

年

卷

期

2

1

第

第

經濟學報

THE BIMONTHL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

No. 1.

第一期

第二卷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之問題.....丁洪範(一一)

國際匯兌新論(上).....褚葆一(二〇)

費雪爾量數公式之研究.....胡寄牕(二九)

「就業論」的發展.....鄭克倫(三七)

暴露於戰時之日本資源貧薄性.....甯一先(四三)

租稅與發展.....粟寄滄(五一)

租稅附記.....編者(五九)

納粹德國之國民經濟.....鍾容譯(六〇)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續完)馬非百(七七)

國際貿易學說比較.....正鐸譯(九四)

編後

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經濟學報

THE BIMONTHL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

No. 1.

第一期

第二卷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之問題.....丁洪範(一)
- 國際匯兌新論(上).....褚葆一(二〇)
- 費雪爾量數公式之研究.....胡寄牕(二九)
- 「就業論」的發展.....鄭克倫(三七)
- 暴露於戰時之日本資源貧薄性.....甯一先(四三)
- 租稅之起原與發展.....粟寄滄(五一)
- 租稅問題論記.....編者(五九)
- 納粹德國之國民經濟.....鍾容譯(六〇)
-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續完)馬非百(七七)
- 國際貿易學說比較.....正鐸譯(九四)

編後

國民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本刊特約撰述一人覽表

以姓名筆劃多或少為先後	
羅鳳超	丁洪範
鄭學稼	尹文敬
鄧飛黃	尹祿光
樊弘	方顯廷
戴克光	王元照
戴治中	王宜昌
褚葆彝	王膺民
羅仲言	田克明
鄭克倫	伍啓元
鄭克倫	艾毓英
鄭克倫	任映滄
鄭克倫	吳健
鄭克倫	吳文暉
鄭克倫	吳紹曾
鄭克倫	李立中
鄭克倫	李伯瓊
鄭克倫	李泰華
鄭克倫	李超英
鄭克倫	李紫東
鄭克倫	余宗范
鄭克倫	余紀忠
鄭克倫	汪伏生
鄭克倫	汪澤皆
鄭克倫	巫寶三
鄭克倫	何茲全
鄭克倫	邢潤雨
鄭克倫	季士偉
鄭克倫	邱致中
鄭克倫	孟昭瓚
鄭克倫	孟廣厚
鄭克倫	周德偉
鄭克倫	周榮光
鄭克倫	侯風
鄭克倫	洪軌
鄭克倫	胡寄牕
鄭克倫	馬非百
鄭克倫	馬寅初
鄭克倫	馬乘風
鄭克倫	徐正
鄭克倫	徐如霆
鄭克倫	徐宗士
鄭克倫	章從序
鄭克倫	范苑聲
鄭克倫	孫嘯鳳
鄭克倫	曹茂良
鄭克倫	費孝通
鄭克倫	黃卓
鄭克倫	黃子度
鄭克倫	陶因
鄭克倫	商洪若
鄭克倫	許維漢
鄭克倫	張先辰
鄭克倫	張研田
鄭克倫	張覺人
鄭克倫	陳英競
鄭克倫	陳勉修
鄭克倫	陳振漢
鄭克倫	陳鳳書
鄭克倫	程振粵
鄭克倫	程德泰
鄭克倫	甯一先
鄭克倫	甯嘉風
鄭克倫	童秀明
鄭克倫	栗寄滄
鄭克倫	傅築夫
鄭克倫	楊亦周
鄭克倫	楊伯元
鄭克倫	楊宗序
鄭克倫	楊劼玄
鄭克倫	楊端六
鄭克倫	楊德翹
鄭克倫	楊銳靈
鄭克倫	楊澤武
鄭克倫	楊覺天
鄭克倫	雷淡秋
鄭克倫	潘源來
鄭克倫	劉子沛
鄭克倫	劉全忠
鄭克倫	劉秉麟
鄭克倫	劉侃元
鄭克倫	劉鳳文
鄭克倫	劉鴻萬
鄭克倫	鄭元瑞

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的問題

丁範洪

一個社會所有的財富及其所生產的收益在各個成員之間的分配可從兩個主要觀點來研究。(一)將社會所生產的全體收益按照財富所有人或服務供給人所行使的生產機能分成若干獨特的股份，如地租，利息，工資，利潤等。此種研究稱為機能分配的研究。(二)不管享有人對於社會生產所盡的機能為何，只就各人實際所享有的財富與收益的多寡而分析之。此種研究稱為個人分配的研究。因為每個人所享有的財富與收益不是從某一機能來源而獲得，所以機能分配的研究不能指出某個人或某類人在某一時間所享有財富的多寡，或在某一時期內所分得收益的多寡。欲知此種分配，狀況不得不從各個人實際所享有的統計而研究之。

從社會貧富各階級利害衝突的觀點上說，個人分配的狀況也許比機能分配還要重要，可是已往的經濟學者對於此種研究似尚過於忽略，而一般社會改造家則特別注意。本文就中國的狀況參以一般的言論，對於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作個初步的檢討。

一 國民財富的估計及其分配的推測

財富總額的估計與比較

現代先進的國家，因有詳密的戶口或國勢普查及遺產稅

財產稅等其他材料做推算的根據，對於各級國民所有的財富俱有比較可靠的統計數字。在中國還沒有這些便利，所以對於中國的國富總額只有很粗略的推測，而對於國富在各級國民

民間個人的分配，更無人涉及了。關於中國國富總額的估計，陳友松先生在他的著作中曾列有八家之多。(註一)最高者為美人唐納氏(Mr. R. D. Dobbins)，一九二九年的估計為美幣八百四十萬萬元(註二)，約合國幣二千餘萬萬元，按人口平分，每人得四百十三元，最低者為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二二年的估計，為日幣三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萬元，約合國幣四百餘萬萬元，每人平均一百零六元(註三)。唐氏估計，並未指出基礎，衡諸他家意見，未免失之過高。日內閣估計頗為國內學者所引用(註四)，又似失之過低。陳先生頗置重於德國特勒斯納銀行(Dresdner Bank)一九二六年的估計(註五)，即二千五百二十萬馬克，約合國幣一千二百六十三萬萬元，每人平均三百零一元。德人素以翔實稱，其估計自不能忽視。

可是有一個國人所估計的數字，因為它有內容的推定，頗值得我們注意。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所載，中國一九三二年的國富總額為一〇六，三五二萬萬元，平均每人為二二四元。其推定的內容如表一所示(註六)。

表一 中國國富推定(一九三二年五月)

種類	價值	佔總額百分率
土地	97,037,031,250元	82.0
房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5,555,440,000	5.2

貨物商品	4,224,295,719	4.0
港灣河川	2,224,295,719	2.1
家產及美術品	1,784,646,830	1.6
家畜及其他動物	1,661,081,148	1.6
金銀貨幣及金銀塊	1,467,975,000	1.4
鹽產	1,423,849,830	1.3
礦產	501,267,880	
水產	250,633,940	
船艦車輛	91,981,500	
鐵道電車電報電話	89,950,000	0.8
各種公司銀行工業	71,750,000	
圖書文籍	11,355,600	
電氣及其他	6,450,000	
合計	106,351,987,446元	100.0

推考各家的估計，實以申報年鑑的數字折衷而合理。如果隱健一些，不妨採日內閣的數字，我們姑取這兩數字與世界若干重要國家比較之（表二註七）。

表二 主要各國財富之比較

國別	年份	財富總額 國幣 百萬元	每人平均國幣元
美國	1927	879,275	7,515
加拿大	1926	56,112	5,962
英國	1925	236,330	5,247
法國	1928	148,296	3,607

國別	年份	財富總額 國幣 百萬元	每人平均國幣元
比利時	1926	22,545	2,906
德國	1926	165,330	2,455
日本	1924	102,343	1,731
意大利	1925	44,738	1,117
墨西哥	1926	14,023	951
蘇聯	1926	110,20	752
印度	1926	73,146	251
中國	1932(申報)	106,352	224
中國	1922日內閣	40,188	106

我們比較各國國民的富力，不能以財富總額的絕對數字作標準，應以每人的平均攤額做基礎。看過表二，我們即知中國之窮實為現代各國所不及，即取較高的數字每人二百二十四元與世界各主要相國較，亦墮乎其後，美國人民平均富於國人三十餘倍，日本人民富於國人七倍，即窮著世界之蘇聯人民亦富於國人三倍餘，中國富力還在印度之下哩。

國富分配的測推

關於國富總額的估計，略如上述，而此項國富在各階級及各個國民之間如何分配，則迄今鮮有討論之者。其所以鮮有討論的原因則為統計材料的缺乏，無相當檢討的根據。可是中國是個農業國，農業人口佔總人口四分之三以上。農業國的財富大半是在土地，從上述國富推定的數字中，已看出土地佔國富總額百分之八十二。關於土地的分配，近來頗有人注意，並且已有不少可靠的調查。因為土地所佔國富的成分如此之大，我們不妨將它的分配來作個標尺以推測財富的分配。

中國全國的土地分配尚無詳盡的調查，但藉各處分散的

統計亦可推知其大概。茲取北方的海河流域，西部的陝西平原，中東部的長江下流，及南方的珠江流域數處的調查做代表而分析之。定縣是海河流域富庶之區，據李景漢氏根據一九三零至一九三一年調查一三四村，一四·六一七家的結果發現百分之七十餘家所有耕地僅佔全體百分之三十，而百分之三以下之家數却占有耕地幾達五分之一。其詳表列於下（表三，註八）

表三 定縣土地所有權的分配（134村，19—20年）

耕地面積畝數	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畝數
無耕地	1,725	11.8	—	—	—
25畝以下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畝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畝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畝	302	2.1	46,357	14.3	153.5
300—303畝以上	33	0.2	15,481	4.8	469.1
合計	14,617	100.0	323,915	100.0	22.2

據行政院農材復興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調查陝西渭南，鳳翔，綏德等處的各類年戶成分與土地分配情形，其結果與定縣情形頗相類似。渭南百分之八以下的村戶占有田畝百分之二十以上，而百分之六十六村戶則僅有田畝百分之三十五。綏德的分配尤其不均，百分之四·七八的村戶竟擁有田畝百分之四一·〇五，而百分之八八·八二則竟僅有田畝百分

表四 渭南綏德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民23年）

村戶類別	渭南村戶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綏德村戶 百分比	所有田畝 百分比
無地者	3.23	—	4.04	—
貧農	62.67	35.25	79.78	26.15
中農	26.27	42.14	11.40	32.70
富農	6.45	17.59	3.31	19.78
地主	1.38	5.02	1.47	21.3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分配之不均長江流域更易見出，在浙江平湖百分之三的人口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註九）。捨去這個極端的不均不談，我們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在無錫三十個代表村一〇三五個農戶的調查報告而知道百分之五·七人口竟也擁有百分之四七·三的土地（表五，註九）

表五 無錫土地所有權的分配（20村，18年）

村戶類別	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百分比	每家平均畝數
貧農與雇農	713	68.9	965	14.2	1.34
中農	205	19.8	1,418	20.8	6.9
富農	58	5.6	1,206	17.7	20.8
地主	29	2.7	3,217	47.3	54.5
合計	1,035	100.0	6,806	100.0	6.6

我們看過了華北和華中，最後還要看看華南的情形（表六）。

表六 (續前) 表六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耕地所有權的分配

(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學校調查)

類別	戶數	百分比	所有耕地畝數	百分比	每戶平均畝數
貧農	1,881	69.6	5,000	20.8	2.7
中農	557	20.6	6,729	28.0	12.1
富農	173	6.4	5,348	22.3	30.9
地主	92	3.4	6,921	28.9	75.2
合計	2,705	100.0	23,998	100.0	8.9

表七 各種農佃在各區所佔之百分率

加權平均% 區域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西北區: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29	28	29	29	49	50
黃河上游區: 甘肅, 陝西	28	26	24	20	51	52
北方平原區: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17	16	16	16	64	64
長江區: 江蘇, 安徽, 湖北, 四川, 湖南, 江西	47	46	45	42	29	30
南部區: 雲南, 貴州,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46	46	45	40	25	26

從上表我們亦見到廣西百分之十的農材人口擁有一半以上的土地而十分之七的人口則僅得五分之一，其情形比北方還更惡劣與中部最不均處相差相差不遠。

以上各表所列統計，以及最近行政院農材復興委員會在蘇浙桂滇等省調查報告都證明了無論南北東西，土地分配的不平均是很顯著的，而此項不均的狀態在南方尤甚於北方。土地分配之不均又可從佃農和自耕農的成分中見出，而佃農的成分又南方大於北方。這也足證明南方土地分配的不均甚於北方。下表(表七)是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報告列成的。

從上表中我們還可見出一個有意味的事實，即自民國元年以來佃農成分有增加的趨勢，自耕農的成分有減少的趨勢

，半自耕農的成分則無甚變動。這就表示分配不均的程度近年以來是與年俱增的。

我們以上的分析是根據最近比較可靠的調查而作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在十六年六月（所謂武漢時代）有一個概括的統計發表（註十）該統計的正確性頗屬可疑，然其要點不妨節列於下以供參考。

全體農民（佔全國人口80%）中：

無土地的	人數5%	佔地	無
1. 無土地的			
2. 土地不夠的貧農（1—10畝）	20%		6%
3. 有地適量的中農（10—30畝）	12%		13%
4. 佔地過分的富農及地主（30畝以上）	13%		81%

照此統計推論，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均情形還要顯著。

如果土地的分配狀況可作為標尺以測度財富的分配，那末財富的分配也顯見是不平均。而且，在現代資本主義的大實業社會中，因為資本設備概為少數人所擁有，財富分配的不均狀態，尤其尖銳，這在下文我們就能見到。縱然我們不能說土地的分配可以代表中國全體財富的分配，我們也不妨說土地的分配可以代表農村財富的分配，因為農村的財富以土地為主要，而且農家通例以土地計量其財富的。根據國民政府王計處二十一年發表，全國二十八行省，除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未列入外，其餘二十五省共有總戶數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內農戶數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青海等省全屬農牧社會併加入後其成分應更增大，而且農村家庭每戶平均人數多於都市家庭，所以農村人口數量應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七四·五以上。農村人口的成分既如其大，我們即使以土地的分配

代表全國財富的分配未始不可，況且土地實在是佔國富總額百分之八十二。

財富分配的不均是現代國家普遍的現象

財富分配的
不均不僅在

中國的農業社會中為然，在現代世界資本主義制度的工業社會中尤其深刻而普遍。據美國聯邦商務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發表的統計，美國財富的分配約略如下表（表八，註十一）

表八 美國財富的分配

人口成分	財富百分比
極貧(62.7%)	6.8
中下(14.8%)	6.7
中上(20.3%)	35.6
極富(2.2%)	50.9

僅百分之二·二人口擁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五十·九而百分之六二·七人口則僅得百分之六·八，其分配之不均程度大於中國多了。美國統計家金氏 W. I. King 根據英法遺產記錄及普魯士賦稅報告，將該三國的財富分配作成一簡表如下（表九，註十二）：

表九 普魯士、法蘭西及英倫王國的人口成分與財富所有權的分配

人口成分	國別	全體財富百分比	每人平均

種貧	英	普法	英	普法	英	普法
5%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4.9	4.3	1.7	5.5	5.6	2.9
	美元153	186	133	743	1,052	979
中下 1%	1908	1909	1508	1908	1909	1908
	30.6	29.4	23.7	3,445	4,602	6,670
中上 18%	1908	1909	1908	1908	1909	1908
	59.0	60.7	71.7	59,779	85,500	181,610
極富 2%	1908	1909	1908			

如上列的統計看來各國的數目字雖略有不同，可是其相似之點則甚顯著，全國之中極少數的人民擁有全體財富半數以上，而大多數人民則幾乎完全無產。在此兩極之間，有中下一層擁有少於其應攤的財富，而中上一層則擁有多於其應攤的股份。還有一點引起我們的注意，就是資本主義的制度發達愈早的工業國如英國其分配不均的狀態愈見明顯。一切事實都證明財富分配的不均是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國家的普通現象。

國民收益的估計及其分配的推測

收益總額的估計與比較

中國國富的估計已够困難，至於收益的估計則更無下手

關於中國國民收益的總額，迄今只有一個估計，那就是德國特勤斯納銀行一九二八年的估計。據該估計，中國的國民收益總額為一二，五二五萬萬元，平均每人得二九元。其估

計方法是假定國民收益總額遊移於國富總額百分之十與二十之間，國富的每人攤額愈大者，其收益比例愈高。據該行估計，該年中國國富總額約為一千二百六十萬萬元，故其比例收益額應為上數。茲取該數字與世界若干主要國的國民收益相比，則見中國國民實在窮得可憐。表十顯示美國國民依然居第一位，次為加拿大，英本國，等而下之，中國處在印度之後（表十，註十三）。

表十 主要各國國民收益之比較

國別	年份	收益總額國幣百萬元	每人平均國幣元
美國	1928	187,174	1,560
加拿大	1927	12,024	1,263
英本國	1928	35,822	783
德國	1928	34,319	540
法國	1928	21,591	506
意大利	1928	12,340	297
日本	1925	11,523	187
蘇聯	1928	24,800	163
印度	1922	17,335	54
中國	1928	12,525	29

收益的分配亦是不均

中國的國民收益平均額既如是其小。即比小額的收益在各階

級及各個國民間的分配又怎樣呢？這是大可注意的。關於收益的分配在中國更無統計可查考，不得已我們且先檢察歐美各國的分配狀況，作個借鑑。在美國照徵收所得

稅的記錄，每年有很可靠的收益分配統計表可查。茲舉一九二六年的收益分配表為例（表十一、註十四）則知其分配狀態極不平均。人口之一半僅佔國民收益總額六分之一（百分之二七·五），而百分之一的極富人口則享受百分之十八。一九二六年為經濟狀況比較穩定的年份，普通經濟統計每以該年為基年藉資比較，故該年分配實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如果我們取一九一八年的統計（表十二，註十五）則其不均狀態，更形顯著。該年美國全國收益之一半歸於五分之一的人口，另一半歸於五分之四的人口，幾乎百分之四十分之收益在一千元以下，僅佔全體收益百分之十八。

表十一 1926年美國全國貨幣收益之分配

收益組	人口累計百分數	收益累計百分數
1,000以下	2.89	31
1,000至 2,000	28.15	8.27
2,000至 3,000	48.40	17.57
3,000至 5,000	78.37	39.56
5,000至 10,000	91.92	57.24
10,000至 25,000	97.88	73.91
25,000至 50,000	99.27	82.81
50,000至 100,000	99.776	89.14
100,000至 150,000	99.881	91.74
150,000至 300,000	99.960	94.75
300,000至 500,000	99.982	95.30

500,000至1,000,000	99.991	97.75
1,000,000以上	100.000	100.00

表十 1918年，國全國收益分配

人口成分	佔總收益百分比	實際收益組距
極富 1%	14%	美元8,000至1,000,000以上
次富 5	26	3,300及以上
中富 10	35	2,700及以上
中下 20	47	1,800及以上
極貧 39	18	1,000以下

收益分配的不均也是現代各國的普遍現象。我們不遑細述，只再舉歐洲德英兩列就够事了。我們取普魯士一九零八年的所得稅統計而分析之，便知在二千八百萬人口中，有百分之四五是因收益在九〇〇馬克（約當二二五美元）以下而免徵所得稅的。十分之九納稅者的收益是在三，〇〇〇馬克以下，僅十分之一納稅人的收益超過此數。英國的所得稅分析結果正與此相似。在一九〇四年十分之一以下人民享受全國收益之一半。在現代的文明國家中，到處一律，大多數民衆的收益微乎其小，而少數人民則享受全體收益的大部份。

中國的資本主義工業化狀態究竟達到何等程度，尙在討論之中，假如中國產業發展的程度和英美一樣，則中國的收益分配狀態與英美的分配狀態必無大異。可是中國主要地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她的農村人口佔全體至少四分之三。美國的農村人口僅佔全體四分之一，英國的尙不及四分之一，我

們的分配狀態當然不能與英美的等量齊觀。可是我們假如除去四分之三的城市人口，其餘四分之一的都市人口的收益分配也可用英美的狀態擬一擬。那就是顯著的不均。

雖然，農村收益的分配亦不見其能均平。在財富分配的研究中，我們已見到，除去雇農不算，佃農的成分佔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四七（見表七）據專家研究的結果半自耕農的收益與自耕農的相差無幾（註十六）。而佃農的收益比較自耕農的相差甚大，金陵大學農林科十五處二五八三農家實地調查的統計，發現半自耕農的農場主工價——即場主一人，在一個農場內，經營一年後所獲的利益——每年是一三七·二七元，佃農則僅為一〇三·三一元，佃農比半自耕農每年同樣的經營而收入却少三三·九六元，自耕農每年收益的豐稀，視經濟狀況而定其分量，可說是自承其分，只有寡的問題而無不均之可言。佃農則承租地主的土地而耕種，其收益的分配視契約與習慣而定。全國最通行的佃制乃由地主僅僅供給土地，其餘人工及農本全部由佃農完全負擔，每年收益則視土地所產，各半分收，我們知道，因土地集中的結果，（見上文），地主的戶口甚少，佃農的戶口很多，佃田收益雖主佃各半均分而地主個人所攤獲的收益大於佃農不知若干倍了。而且，佃農的一半收益尚須除去大量的人工與農本的耗費，地主的收益則扣減甚少，所以兩者的淨收益分配必不能均。

佃農之外，還有雇農，雇農是農場裏的工人完全倚賴工資而生活的。其地位恰等於工廠裏的工資生活者。短期的雇農不全恃工資生活，我們不能細加討論，至於長年雇農的收

益我們應加以注意。雇農的每年收益較佃農更少。江蘇全省總平均雇農每年的工資，（註十七）男工五一·三〇元，女工三三·二〇元。福建省最低華安縣每年二四元，最高順昌縣一二六元，普通在六〇元左右。湖北省普通一〇〇串。河北省最低東明縣每年僅八·九七元，最高寶坻縣七八·五〇元，普通在四十元左右。陝西省總平均三三元。青海西寧約合大洋三〇元。雲南昆明十四元。綏遠自七〇元至一二〇元。東三省南部平均自四。至五五元，以上數字雖未詳盡，但我們可得一概念，即雇農每年收益平均在四五十元之間，與自耕農或佃農的收益相去遠甚。不過雇農通例是由屋主供給膳宿的。

我們在討論地主與佃農的收益時，還須記住地主本身通例兼有其他職務，或為商人，或為官吏，或為高利貸資本家，或為鄉紳（鄉紳每為地主的主要業務之一，其收益數不在少）及他職業者。此等職務的收益再加上地租收益使地主的個人收益大行擴增。至於佃農雇農則除方農收入外。其他收益，雖或有之，亦微乎其微。這樣使已經不均的收益分配更顯其不均了。

在這裏，我們還須指出個人貨幣收益的分配未必與個人的物質享受有同等的比例。最低級的收益者將他每年所得用完尚不足以維持其最低生活費，此等人無儲蓄之可言，所以其實際生活享受必大於實際貨幣收益。反之，最高級的收益者，所入既豐，維持生活費之外，必有一部分剩餘。足資儲蓄。有若干儲蓄即減少當年若干享受，故儲蓄者的實際享受必小於其實際貨幣收益。此項儲蓄對於財富與收益的分配有

何影響是一尚待研究的問題。所可說的，它勢使財富的分配更趨於不均，並且因遺產的關係，它勢必延續不均的狀態，使將來的收益與財富二者的分配更趨於不均。

從來源上見出個人收益的分配

財富分配不均的程度既如其大，全國收

益之中究竟有若干股份歸與財富所者，有若干股份歸與勞工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即在歐美先進國家中亦無相當的答覆，在我們中國更不必談了。個人的收益既從各種機能的來源而獲得，我們好不容易將純粹工資與

其他收益劃開，誰是工人，誰是資本家，地主，或企業家是無法指出的。在經濟界中我們至多只能含混地分開雇工與其他收益分受人的界線。

美國的聯邦經濟研究所對於此點曾作一番初步的研究工夫。我們把它的收穫拿來作個參考也許不是無的益。該研究所採取一個大戰前的正常年分一九一三年作為根據而得下列的結果（表十三，註十八）。表內數字僅指明定的工資部分，而暗隱的工資及業主自營的管理工資並不包括在內。

表十三 美國1913年各種產業的收益分歸雇工（工資）的成分

農業	13.4%
礦業	73.4
工廠	74.5
手工藝	66.7
鐵路	66.4
鐵路以外的公用事業	52.9
水上運輸	79.1
銀行	81.6
政府	91.7
其他	63.2
平均	55.6

參考。

在一九三四年美國國內外貿易局與參議院的要求會同聯邦經濟研究所對於近幾年的國民收益分配作了一個比以往更精密的估計，茲將其結果重行分列如下（表十四，註十九）。

根據上表的統計，美國各業的收益約有一半是分給。工的。在農業中，自耕者多，雇工所得股份最小，在銀行業中因資本甚大，雇工收益股份亦不見大，至於政府業務幾乎用雇工（一切公務員不論等級都屬雇工），故其工資股份最大。其餘實業如製造，運輸等的雇工收益自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不等。此種統計雖不能十分正確，但可供我們一個有益的

表十四 美國國民收益分配表

分配類別	1929		1930		1931		1932	
	百萬美元	佔總收益%	百萬美元	佔總收益%	百萬美元	佔總收益%	百萬美元	佔總收益%
薪金(選樣實業) 1	5,702	7.04	5,660	7.50	4,738	7.49	3,382	6.91
工資(同上) 1	17,180	21.20	14,209	18.84	10,541	16.66	6,839	13.97
薪金與工資(其他各業)	29,129	35.94	27,902	36.99	24,719	39.12	20,367	41.61
分歸勞工部分總額 2	52,867	65.24	48,688	64.54	41,027	64.82	31,595	64.54
股利	5,968	7.36	5,795	7.68	4,311	6.81	2,590	5.29
利息	5,687	7.02	5,826	7.72	5,662	8.95	5,506	11.25
分歸資本所有人部分總額 3	12,125	14.96	12,238	16.22	10,508	16.60	8,489	17.34
淨租費與報効費	3,835	4.73	3,237	4.29	2,494	3.94	1,691	3.45
企業家所收利益	12,121	14.96	11,275	14.95	9,259	14.63	7,181	14.67
付出總計	81,040	100.00	75,438	100.00	63,289	100.00	48,952	100.00
生產總計	93,037		70,484		54,652		38,349	
儲積或虧損	1,998		-4,955		-8,639		-10,603	

1. 包括鑛業、製造業、建築業、鐵道業、電事業及水運業等。
2. 包括雇員養老金損害撫恤金等。
5. 包括國際間投資收益的淨差。

據表十四所顯示，分歸勞工部分的國民收益近年來概佔總收益百分之六四以上，資本所有入之所得次之，在百分之二一六左右，企業家收益及租費等又次之，兩共不及百分之二〇。當然此種分配類別並不按各該機能明確地劃分，譬如租費並不是指純地租而言。可是從此我們也可得到一個機能分配的概念。

可想像的，收益較大者其來源得自財產所有權的成分亦愈大。這就說明財富分配的不均自會發生收益分配不均的結果。表十五是顯明這個事實的統計(註二十)。

表十五 1934年美國自財產來源與勞工來源所獲收益重要性之比較

收 益	得自財產百分比	得自勞工百分比
#1,000—	2.000	17.8
2,000—	5.000	23.4
5,000—	10.000	37.7
25,000—	50.000	71.5
100,000—	500.000	85.0
500,000—1,000,000		93.9
1,000,000—		97.8

就個人的立場而言，收益的分配比財富的分配尤其重要，因為個人所享受的不是社會的財富乃是財富的利益。假使擁有大量財富而不能享受其利益，則財富對於個人是完全無用了，此項財富利益的享受在相當範圍以內，可以個人的收益度量之。所以社會收益的分配應視財富分配更為重要，這樣，收益分配的不均實成爲社會的嚴重問題。

三 因分配不均而發生的生活費問題

一般的貧窮

「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句話應用於產業發達的英美各國是很對的，可是在中

國則既患不均而又患寡，我們已經見到無論財富或收益的每人分攤額，中國與英美相較有不啻霄壤之別，遊歷中國者必感覺到乞丐之多是點綴中國風景的特色。此種毫無收益的乞丐雖多，但與全體窮人的數量相較，則很微少了。中國之大患是在大數民衆的貧窮。此類羣衆雖有收益，可是不夠維持他們「人的生活」。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中，貧窮問題是在工廠工人收益的不足。中國產業落後，工廠工人僅有二百

萬左右，而手藝工人則有六百萬，農業工人六千萬（註二十一）。工廠工人的工資固低，但却高於農業工人與手藝工人，且因其人口成分不大，工廠工人的貧窮問題雖嚴重，却還不如農業工人等嚴重。雇農的工資普通每年僅在四五十元之間，我們在上文討論收益分配時已見到了。工廠工人的工資雖較大，但工廠普通無膳宿的供給，且都市生活高於農村，其艱苦情形當不在雇農之下。茲舉五大代表都市各業工人工資最近的綜合統計如下（表十六，註二十一）

表十六 五大都市各業工人工資平均數

	（以月計，單位元）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上 海	19.00	14.00	12.00
南 京	11.30	3.53	2.17
北 平	14.50	9.50	—
大 阪	18.00	12.50	10.00
重 慶	10.50	6.50	2.79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男工工資每月低至一〇・五〇元，高至一九元，其中平均爲一四・五〇元，以年計爲一七四元，即最高的上海工資平均每年亦僅二二八元。縱使表中所列都市的代表性有疑問（如華南不在內），我們如果說中國大多數工人每年的工資收入平均在二百元以下，必不會有錯。以如此微小的收益怎能維持工人家庭的生計實屬一重要的問題。

家庭收益與生活費用

勞動人口的福利最能從家庭收益與其生活費用的比較上看出

。家庭是社會的經濟單位。這裏所說的家庭是指小小家庭，

我們稱為正常的家庭，內含五口，即兩個成年和三個依賴的小孩，因為要維持人口的水準每家非有三個小孩不可。我們並且再假定這個假想的家庭完全依靠一個收取工資的家長以爲生，而且除工資外其他並無收益。這些假定當然都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每一家庭不是恰巧等於五口。又除工資以外，一個家庭免不了有其他收益，即利息，利潤，地租以及餽贈等等，可是此種其他收益與工資的大小有同方向的趨勢，即工資愈小，其他收益亦每愈微，還有一家人生計通常不依賴惟一的家長的收益來維持，低工資工人的女人們和小孩們必定參與工作以獲取相當的收益。我們在分析勞動家庭的實收益與生活費用時，這些限制必須記住。

還有一點，生活費用與生活標準兩個名詞亦有差別，生活費用是指家庭實際支出的費用，不管它用於何項，買白米也好，買白面（嗎啡）也好。生活標準是在理論上有一定標準的項目與成分以爲某階級家庭支出的依歸。生活程度一詞的普通用法雖每生活標準相交替，但其義較泛，即不是指一定理想的標準而言。

家庭概算

把家庭的實際收益與費相對照列成一表稱爲家庭概算或預算。家庭概算近年來大

有人研究，雖其正確的結論尚未達到。從家庭概算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推知各階級人口的生活程度。一位普魯士的統計家恩智爾（Ernst Engel）本其統計的心得，在一八五七年發表下列的結論，至今稱爲恩智爾消費定律：（一）家庭的收益愈增大則食品費用的百分率愈減低；（二）收益無論增減，衣服費用的百分率大致不變；（三）收益無論增減，房租

，燈火等費用的百分率常屬不變；（四）收益增大，教育，健康，娛樂等雜項費用的百分率隨之增高，此項結論經後人亦諸其他各國的調查統計加以覆核，第一條大致無誤，第二第三兩條很有例外，第四條完全準確。通言之，雜項費用的百分率愈高則收益愈大而生活程度亦愈高。本此觀點，我們進而討論中國勞動人口的生活程度。

中國勞動人口的生活程度

關於勞動人口生活費用的研究近年來在中國亦大爲

經濟學家及社會學家所注意。在一九三〇年，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即今經濟研究所）曾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二十八個農工人口生活費調查，作個比較的分析（註廿三）。該二十八個調查中屬於城市工人者十三，屬於苦力者七，屬於農夫者八；以地域言，則在北平者十四，在上海者六，在塘沽者三，其餘大連，天津，鹽山，遼寧，湖邊等各佔其一。該二十八個調查，除少數例外，雖方法幼稚，不十分正確，但大其致可供參考。其最惹人注意者，除一例外，雜項費用無超過百分之二〇者，最高爲塘沽久大精鹽公司的工人家庭佔百分之一九·六，最低爲北平的洋車夫僅約百分之三，其餘在百分之一〇上下。這就是說，中國勞動家庭百分之八。以上至百分之九七的收益是用在支付生活的「必需品」，而用在文化及生活改進者則極其微小。

此外，北平社會調查所陶孟和氏曾將一九一七至一九三〇年期間六十九起家庭調查作一綜合的研究，該六十九起中屬於城市家庭者四十八，屬於鄉村家庭者五，屬於農民家庭者十六。其各項生活費用按照食品，衣服，房租，燃料燈火

和雜項五類分析的結果如下(註二十四·表十七)

表十七 勞動家庭生活費用五類分配百分比

(69個調查結果)

費用類別	百分比	備考	平均數
食品	50—60%	4%如此	57.5%
衣服	5—10	54%如此	7.5
房租	5—10	38%如此	7.5
燃料燈火	5—10	57%如此	10.0
雜項	10—20	51%如此	17.5

表十八 中國與各國勞動家庭生活費用按五類分配百分比

國別	美國	新西蘭	日本	大阪	德國	柏林	英國	印度	孟買	中國
調查時期	1918—1919	1919	1919—1920	1918	1920	1921—1922	1917—1930			
食品	38.2	38.3	47.0	48.0	52.4	56.8	57.5			
衣服	16.6	15.9	11.7	16.7	19.5	6.6	7.5			
房租	13.4	13.1	10.0	8.3	6.8	7.7	7.5			
燃料燈火	5.3	6.1	5.4	5.4	6.4	10.4	10.0			
雜項	26.5	26.6	25.9	21.6	14.9	18.5	17.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看了表十八我們知道，中國勞動家庭的食品分配最高，美國最低，而雜項費用則除英國外又以中國為最低，但我們不能根據此點即說，中國工人的生活程度高於英國工人，也許因英國工人家庭對於教育醫藥，娛樂等等有許多公共免費的享受，而中國工人非獨無此等福利並且對於神佛凶喜事項

以上統計並非根據全國生活費調查而編成，只就國內已往已有的調查或估計加以論列。如果舉行全國的調查，其結果必見到生活程度更其懸殊，即雜項成分還有更小者，食品成分還有更大者。

要知道中國勞動人口的生活程度究竟怎樣，我們不能將各國家庭費用的貨幣數量來拿比較，因為各國的物價大相懸殊，等量的貨幣不能換取等量的消費物。我們若將各國家庭費用的分配情形拿來比較，那是大有意義的。下表就是這樣的一個比較(註二十五，表十八)。表中末一行中國的數字就是轉錄表十七的末一行。

反加上許多為風俗迷信所強迫的開支，照恩智爾的定律，中國勞動人口的生活程度各處說是低得可憐了，甚至比印各的孟買還要低。還有一點我們應注意的，就是即使各類費用的百分數相等，我們又須注意各類的內容，譬如食品一類，或甘旨肥鮮，或鹹菜粗飯，雖百分數相等而生活狀況亦大異，據

調查結果，中國勞工的食品普通百分之八十左右（北平工人百分之九十）為米麵豆菜等裹腹品，魚肉成分很少，而水菓甘餌等適口品更少。這樣食品的成分比先進國的囚犯養料還不如，中國的勞動人口大半是過着最低生活標準以下或說貧窮線以下的生活。

最低生活標準

現代中國注意勞動羣衆的福利者很有不少關於一個正常家庭所需要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標準的費用的研究。此項研究的基點就是一家五口之家在食、衣、住、行、育、樂上所需要的享受恰足以維持其健康存貯的費用，少於此使不能繼續生存，或生存而不能健康了，在美國此種研究已獲有相當的數字，一九一四的費用在八五〇美元左右，此後每年視物價指數（一般物價指數或工人生活所需品的物價指數）而增減，這就是說每家每年非有此數額的收益不能度最低限度的健康生活。

在中國關於此種理論上的最低生活的標準，尙無相當的研究成績，不過對於實際的費用支出有其約數而已。據陶孟和氏研究六十九起統計的結果，除去最高和最低兩極端的家庭外，百分之七十七的勞動家庭的每年生活費在一〇〇至三〇〇元之間（註二十六）。許仕廉教授依據各項調查在一九二六年估計中國最低家庭生活費每年須一五〇元（註二十七）。許氏此數顯然非指理論上的最低健康生活標準而言，滬江大學 H. D. Lanson 教授將國內各地最低生活費以等男成年（註二十八）方法算列如下（註二十九，表十九）。

表十 九五口之家每年所需最低生活費的估計

地域及年份	3等男成年	3.6等男成年
華北農村（1925）	123.31元	148.21元
華東農村（1925）	195.03	234.05
北平（1928）	180.24	216.29
塘沽（1927）	241.23	289.47
上海紗廠（1928）	310.44	372.53
上海附近（1930）	415.35	498.42

當然各地環境不同，生活費用亦大異。都市的食物，房租，燃料等費無不大於鄉村。一九三〇年的物價水準又高於一九二五年約百分之二〇〇因時與地的關係，上表中上海附近的生活費竟大於華北農村三倍有餘。許仕廉教授所定一九二六年的最低生活費，參照上表，實屬中國農村最低的生活費都市的最低生活費則遠不止此數。根據上表採取一個折中的數目當在二〇〇至三〇〇元之間。

現在我們要問，中國的工資收益者，有幾人每年能獲得此數？根據本章的研究，我們已知大多數工人，尤其是車夫苦力等得不到此數，而雇農則遠不及此數。他們都是度着貧窮線以下的生活。

限制與結論

這樣，關於勞動羣衆近幾年來的收益與開支狀況，我們已經得到一個輪廓。我們除指出一個大概的輪廓表明中國勞動人口比較上的貧窮外，不希望有其他更正確的貢獻。一個粗陋的平均數，並不指出某一家或某一組工人的實際經濟狀況，家長的工資收益不是年長月久把得千穩萬定的。他要受失業，疾病，意外及其

他不幸事件的損失，足以減少或完全喪失其收益。在另一方面他除正常的工資外，還有加勤工作，分紅等等以增其收益。

我們所假定的一家五口與事實略有差異。一九二八年上海市社會局三〇五家上海工人統計結果每家平均得四·六二人（合等男成年三·二八人）。一九二二年北平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等四省，二四〇農村，七〇九七家調查，每家平均五·三五人。一九二二—一九二五年南京金陵大學農林科在中國北部及中東部六省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調查每家平均五·七〇人（合等男成年四·三二人）。一九二三年北平清華學校調查近郊八四家平均每家四·九〇人。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調查天津一三二家工人每家平均四·三〇人（合等男成年三·三八人）。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北平社會調查所調查北平大半為人力車夫的家庭四八，每家平均四·五八人（合等男成年三·三八人）以上的家庭概指直屬的小家庭而言，非直屬的親戚不算在內。我們根據以上處統計及其他來源的證明，可概論說都市工人家庭每家平均在五口以下，農村家庭則在五口以上。

此外，倚賴工資過日的人口大都不倚賴家長一人的工資收益。據上海市社會局一九二八年調查上海三〇五家工人的結果平均每家夫（即家長）所得的工資僅佔家庭全收益的百分之五三·三，妻得百分之二二·六，子得百分之六·九，女得百分之七，其他家屬得百分之七·五。工資收益共佔百分之八七·三。北平人力車夫家長的工資收益佔百分之五六·八。其他各處調查之結果亦證明與此類似現象之存在。這就是說家長的工資僅足以開消家庭費用的一半強，其餘尚待

其妻和子女等工作補充。這就發生了童工與女工問題。童工與女工在我們理想的家庭中是不應該有的。最後，工資以外尚有其他收益以彌補費用之不足。上海工人家庭的其他收益佔總收益百分之一二·七，北平人力車夫家庭佔百分之九·五。大凡家庭總收益愈大者，或說工資愈高者，其他收益的成分亦愈大。這是已經屢次證明的。

以上種種事實，容許相當的限制以後，無不證明中國勞動人口的工資，尤其是低級工人的工資，並且包括一部分長衫工人的工資，是怪可憐的低，低於最低生活限度的開支。貧窮，貧窮線以下的大眾貧窮。

四 分配不均的因果及其救濟

分配不均的影響

我們不只要歷數貧窮的罪惡，乃是指出個人分配不均的一個社會現象。

我們的根本問題還是分配不均。要顯示分配不均是一種社會的罪惡實無一種絕對的標準可以依據。從經濟上說，全體社會成員的福利非獨決於全社會所生產的貨物及服務的數量，並且決於消費者所享受的效用的總和。所以任何分配法則必須顧到兩種影響：（一）對於生產的影響，（二）對於消費的影響。從消費方面看來，社會上定量的收益，因邊際效用律的作用，愈近於均平分配，其對於消費者的效用的總和必愈大譬如現有一千元社會收益，事他均等，這一千元歸一人享受其效用總和為最小。如二人平均分享其效用總和勢必加大。由此類推，人類愈多平均分享，其效用總和將愈大。故定額社會收益，由該社會全體成員平均分享，其效用總

和為最大。反之，定顯社會收益愈不平均分享，其效用總和愈小。倘以消費者的效用總和來衡量社會努力的結果對於人民的福利，則平均分配可為一個很好的法則。

但是從生產方面看來，平均分配未必是個理想的方法，因為這樣分法並未計量分受者對於社會所貢獻的服務的經濟價值，因而摧殘了個人的創造力和勤奮力，這就妨礙了生產的質量，還有，從資本的自由累積上看來，似乎愈不平均的分配對於生產所必須的資本愈易儲積。可是，用社會主義的強制方法累積資本，這一點便無須顧慮了。

不過分配的極端不均對於生產亦有不良的影響。社會安定為增進生產的重要條件，而分配極端的不均又足以影響社會安定。「民無恆產，斯無恆心，放僻邪侈，無所不為」。「衣食足然後知榮辱」。這些古訓至今尚不失其經濟上的價值。貧窮線以下的生活者的首要慾望在維持生存，一切愛國家愛名譽等其他社會慾望俱在生存慾望之後。所不幸者貧窮的最大仇敵仍在貧窮。貧窮者的生活不安定勢足以發生社會的不安定，社會的不安定又足以減少生產的能力，於是使已經貧窮的社會更貧窮了。然而，如果大家都是赤貧，事情倒還容易解決，只要大家努力生產才是。少數的人「庖有肥肉，既有肥馬」，而多數的人「轉徙溝壑」，勢必發生「揭竿而起」，「珍兄之臂而奪之食」的亂事。故分配不均的社會，其結構愈不穩固。此種社會的改造勢必與變亂平行，大足以降低社會的生產力。

縱合以上各方面觀察從社會全體久遠的利益着想，極端的分配不均顯非社會之福，而直截的均平分配又非一種妥善

的方法 原則似乎是：分配的極端不均程度愈減低於社會全體愈有利。

不均程度是逐步增加嗎？

因此，如果可能，我們還須探討，分配不均的程度是否隨社會的經濟發展各階段而增加，並且在現代資本主義的大實業階段中是否亦與時俱增，這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討論這個問題時，有許多不相關的說素應該撇開。譬如說，國古時堯舜的十階茅茨尚不及現在美國平民的汽車洋房來得舒適。就是清朝皇室的享樂還不及現在美國的一般富戶。現在一般人的享受無疑地都比前代人增高了。可是這並不表示分配不均的程度有所增加或減少。

大概說來，除少數君主及貴族以外，就一般平民而言，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分配狀況比較前代愈見不均。這就新興的資本制度國家如美國，德國等發展史上可以看出。美國在一世紀以前大量財源尚未開發，茫茫原野任人隨意墾闢，當時農民財富與收益的分配所差無多。迨後邊疆開盡，人口增加，勞動者因移民湧入而工資減少，地主因土地有限，密集使用的結果而地租增高，資本家的資本亦日積月累而利息收益加多，而初殖民者優厚的利潤則亦累積而成巨量資本，於是財富的分配與收益的分配兩者不均的狀態日見顯著了。現在美國的個人分配狀況與初殖民時代，或百年前的個人分配狀況相比較，實不可同日而語。德國自十九世紀中葉至歐戰開始時的期間中因產業資本主義化的猛進，收益分配的不均程度亦跟着增加。這是說，富人與窮人的收益的絕對數量

與俱產業的發展一齊增多，而富人所增的比率却遠於窮人。這種趨勢已為史實所證明。

至於在已經十足達到現代資本家制度的國家中，分配的不均程度是否亦與時俱增乃是另一問題，據鮑萊氏根據納稅的統計，研究一八八〇—一九一三年期中分配趨勢的結果，發現了英國的個人分配狀況在該時期中無甚變更（註三十八）。社會上各階級人民所享受的股分在一九一三年和在一八八〇年的年幾無差別；有產者收益與工資者收益的比率亦無變更。這也許是因為有累進所得稅和遺產稅所限制的原故，但此中原因我們不遑推考了。馬克斯（Karl Marx）罪責資本主義的話說它使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我們雖不能證實，但也不能推翻。

不均的原因

分配不均的原因通常和解釋工資的差別一有兩種說素：（一）天賦才能說，

（二）社會制度說。學者對此兩種說素的重視各有所偏，意見不一。有一批人將現在物質分配的差別完全歸原於各個人秉賦的不同。此種信念發生兩個結論以現秩序辯護，其一，現有的分配不均狀態正與各個人或各組人對於社會所供獻的經濟服務成正比例；其次，現有的分配情形是為自然律所決定，所以不能大有變更。

在另一方面很有人相信現有的不均狀態是為社會環境所產生，並且為牠所持續，富有者佔有優異的地位是全因社會勢力所特許，並非因其具有個人天賦的才能，持此見解者概傾向於社會改造，相信有意識的較平均的分配不難辦到，而且除了社會習慣之外別無其他障礙。

我們在此應順便提起，將不均的現象區為個人責任與社會責任兩類在邏輯上並不健全。一切不均的原因最後地分析起來，莫不歸根於社會制度。這並不是說個人的才能沒有先天的差異。無疑地智愚賢不肖一大部分是與生俱來的，項羽力足舉鼎，韓信不能搏雞；顏回聞一知十，曾參人一已百；生子當如孫仲謀而劉景升所出便豚犬不如了。可是這些個人秉賦的差別不是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地會發生收益的差別，他們所以有差別者惟因社會有私有產業與自由經營的制度耳。如果社會的制度只許有法權的分配而無個人的自由，則個人秉賦的差別勢不能發生其效用。

個人才能與不均

只有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個人才能方能發生收益的差別，然而它不是

惟一的，也未必是最要的原因，關於此點，畢古教授解釋得最好（註三十一）。他大意說，如果將一大羣的個人的天賦才能統計起來畫成一根次數曲線，這根曲線勢必像一大羣人的長度的次數曲線一樣，當中最長，兩端漸次降低，成一個兩端勻稱的線圖。如果收益照才能而分配，則收益分配的次數曲線自必與此相符，即收益最大者人數很少，而收益最小者人數亦很少，愈趨中段人數愈多。可是實際的收益分配不是這樣，收益大者人數固少，然而大多數人口是聚集於小收益之一端，使該曲線成一首尾不稱的圖形。這就是說收益分配並不完全按照個人的才能了。才能之外，還有遺產因素。遺產並不照才能而分配，它的分配是碰機會，或說是照個人的福命吧。

遺產與不均

在自由企業的經濟制度之下個人秉賦既有差異，收益不均均是無可避免的現象

。但是此種現象却因遺產而變態，而增劇，而持續。每隔一代，遺產制度成爲獨立的不均原因，它與收分享受者的才能竟毫無關係。而且此項原因有累積的勢力使原來不均的狀態愈加不均。所以任何改正分配現狀的企圖非先對此種社會制度下一番評價工夫不可。

不均的改正

自近代的民主平等思想發軔以來，一切不平等的社會經濟制度都需要辯護了。

對於分不均的反感日見強烈致使現代實業界以至政治界不試行種種方法以求改良。澈底的改造如各派社會主義等姑待另文再談，現在不妨略提一提在現制度程序內幾種改良的方案。

慈善救濟的主旨雖不在改良分配制度但它却大足以減少分配不均的痛苦。現代社會對於貧苦無告者的救濟設備如養老院育嬰堂等等，無論是公是私，比從前寬裕多了。此種救濟，對貧窮者雖有相當的幫助，但行之不當反足以造成貧窮問題，所以並非治本之策。還有無力贍養家屬者是否有結婚權與生育子女權尚屬一重要的問題哩。

比慈善救濟更根本的就是預防貧窮的辦法。現代工業界中有各種保安設備以避免職業上種種意外的危險。疾病，失業，夭折等風險亦設法防範。在貧窮線上的勞動者概無餘力儲蓄以防未然之患，於是強迫的社會保險政策由當事者個人或公家平時積爲之保險。此外，公共衛生設備，免費醫藥，公立療養院等設施亦與社會保險有同等的重要性。

更重要的還有由公家供給強迫的義務教育制度，在相當範圍之內，教育足以提高工資者的地位並且相對地使高工資者地位降低。可是普遍地同等教育能否劃平收益的不均，尙

屬疑問，因爲各人天賦的才能有所不同啊。而且教育也未必能祛除遺產的不均。

又其次就是限制個人企業的自由。許多公用企業和帶獨佔性的大資本企業在現制度中已有相當的限制了。這種特殊企業及大企業的限額足以降低大企業家和大資本家的收益而使極端的不均程度減少，同時在許多國家中有許多最低工資率的規定使勞動者的收益不致過低。

最後還有財產權的限制。在許多國中土地所有權有限制，每人所有最多不能過若干畝。累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亦屬劃平極端不均的方法。累進遺產稅則使大量的遺產化小。累進所得稅無異將收益大者的盈餘部分均與收益小者。此等有效力的均富辦法是否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有礙全恃行之得當與否以爲斷。譬如公家收取無勞增益，如土地增值稅一事，於人民的生產努力是無礙的。至於其他均富辦法如果行之過度於社會久遠的利益不能無所顧慮。

上述種種平均收益的方案在現代各國政府和社會的實施上均能見到，此種方法之外是否尙須更進一步將現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機構全盤改造，是一個問題在此後數十年中大約會有一個答覆吧。

(註一) Ronald Y. s. Cheng: The Financing of Public Education in China, 1935, P. 170.

(註二) R. R. Doore: The measurement of American Wealth Table X P. 35.

(註三) 昭和八年日本國勢圖會頁三〇。

(註四) 陳長蘅氏且引美人 Tugwell 等著作以證實

，見陳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頁一一一。

(註五) Dresdner Bank. The Economic Forces of the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Wea

lth 1913—14. Table Facing P. 176

(註六) 二十二年申報年鑑頁M五七，百分率係作者所

增。

(註七) 摘錄並重列前引陳著頁一七一表六七。

(註八) Franklin c. H. Lee, Ting Hsien: A Social

Survey. 1933. Quoted by Chen—Han—seny

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 in China,

(註九) 見註八。

(註十) 中國農民第一卷第一期。

(註十一)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National Wea

lth and Income. Washington, 1926.

(註十二) W. I.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

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P. 96.

(註十三) 前引陳著頁一五二。

(註十四) Treasury Department, United States Interna

l Revenue. Statistics of Income From Retu

rns of net Income for 1926, P. A.

(註十五) Adapted fro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

9—1916. Vol. I, P. 134。

(註十六) 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

刊，第一卷第三期。

(註十七) 下文屢見工資的統計均轉錄實業部二三年中

國濟經年鑑。

(註十八)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9—1919, vo

l. I, P. 92.

(註十九) 數字根據 G. D. Magee, Collapse and Revive

ry, 1934, PP. 3—4

(註二十) From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Statistic

s of Income, 1930.

(註二十一) 許仕廉：人口論綱要，一三年，頁二五

三。

(註二十二) 陳問路：最低工資勞動季報，第三期，二

三年十月，頁八九。

(註二十三) 南開統計週報，第三卷第十期，一九三〇

年三月，頁四五。

(註二十四) 陶孟和：中國勞動工生活程度，中國太平

洋國際學會，二一年八月，頁六。

(註二十五) Shiras, G. F. Report on an E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s in Bombay, 1923

, PP. 106—119, Quoted by Standard of

Living of Shanghai Laborers,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1934.

(註二十六) 見註二十四，頁四。

(註二十七) 許仕廉，人口論綱要，頁二四六。

(註二十八) 此處及下文所說的等男成年都是照美國

Atwater的方法計算，即把一個十足十七歲的男子作為一個成年男子，同年女子作為〇·八等男成年，未滿十七歲者照年齡遞減。這是一個比較人口的共同單位。

(註二十九) H.D. Lanson,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1934, P. 35.

(註三十) A.L. Bowley,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1880—1913, 19

20。

(註三十一) A.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Macmillan, 1929, P. 66.

附註：本文理論部分大多參考Paipchid, Purmiss Bue

K, Elementarh Economics, 且寫作動機為供學校教材，故內容不嫌觀縷推敲，今不及修改，公諸大家，或亦不失為參考之資。

國外匯兌新論(上)

褚葆一

一 引言

一、引言

二、匯率之決定

三、匯票供需之彈性

四、單方面之支付項目以上上篇

以上上編

五、金本位與外匯

六、釘住及利率

以上下編

關於國外匯兌理論

之專著，自一八六三年

英國高申 G.J. Crochetan

發表其外國匯兌原理

有劉濬川譯本商務出版

以來，迄今尚無出其

右者，近世各國外匯兌

之教科書，其理論部份

，率根據此古老著作，

之景象，相去至遠，雖其根本上支配之力量，並無變異，然

實際事實之解釋，原理原則之應用，有待增益更改者至多，

歐戰以後，瑞典學者凱塞爾 O. Cassel 之購買力平價說，要為

匯兌理論之新猷，自邏輯而論，推理甚當，第于實際應用，

範圍殊嫌狹小，當通貨劇烈膨脹，幣值瞬息數變，此時匯價

現鉅額波動，匯市狀況，以購買力平價說釋之，殊稱圓滿，

然在通常時期，通貨購買力之些微變更，未必即影響于匯價

，匯價之日常零星波動，亦不能自幣值方面一一覓得其原由

，且當世外匯管理盛行，通貨匯值與對內價值，漠不相關，

購買力平價說至此遂無用武之地，要之，凱塞爾之說，理論

上健全允當，然于實際市況，時現齟齬，不足以補高申之不

及。

其少增益，高申之作，說理扼要，簡明有力，允稱傑構，惟自歐洲第一大戰以來，各國金融制度，國際經濟政策變化殊多，以本世紀四十年代之外匯市況，衡以上世紀六十年代

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馬哈薩迫Prin Macmillan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所出版之經濟學報Economics上，發表其「外匯論」一文綜合近年來商業循環，通貨本位等問題之分析中，關於外匯機構之各項發見，並重加發揮，議論精闢，殊多獨到之見，不僅對於今日各國外匯市場之活動，加以圓滿之說明而已，實爲此時期中，經濟理論重要論文之一，本文特介紹其要義，氏爲維也納學派之新進學者，德文所著「工業信用與資本蓄積」一書本逃避論均有名有時，現任教於美國大學中。

一 匯率之決定

外匯市場雖有即期遠期之分，然爲理論分析之方便計，不妨將此二市場合併成一個，而一國之外匯市場，事實上爲世界外匯市場之一部份，故吾人亦不妨將各國之部份市場，合併成一完整市場，在此單一之外匯市場中，並假定祇有兩個國家及兩種通貨存在，一方面爲本國及所用之通貨，另一方面，爲各外國之集合體，及各種外國通貨之集合體，總名之曰外匯，並在開始討論時，假定外匯之買賣，祇有一種用途，即商品之進口及出口；暫時假定，其他之國際收支項目，均不存在。

根據上述之假設，則本國與外國間之出口數額與進口數額，當然相等，對外既無資金借貸之關係，則即使在極短時期內，出超與入超亦無發生之可能，惟上述之說法，並非即認爲同額之進口貨與出口貨，必在同一時間經過是國之邊界

，茲在外匯市場上，如進口商必需向出口商購取外匯，出口商惟有將外匯出售於進口商，否則，別無他法，而進口商必在契約訂定時，購入遠期外匯。出口商必在契約訂立後，即刻出售其所有之遠期外匯，則上述進口出口刻刻相等之論，當可或爲事實，至於進口總額出口總額究爲幾多，則當視外匯口市場上供需雙方所決定之匯票平衡價格，究能使幾多之進口與出口相等而定。

匯價上升，使以本國貨幣計之進口品價格較前提高，以外國通貨計之出口品價格，較前跌落，是故，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曲線，普通狀態均係自左至右，逐漸向下傾斜，而出口商之外匯供給曲線，普通狀態，均係自左至右，逐漸向上傾斜。

每一對需求與供給曲線，均指有一定之時間，在此一定之時間範圍內，使有關係因素得以發生變動及調整，此時間之長短，極爲重要，許多不同之意見，往往係由於所指時間不同之故，如曲線所指時間，不容市場有任何反應發生，即稱之爲一瞬間之曲線 (Elasticities Curves) 此外，普通分析中用之時間，約有三種 (1) 極短時間，即匯價之變動，祇影響及於進口及出口之定貨額，而兩國之國內物價，不起變動，在通常情形下，定貨數量之變動，勢必迅速影響及於各生產者所願出售產品之價格，以及各販買商所願買進之價格故在前項假設下之極短時間，並無多大分析之價值 (2) 短時間，乃使前述之變化能充分表現之時間，例如，匯價提高以後，不僅影響及於出口數額，並且，出口事業將適應國幣價值提高之變動，而擴展其事業，以是使外匯之供給加增，換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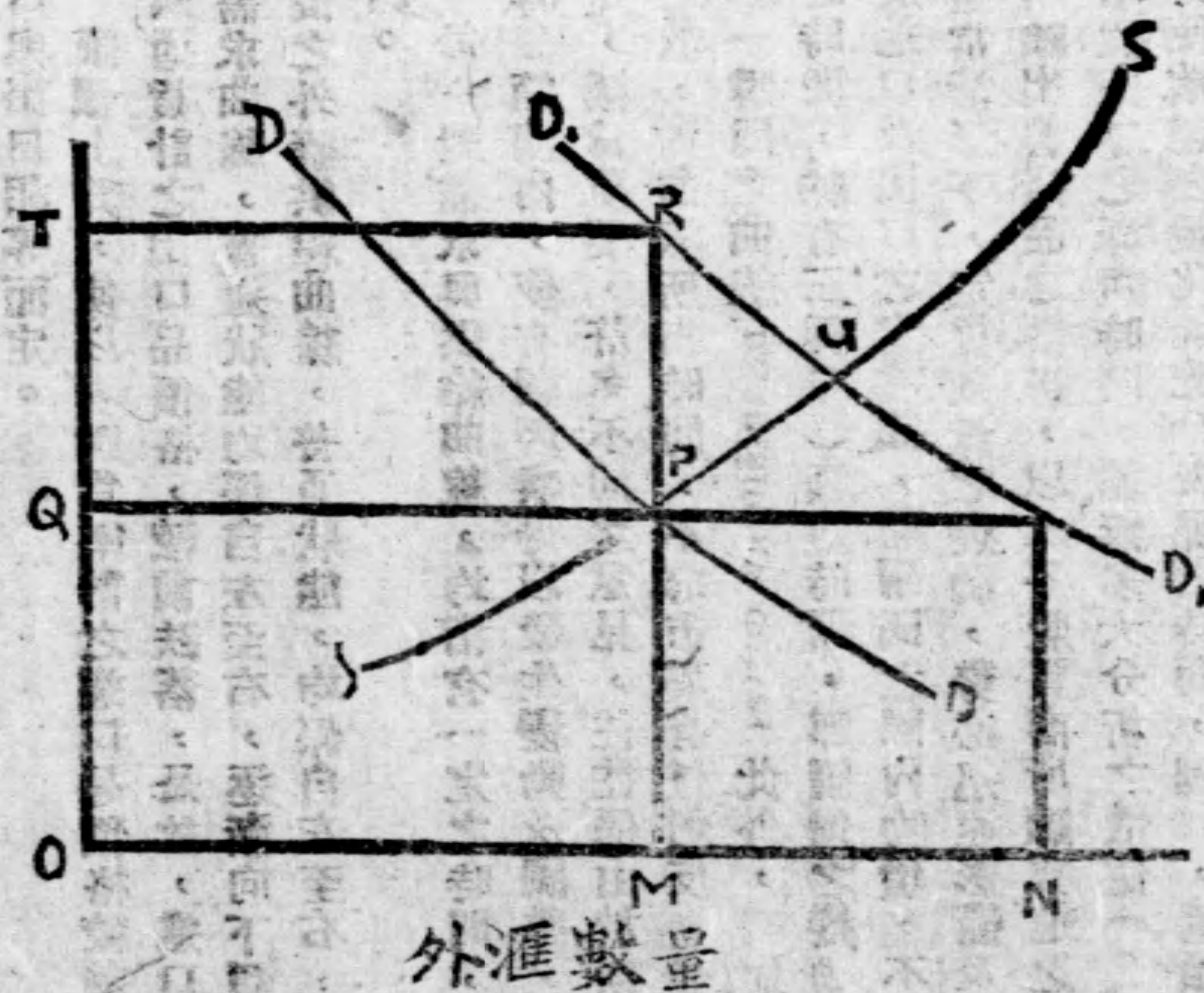
之，外匯之短時間之供給需求曲線，並不基於兩國既定之商品價格，而是基於兩國商品市場上既定之供給與需求狀況，在習慣上，普通之短時間曲線，均僅假定消費者嗜好不變及生產者之固定工具不變者也（3）長時間，外匯市場之長時間曲線，乃基於兩國商品市場之長期狀況，例如，在長時期內，供給方面可變更工廠之規模以調整之，出口之增加如有恆久之可能，將使生產者加強其生產能力，此項調整工作完成後，彼等即可增加其供給量，或以低價供給其出產，因此，外匯市場之長期曲線將較短期曲線更富於彈性。

本文將以短期之分析為主。

後圖中 DD 及 SS 曲線，乃外匯市場上之短期曲線，匯價在 OQ 時，出口數額等於進口數額，設消費者之嗜好改變，對於進口品之需求增加，以是對外匯之需求自 DD 轉成 D_1 ，如匯率仍為 OQ 則需求量自 OM 展為 ON 此擴大之數額，當然無一獲得於此迫使匯價上漲，蓋在短時期內，假定生產工具不變，外匯之供給，尚無充分時間得以表顯其反應，故供給曲線不變，如在此瞬息間之外匯供給量，無絲毫彈性，外匯之充給量，仍為 OM 則匯價唯有上升至 OT 方能使供需相適合，在新匯價，進口額等於出口額，以外匯計，進口額為 OM ，出口額亦為 OM ，以國幣計，出口額 $OMRT$ 近且亦是，以新匯價較舊匯價，外匯計之進出口額未變，國幣計之進出口額則已增加，自 $OMPQ$ 增為 $QMRP$ 。

上述之分析，乃着眼于極短時間之狀況，故外匯之供給，全無彈性，如將時間放長，則供給方面勢必有反應發生，匯價高漲至新匯價以後，數分鐘內，出口商人將立即起而行

第一圖



以國幣計之匯價

動，反應此新匯價，許多潛在的出口品，即可出口以圖利，如時間稍長，則外匯供給之彈性，更可充分表顯。

三 外匯供需之彈性

出口商人將立即起而行

匯價變動之狀況，全以外匯供給與需求之彈性為根據，今仍假定商品之進口與出口為外匯供需之唯一依據，則外匯之供需，實依據于進口品國外之供給狀況及國內之需求狀況，以及出口品之國外需求及國內供給狀況。

茲先研究外匯之供給，即商品之出口，如匯價上漲，出口貨之增漲程度，究如何決定，決定外匯供給彈性之因素，第一為出口貨在國外市場之需求彈性，舉例言之，近世各國頗多實行外匯統制者，統制外匯之國家，往往藉進口貿易之控制，以統制外匯之需求，設外國對各種可以進口之商品，均實行進口限制額，而各種商品之規定數額已滿額，需求無絲毫彈性可言，則匯價提高以應，高漲之匯價，並不能使本國之出口增加，是故外匯之供給額亦無由增加，匯價在某一定點以上，本國出口品之外國需求彈性，換言之，外匯之供給彈性，等于零，在定點以下，外匯之供給，或不致全無彈性，蓋是時出口額小，外國所定之限制額尚未完全滿額，故在相當限度內，本國出口數額可隨匯價之上下而增減。

關稅尚未至完全禁絕之程度時，其所起作用，異于限制額制度，在既定之匯價及既定稅則之下，如能推銷相當額之商品，則匯價上升，使外國購買者，得以賤價購買原來之商品，推銷額當可以為增加，然外國購買者所付之貨價，如有一大部份代表進口稅，則匯價上升後僅能使購買者所付之貨價，有小部份之跌落，本國出口品之外國需求，對於匯價之變動，自必不甚敏感，關稅所起之作用，異于其他運輸及推銷費用之作用，此種費用愈高，需求對匯價變動所起之反應愈鈍。

除外國進口方面之限制外，外匯所製造之競爭性商品之生產，亦為決定出口品之需求彈性及外匯供給彈性之重要因素，匯價上升以後，本國出口貨對外國購買者之價格跌落，惟出口數量之實際增加，一部份將視外國生產者產量減縮之程度而定，如外國生產之競爭品，其供給頗富彈性，即本國商品在國外市場之落價，使其產量迅速減少，則出口貨之增加，自可較多，是故，決定外匯供給彈性之第二因素，為外國生產之本國出口貨競爭品之供給彈性。

此第二因素頗為重要，如本國出口品在國外之需求彈性，本小於一，此第二因素將對外匯供給是否富有彈性之間題，起決定作用，如商品之需求彈性，本小於一，則商品落價後，需求數量雖有增加，惟其增加之百分數，不及價格跌落之百分數，即外國人對此商品之支付總額將減少，是故外匯之供給彈性，將為負，然商品價格之跌落，如同時使外國競爭者之供給額減縮，將一部份之市場轉讓於本國出口貨，則結果使本國出口商人，將獲得較多之外匯，換言之，即使本國出口商品之需求彈性，本小於一者，由於外國競爭者之供給有充分彈性，轉使本國出口品之需求彈性，仍大於一。

一般而論，本國出口品之需求彈性，普通均能大於一，致此之由，蓋有二者：(一)本國出口工業，與外國之生產者，每有劇烈之競爭存在，如此外國為各外國之集合體時，則劇烈競爭，更屬當然，(二)本國每有眾多之潛在出口品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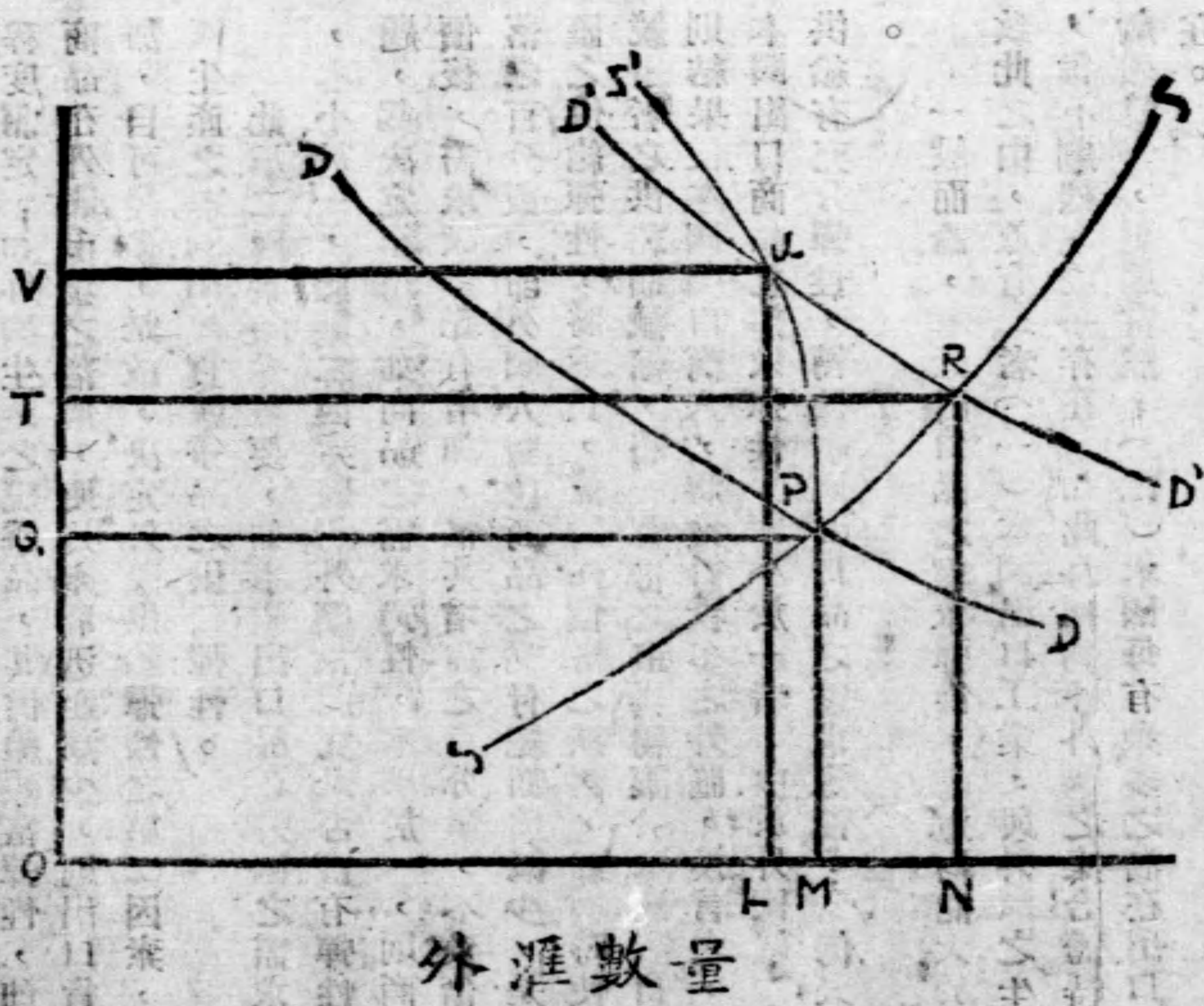
其次可注意之因素，為本國出口商品之供給狀況，即當

出口有增加之可能時，本國出口工業有無能力迅速增加其出口數額，此一方面而需視出口工業擴張生產量之能力，另一方面而須視有出口可能之商品，當價格提高時，本國購買者是否願意減縮其消費額，俾移之出口。

綜上所述，可知外匯供給之彈性，乃繫於四種彈性。

- (一) 外國對出口貨之需求彈性。
- (二) 出口貨外國競爭品之供給彈性。
- (三) 出口貨之本國供給彈性。
- (四) 出口貨之本國需求彈性。

根據上述之分析，本國全部出口貨之外國需求彈性，當不致小於一，故在現實之情形下，外匯供給彈性至於負，亦不致發生，然在理論上，為求透澈明瞭起見，亦可一究外匯供給彈性為負之狀況，茲比較外匯供給曲線，其彈性為正及為負，當進口品之需求提高時所生影響之不同，國中DD及SS曲線代表外匯之需求及供給曲線，DD為對進口貨需求增加後之外匯需求曲線，以SS'代表在相當程度後外匯供給彈性轉為負之供給曲線，當進口貨需求未增加時，匯價為OQ，進口量與出口量，以外匯計均為OM，以本國幣計，均等於OO乘OM，即OMPQ，如外匯之供給合于通常之狀態，即如SS所表顯者，則出口貨之需求增加後，即需求曲線自DD轉成DD'，匯價即上升至OT。進口數量與出口數量均等於ON，以本國幣計，則自MPQQ，增為ONRT，然供給之情形如為非常態者，供給彈性為負，如SS'所表顯者，則匯價將升至OV，進口量與出口量以外匯計均有減少，自OM減至OL，以國幣計，仍有增加，自



以國幣計之匯價

OMPQ增為OLUV。上述之分析，均在分析外匯之供給，惟所得結論，大部

份均可適用於受進口貨影響之外匯需求，例如進口限額制度，本國亦可採用。而在各規定數額均已滿額之時，雖匯價落，亦無增加進口之可能。即在某特定之匯價以下，進口品之需求，及外匯之需求，均無彈性，在此匯價以上，則需求之彈性當可大于零。關稅之作用，與前亦相同，稅款在進口貨售價中，所占之部份愈大，則需求對匯價變動之反應愈鈍，稅率愈高，則由于匯價高漲而減少之外匯需求，愈少。

原則：

(一) 進口品之本國需求彈性愈大，外匯需求之彈性亦愈大。

(二) 本國所製造與進口品競爭之商品，其供給之彈性愈大，則外匯需求之彈性亦愈大，例如，匯價跌落後，進口品在本國市場上之價格，自可較廉。如本國之競爭品生產者，因是將其產量大為減縮，即競爭品之供給富于彈性，則進口品雖在本國市場之需求，並不富于彈性，然進口額仍可提高，同樣，如匯價上升，即使進口品之需求缺少彈性，然本國競爭品之生產者，如能乘機擴大生產，以奪取其市場，則其進口額終將大為減少。

(三) 進口品外國供給之彈性愈大，外匯需求之彈性亦愈大，例如，匯價下落，則進口品在本國市場之價格下落，然如此種進口品之供給甚少彈性，則雖本國對其需求頗有彈性，然進口額仍不致增加，故結果，將使此種進口品以外幣計之價格上漲，以沖銷價格跌落之勢，惟此一原則，乃與下述第四原則有密切關係者。

(四) 進口品在外國市場之需求彈性愈大，則外匯之需求彈性愈大，例如，本國對進口品之需求增加，向外國生產者無法擴充其產量以適應之，於是使外幣計之進口品價格上漲，外國消費者如因商品漲價而收縮其消費額，則進口額終將有所增加。

一國對進口品之需求其彈性是否必大於一，殊難作概括之判斷，蓋決定需求狀態之基本因素，嗜好，消費習慣，收益額，收益之分配狀況等，商品之性質各異，上列諸因素亦易起變動，故情形頗難預測，惟自另一方面言，進口品如種類甚多，而又有衆多之潛在進口品者，需求之彈性自可較大也。

四 單方面之支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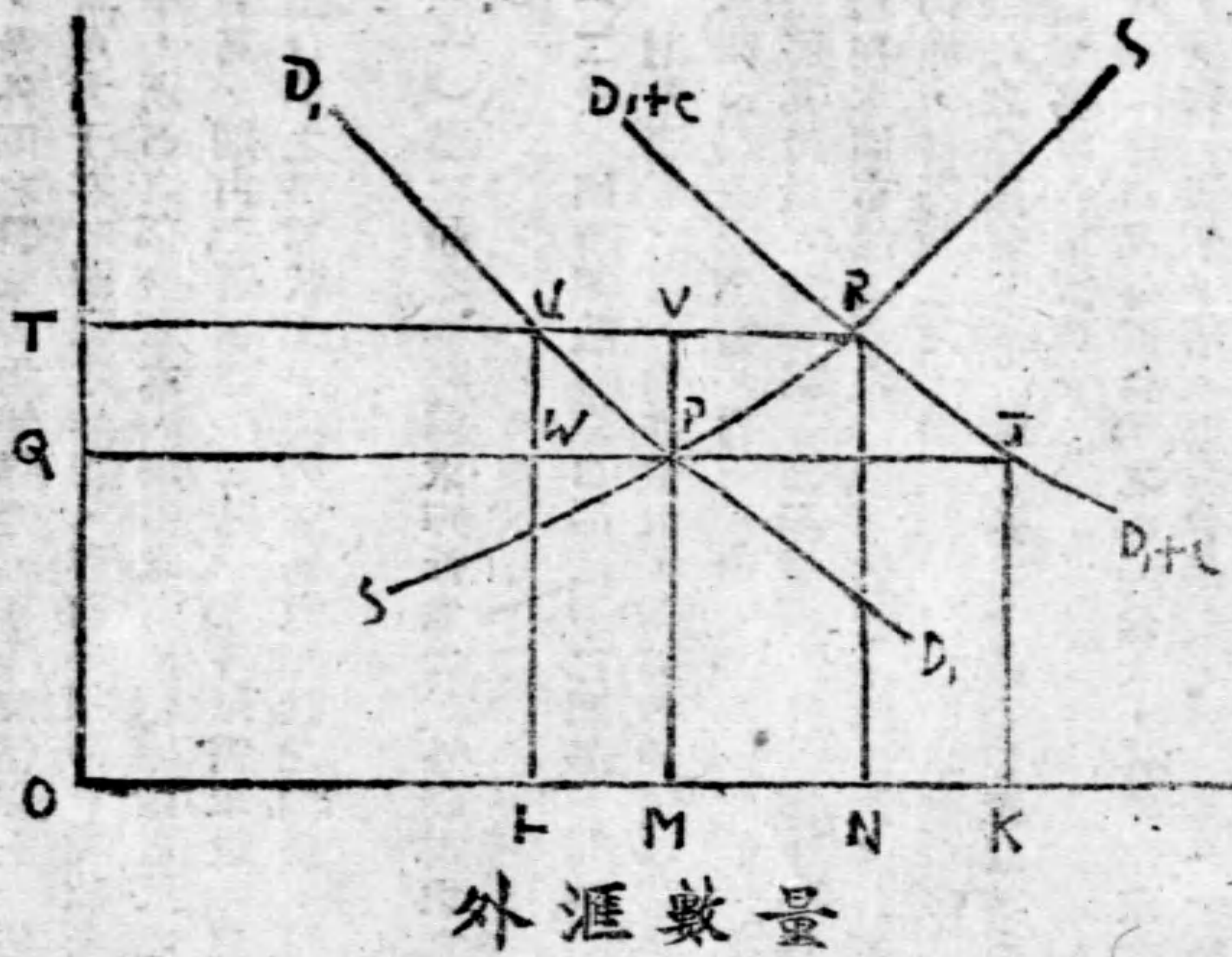
以前之分析，均假定商品之輸入與輸出，為外匯供需之唯一根據，本節中將加入其他國際收支項目，觀其對於外匯機構所生之作用。

茲先研究單方面之支付項目——長期資金之移動，假定本國對外國有幾筆鉅額支付，故對外匯突增幾筆並非由於商品進口而起之需求。此種支付，或由於投資，或由於償還舊欠，或為戰爭賠款，於是外匯之需求除進口商之需求外，復加入支付此種款項者之需求，需求總額自增。

此種支付之性質，與外匯之需求彈性頗有關係，如此種支付，乃係以前訂定之債務之償還，或戰爭之賠款，其數額乃以本國貨幣規定者，則用以購買外匯之國幣數額有一定，由于此種支付而起之外匯需求，其彈性等于一，即需求曲線

為一垂直雙曲線，如此種支付之數額，乃以外國貨幣規定者，不論匯價若何，定額之外匯，均須購得，如是則由于此種支付而起之外匯需求，其彈性等于零，需求曲線呈一垂直

第三圖



以國幣之匯價

直線，如支付款項，並未以任何貨幣規定其總額，例如，國

外投資，則除由于匯價之過度變動，影響及于對收益之估計外，一般由于對外投資而起之外匯需求，其彈性當大於零，普通且大一。

茲先假定由於對外投資而增加之外匯需求，並不使商品貿易方面對外匯之供給狀況變動，在此種假定下，匯價，進口額，出口額，究將受若何影響？在第三圖中，如外匯之供給與需求，完全根據於商品之進出口，則匯價當為 P 或 OQ ，進口貨值與出口貨值相等，以外匯計均為 OM ，以本國幣計均為 $OMPQ$ ，茲因在進口商之外匯需求外，又加入資本輸出者之外匯需求，總需求自 D_1 向右移，呈 D_1+c 之狀，此時 OQ 不再為穩定之匯價，蓋需求與供給已不能相互適應，匯價乃自 OQ 上升至 OT ，需求與供給之數量始相等，匯價上升之結果，輸出資本者之外匯進口減少，匯價在 OQ 時，彼之購買額為 MK ，匯價在 OT 時，彼之購買額為 LN ， LN 小於 MK ，進口商在高價所進之貨，少於低價， TU 小於 QP ，出口商在高價所賣之貨多於低價， TR 大於 QP ，自此圖中，可以明白看出，資本輸出者所需之外匯，究由何人供給之，一部份乃由出口增加 VR 以致之，一部份乃由進口減縮 UV 以致之，資本之輸出可以使商品之進口額減少，商品之出口額增加，此所謂增加與減少，均係以外匯計之。

資本輸出額 = 進口減少額 + 出口增加額

$$LN = LM + MN$$

如進口額與出口額，不以外匯計，而以國幣計，則結果

或將稍異，假如本國對進口品之需求，其彈性小於一，則進口貨值將不致減少，而反有增加，第三圖中，以本國貨幣計之進口貨值，在匯價高時，大於匯價低時，OLUT大於OMPQ，此一區別，在以統計證實資本輸出之結果時，有注意之必要，惟在另一方面，資本輸出使進出口總額變更而生產出超，此則不論以本國幣計及外匯計，均屬準確。

商品出口額 = 商品進口額 + 資本輸出額

以外匯計 $ON = OL + LN$

以國幣計 $ONRT = OLU + LNRT$

如在國際經濟關係中，並無無形輸出及輸入，亦無黃金及短期借貸之移動，則貿易之差額，其大小當然由長期資金移動之差額所決定。所謂有利之貿易差額（主動差額），必與資本輸出淨額相等，所謂不利之差額（被動差額）必與資本輸入淨額相等。

根據上述之分析，則國際收支之其他項目，無形之輸入與輸出等所起之作用亦極易明瞭，由於本國人民對外國提供或接受勞務而起之外匯供需，其在曲線圖上之表現方法，可一一如由於資本輸出入而起之外匯供需，申言之，由於國外旅行而起之外匯需求，可加入於進口貨之需求中，而成一總需求曲線，此線之形態，當相類於第三圖中之總需求曲線，於是圖中所得之各種結論，亦可同樣移用，例如，假定國外旅行為唯一之無形項目，則貿易差額中之出超額，必與旅行費用差額中之淨短少額相等，反之，貿易差額中之入超額，必與旅行費用差額中之淨收益額相等，再如國外旅行之需求增加，則將使以外匯計之本國出口額增。進口額減。以國幣計

之出口額，亦增，進口額則或增或減。

國際收支中之勞務項目，有一部份乃與商品項目相輔助者，有一部份與商品項目相競爭者，此種項目所起之外匯之供給與需求，其彈性亦頗有差異，其彈性或小於零或大於一，茲略舉數例於下。

(甲) 僑民匯款，此匯款之數額，或以匯款者之財務狀況為根據，或以受益人之需要為根據，如屬前者，則其數額以匯出國之貨幣計，有一定，其外匯之需求彈性為等於一，如屬後者，則其數額乃等於一定額之外匯，其外匯之需求彈性為等於零，如前舉兩因素，對於匯款額均有相當影響，則其彈性當在零與一之間。

(乙) 對於外國人民在本國投資所須支付之利息與紅利，或為對外匯之一種需求，如利息額與紅利額，其以外匯計之數額有一定，則其外匯之需求，全無彈性，即彈性等於零。如其數額，乃以本國幣為標準，則其彈性等於一，其需求曲線呈垂直雙曲線形。

(丙) 由於外國證券所收受之利息及紅利，或為外匯供給之一種。如其數額，乃以外幣規定，則其外匯供給，全無彈性。如其數額，乃以本國幣規定（特種之證券，有此情形），則其供給曲線之彈性為負，等於負一。此供給曲線之狀態，與需求曲線之彈性等於一者相同，即為垂直雙曲線形。

(丁) 海運及其他運費，與進出口商品有時發生較為複雜之關係。假如外國並無運貨船，進口出口均須賴本國船隻運輸，則由於此種運輸費用之收入，將增加外匯之供給，使

本國貿易差額必須變為「不利差額」，「在此處可見重商主義者所發明之名詞，實不為當。」如各項商品之定價均包括至本國港口為止之各項費用在內。則每一批商品進口，自貨價之支付而論，外匯增加一筆需求；自運費之收入而論，則外匯多一筆供給。而一批商品之出口，則不僅有貨價收入，以增加外匯之供給，且有運費收入，亦可增加外匯之供給。是故欲畫一外匯供給曲線，以代表運費收入，將感到一種困難，即匯價之任何變動，一方面有種力量，使運費收入增加，而另一方面有種力量使運費收入減少，自航運收入方面所得之外匯，祇有當本國航業與外國航業起劇烈競爭時，其供給彈性為正常，如匯價上漲，將使本國航業服務之代價，以外匯計較前低廉，本國航業之業務，以外匯計，當可較前發達，除非外國商船亦同時減低其運費。

上述之分析，均基於一個假定，即商品以外項目對外匯需求之突然出現，使進口商之需求與出口商之供給不起變動，現在試將此項假定去除，以視其影響，惟需先注意區別需求狀態與需求數量，一多詞之含義。以前曾提及，由於資本輸出者對外匯新起之需求，將發生一必然之結果：即以外匯計之進口貨值減少，此進口貨值之減少，並不即使進口商人對外匯之需求減少，而僅為彼等對外匯需求之減少，由於資本輸出者之外匯需求而匯價上升，以致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數量減少。故在圖中，進口商之外匯需求曲線，並不變動，而僅在同一線上移動其位置。

現在吾人將進而討論，由於國際收支其他項目之關係，不論屬於資本出口，運費支付，僑民匯款或其他，對外匯發

生新需求之結果，是否有可能，使進口商人需求曲線之位置，發生移動。

茲假定關於國外旅行所起之外匯需求增加，一部份人預備多花錢於國外旅行，則同時當預備將其預算中其他項目之支出減少，此減少之項目中，或亦有進口品在內，例如，本來在國內消費進口之食糧者，旅行者今在國外消費之。故進口品之需求當可隨減。故實際上對外匯之需求，有一部份乃自進口品項下，移之於國外旅行，是故在此種情形下，由於國外旅行支出而起之外匯需求之增加，可一部份由進口品所需外匯之減少以沖銷之。惟此僅能沖銷一部份。蓋消費者在國內之支出，並不完全用之于進口品，尚有其他支出。彼在國內時，僅一部份支出，引起外匯需求，而在國外旅行時，其全部支出，將成為對外匯之需求。

本國消費者之購買力，用之國外旅行方面者，其中有一部份，或許亦用之以購買本國可輸出之商品者。今此種可出口商品之國內需求減少，或將迫使生產者更努力於外國市場之尋覓。換言之，將使出口貨之供給增加，在某種情形下，即使出口商之外匯供給增加。供給曲線有右移之可能。

上述述外旅行者之需求，使進口商之外匯需求及出口商之外匯供給狀況發生變動，此一結論，亦可同樣適用於其他需求外匯之項目。茲更進一步研究此種對外匯新需求，所代表之購買力，究來源何在？假如此新需求，代表對外投資，則資本主人以之輸出國外，則將作何用途。此種資金或來自自動儲蓄之增加，或係普通儲蓄之調撥，或由於本國工業方面之反投資 *Disinvestment* 即消耗而未經重層補充，或為一

向未利用之窖藏之減少，或為銀行信用之擴張。後二者之情形，輸出資金之增加，並未減少其他方面之需要，前數者則否。

由於旅行或資本輸出而使進口商之需求曲線及出口商之供給曲線移動，此與匯款支付國與匯款收受國間購買力之移轉，完全為二事，須加以區別。在現在之分析階段中，吾人假定通貨流通額並不因國際間之交易而受影響，是故，旅行者對外需求之增加，並非即為流通之購買力之減少，而不過為購買力在本國經濟機構中位置出變動。

根據本節所附之第三圖，吾人試加解答資本輸出者以之購買外匯之資金究來自何處，去至何處之問題。所謂何自來，並非是指資本輸出者用何法以獲得此資金，乃係指不以之投資國外，則將作何用，如係由儲蓄之增加而來，則此項資金，乃自消費者之商品（自製或進口）市場上抽取而來，如係由舊儲蓄中撥用，則此項資金，乃自生產者之商品（自製或進口）市場中抽調而來，其第二問題，究何處去，則其準確答案甚易求得，乃轉至商品出口商之手者也。

費雪爾量數公式之研究

胡寄廳

除商品之進口外，無其他項目需求外匯，則商品出口商所得之之數，當不多不少，正等於商品進口商所支付之數。一旦資本輸出者之外匯需求發生作用，則出口商所得之數將擴大，彼等所得者，不僅為進口商所支付者，且亦包括資本輸出者所支付於外匯之數，惟進口商所支付之總額或較前增加，或較前減少。

此種國民經濟制度中購買力分配比例變動之結果，謂進口商之需求與出口商之供給，仍能與前相同，事實上殊不可能。惟此二曲線究將移動至若何位置，則殊難作概括之論斷，雖然在以前之分析中，曾一度提及，由於旅行及國外投資而增加之外匯需求，或將使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減少。然與此正相反之情形，亦有發生之可能，蓋由於海外旅行及投資之關係，將使出口業繁榮，其所雇用之生產要素之所得，當即隨之增加，彼等對進口品之熱愛，或將其於旅行者及投資者，是故，國外投資及旅行增加之結果，甚有可能使進口商增加其對外匯之需求，雖然事實上彼等並不能增加其外匯之需求額。

（全文未完）

在最近許多有關貨幣之論文中，我們隨時可以看到作者們提及『貨幣量數說』一名詞。而特別是費雪爾公式（FISHER'S FORMULA）有時我們亦稱之為 FISHER-QUANTITY EQUATION，更隨時被人用以解釋現行貨幣現象。我

們認為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在經濟學領域中，沒有較貨幣問題更易引起糾紛的理論，而在貨幣問題中貨幣量數說已經過幾百年的爭辯至今尚無確實的定論。尤其是費雪爾公式因為牠敘述得簡明近理，很容易使初學者奉為真理，然而此

公式本身所包含之糾紛則較其牠任何公式為多，絕不能隨便以之應用於實際情況，而為討論實際問題之準繩。本文之目的并不在於給貨幣量數說一個有系統的敘述，僅想把經濟學者對於費雪爾公式的重要意見加以說明，使一般人對此公式有明確的瞭解，庶不致在應用時發生重大錯誤。實則費雪爾公式頗為簡單并不值得專文介紹，誠如劍稿羅賓森夫人所謂此公式在不熟練者手中最容易因應用而發生謬誤。就目前情況而論本文之作，也許足以應一時的需要。

一、費雪爾公式概述

全社會之商品之交換均以貨幣為媒介，但社會交換之事物不僅為狹義之商品，除此而外尚有服役 (Service) 亦以貨幣為交換媒介，商品與服役實佔交換之最大成份，此外尚有有價證券交易也是以貨幣支付，以上三者可統稱之為商業交易 (Business Transactions) 在某一時間中——不論其為一年一月或一禮拜今暫假定為一年——此種商業交易總額，以 T 字代表之。

每一商品服役及證券之交易均各有其價格，惟此種價格量數太多，使用不易，特以一種物價總指數代表商業交易之價格，而此物價總指數以 P 字代表之。

由此可知以 P 乘 T 其總和 (PT) 即為社會對於貨幣之需求數量，這樣我們得到費雪爾公式之一端。

全社會之貨幣流通實數，以實際流通者為限，如銀行之庫存準備即不能計算在內，加上費雪爾教授特別設計的銀行活期存款，因此種存款隨時支取事實上等於現金也，此種貨

幣量數以 M 字代表之。

在一剎那的時間 (A Point of Time)，不妨把此公式寫作 $PT = MV$ 。因為商業交易所需要的貨幣總量數必須等於現有貨幣流通之總額也。

但是在某一段時間中 (A Period of Time) 則上述公式是不夠用的。因每一單位之貨幣既流通於市場，則必隨時轉換所有人，必不能經常停留於每一人之手中，一單位之貨幣可以作若干同價值單位之交易。譬如我以一元錢吃一餐飯，而飯店以此一元購肉，而肉店又以之付房租等等。從另一方面說，一個月薪一百元的公務員，在一年內假使將薪水都花盡的話，須作一千貳百元之交易，而此公務員只須每月有壹百元即足以應付此每年一千貳百元之交易，并不必手邊存壹千貳百元之鉅數。每一單位之貨幣在社會各個體間轉手的速度因地點時間之不同而有大小之別，學者稱之為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以 V 字代表之。

同樣額數之交易，如貨幣流通速度大，則需用之貨幣量數小，如流通速度小則需用以週轉之貨幣量數大。故以貨幣量數乘其流通速度——即 MV 為社會之貨幣供給量數。

很顯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全社會一些人所支付的數目當然等於一些人所收入的數目。這樣便構成最有名的費雪爾公式：

$$PT = MV$$

此公式兩端雖包含四個變數 P、T、M、與 V。然而公式所要亟於說明的却祇為 M 與 P 兩項，而尤其是把 P 去說明 M。因為社會的商業交易總額雖亦有變動，但不妨把牠假定

為不變數。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在平常狀態之下社會的商業交易總額不會有較大的變動，第二關於商業交易之隆替之研究可以劃分在貨幣問題以外的主題裏去研究，而且為研究便利計必須將不重要之因素假定為不變數方易着手。關於流通速度V，在各業間雖有很大的差異，而以全社會論，在經常情況之下也不會有大變動的，如此，此公式便說明了。與M之直接關係，就其極狹義的解釋，即為貨幣量數與物價為等比例的變動，換言之即物價之增減隨貨幣量數之增減而為等比例之增減，此亦即極狹義的貨幣量數說。

但就公式的本身而言實有四個因素，而T與V兩項也不是絕對不變的。假使T與V發生劇烈的變動（特別是V）照公式的解釋，可能的發生與上相反的結論，即是說物價的變動與貨幣量數為相反方向之變動。茲舉例以明之：

假設 $M=10000$ $V=10$ $T=12500$ $P=8$
 則 $PT=10000 \times 12500 \times 8 = 100000000$
 再假設 $V=25$ $T=25000$ 而 P 不變
 則 $PT=250000 \times 90 = 22500000$
 $M=9000$

如此則物價增加百分之十而貨幣量數反由壹萬元減至九千元，與要說明之原理相悖謬。通常貨幣量數學者都認為

T與V不會有很大的變動，而變動的權力則為M或P。而T與V之變動為附生的，故上述在數學上可能發生的與貨幣量數理論相反的現象是不會有的。然而前所說很狹義的理論如貨價量數與物價為等比例之變動一點不能不加以修正。所

以近代的貨幣量數說，祇說明如貨幣量數增加有引起物價上漲之趨勢，貨幣量數減少有引起物價下跌之趨勢，而把等比例之增減一點放棄。

有些作者認為費雪爾公式是費雪爾教授所創始的，事實確不是如此，費雪爾教授的功績祇在於借他的名著貨幣購買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把此公式傳播於世界。在此書出版以前，雖有貨幣量數公式亦未為學者所注意，至此以後，此公式為士林所傳頌，於是壓倒其他一切公式，好像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公式可言。此公式刊行以後促進了學者對於貨幣問題的討論，使其更能發揚光大，此方為費雪爾教授之功績，初不僅在傳播一公式而此公式之本身并無若何了不起之價值也。

費雪爾教授在其名著貨幣購買力一書，自己公開的承認此公式導源於牛康謨（Simon Newcomb），經甘末爾教授（Professor Kemmerer）之手而完成其 $PT=MV$ 之最後形式。牛康謨不是一位經濟學者而是一位數學家，他於一八八六年出版一政治經濟學原理，頗具有科學頭腦，因為他對於使人發昏的正統經濟理論讀得不多，所以尚能以清晰的腦精從事經濟學的寫作，此書到現在還值得加以研究。牛氏的基本公式，他稱之為社會的流通公式，其形式如下：

$$V \cdot R = K \cdot P$$

此中V為通貨量數。R為流通速度，包含現金與銀行鈔券。P為物價水準。而K為物價之工業週轉。所謂物價之工業週轉照牛氏之原意為貨物與服役所交換金錢之總額。在上述各項中牛氏不計算貸款與銀行存款，因為他認為此等貨幣

對財富與明役之移轉無直接關係。據克恩斯氏的批評，他以爲牛氏其公式之分析程度之精確較費雪爾氏者有過之無不及。

二、其他量數公式

除費雪爾公式之外，還有許多量數公式爲讀者所未注意到，這些公式雖不及費雪爾公式之被人傳誦，而在理論上却各有其優點并不較費雪爾公式爲遜色也。

貨幣量數說之創始人，學者都公認爲是始於十六世紀的意大利作家達番色特 (Davenanti)，後經英儒洛克 (Locke) 及哲學家休謨 (Hume) 闡述始爲人所注意。更由休謨之手而傳之於古典派經濟學者，再由後起的古典經濟學有意無意的支持着直到現在。如將此貨幣量數思想再往上追溯，可以推源到羅馬帝國時代，這些都不是我們要討論的範圍。這不過是證明貨幣量數說有這樣悠久的歷史，所以貨幣量數公式是很多的。現在將很重要的分述於後：

甲、劍橋公式

照系統上言，劍橋公式應該是很地道的貨幣量數公式，不過因牠大都存劍橋大學課堂上講授所以知者甚少，至羅柏次孫的貨幣論 (Robinson: Money) 與克恩斯的貨幣論 (A Treatise on Money) 刊行以後始爲大家所悉知。馬夏爾在其貨幣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一書曾這樣說道：

『在每一社會中必有些人認爲值得把他所得的一部份用通貨形式來保存，這也許是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又或者爲二十分之一。大量的掌握通貨形式的資財能使商業進行至順易與，并使他對自己交易行爲居於有利形勢。但從另一方面言，這便使無資財銷閉於不能生息之地……我國假設一個國家的所有居民，包括不同的性格與職業，發現他價值保有其購買力之平均數約爲其每年收入之十分之一，再加上他們的產財的十五分之一，如此則此國家之通貨總價值將趨於與上述數目相等。

又在上文的註脚中，馬夏爾指出這是一個傳統的方去考慮本問題，他說：『柏貼 (Petit) 認爲國家所要的足夠的貨幣數目爲英格蘭所有土地之半年地租與所有房產的一季的租金，至於人民每週的開支，約爲所有出口商品之價值之四分之一；而洛克估計則爲『五十分之一』的工資，四分之一地主收入和所有搶客每年收入之廿分之一之總數之貨幣量即足能推動任何國家之貿易。』康特龍 (Cantillon A.D. 1775) 經過長期精密之考證後認爲是需要全國生產總價值之九分之一。又或者是所有地租之三分之一在他認爲都是一樣的。亞丹斯密對近代情形頗持懷疑并說道：『雖然各作家曾計算過認爲約各爲全年生產價值之五分之一，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又或爲三十分之一，但要決定此比例是不可能的。』

馬夏爾雖闡述了此理論，而公式則爲皮古教授 (Professor Pigou) 所作成：假如 R 代表總資財以小麥作計算標準，麥之被選擇爲計算標準不過爲易於研究，并無特殊重要性，選擇其他商品亦可也，亦即社會所享

有之總蓄財也。k 為這些蓄財中被人們選而保有的對法價貨幣之總利的比例。M 為法價貨幣單位之量數。同時 P 為價值或價格，以小麥為計算標準之單位之價值或價格。如此則上述需求程序 (Demand Schedule) 可以公式代表之：

$$P = \frac{kR}{M}$$

皮古教授更擴大此公式，使包括現金一部份為法價貨幣而一部份為銀行存款時，亦能適用，而成為下列公式：

$$1 = \frac{kR}{M} (c+h(1-c))$$

這裏 C 為大眾保有之法價貨幣之比例，而 h 為法價貨幣對銀行存款之比例，劍橋公式之最大不便之處亦即在此，因將銀行全部存款加入公式之內與研究社會所得之原意不相吻合也。

乙 克恩斯公式

克恩斯自己稱他的公式為真實差額公式 (Real Balances Quantity Equation)，曾經自己修改過幾次，第一個公式是發現於其貨幣改革論中：

$$P(D_1 + k + hR)$$

這裏 n 是代表現金總量，R 為銀行現金準備對其存款總額之比例，而 P 為消費單位之價格，k 為公眾需要之消費單位之現金量數。h 為公眾需要之消費單位之銀行存款。克恩斯自己發現其公式之缺點，在於 P 所代

表的不是貨幣購買力，而是以消費為重要目的現金差額本位 (照克恩斯自己的定義解釋)。

在他的貨幣論中從新製成基本公式如下：

$$T = W_1 + \frac{O}{Q}$$

其中 T 消費財貨之價格，W₁ 為生產因素之獲利百分率，Q 為利潤率，O 為消費財貨之總產額。此公式在均衡狀態之下，可以重寫為：

$$T = P = \frac{M V_1}{O} \quad \text{或} \quad P O = M V_1$$

如此即與費雪爾公式相近似，不過 O 代表的是生產額，M₁ 代表所得存款，而 V₁ 為其速度。蓋克恩斯在其貨幣論中將銀行貨幣分為三類：所得存款，商業存款，儲蓄存款也。

在其備業利息與貨幣通論中，克恩斯復另製公式如下。

$$e_d e_w (1 - e_c) e_o + e_o e_w$$

e 代表金錢價格對貨幣量數變動之關係。e_d 代表決定貨幣需求之清償因素。e_w 代表勞動因素其重要在於表示備業增加時金錢工資之增加。e_c 代表備業韌性，而 e_o 代表出產韌性。

這些公式，克恩斯氏自己亦認為是理論之表現形態，并無何種實際的重要性。實際上這些公式之演出更足以證明價格與貨幣量數間之複雜性而已。

丙、馬克思公式

馬克思在其政治經濟學批判及資本論中亦造有量數公式，其最簡單形式為：

$$M = \frac{P}{V} \text{ 或 } M = \frac{P}{V}$$

以余所知，此公式當為量數計算公式中最早之公式，因其太簡單太肯定，尤其是還有別的關係，故未士林所注意（註：請讀者參看本刊第一卷第二期王宜昌先生：『論通貨膨脹』。第十六頁）

丁、加塞爾公式

加塞爾教授 (Professor G. Cassel) 在其名著『社會經濟理論』中，曾列出一個與費雪爾完全相同的公式，但加塞爾教授并未說明是費雪爾公式，不過就書籍出版的年代看來，也許是加塞爾引用費雪爾公式。而表面雖也是 $PT = MV$ 而每字所代表意義却又不同。加塞爾的 P 是代表普通物價水準。T 是某一時間中市場上之商品量數（并未說是包含服役與證券），M 是流通貨幣量數（并未說包含銀行存款）V 是每一單位貨幣支付之次數。由此看來加塞爾公式表面上雖與費雪爾公式相同而在實質上却相差很遠。

戊、蒿揣公式

英國業餘經濟學者蒿揣 (R. G. Hawley) 氏在其『通貨與信用』一書中，對於其他貨幣量數公式均不滿意，自己製為公式，以財富之消費量為根據而不以財富之生產量為根據。由消費者支出情況之增加藉以觀測社會存貨之多寡更進而推斷物價之漲跌。其對於貨幣方面

多側重於未花用部份 (Unexpended balance) 是又從另一方面着眼非如一般之注意貨幣量數。不過他的公式代數字太為繁雜，眉目亦不甚清晰，故略而不錄。

我們所要列舉的公式，大體如此，其中各有其特別的重點因此各成形式，各有優劣。大體上可以說他們間的差別，與其說他們是根本的差異不如說是治學的方法與名詞引用的差異為妥當。并因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所以只加敘述不加批評。

三、費雪爾公式之批評

由前段各公式比較，我們可以看出費雪爾公式之優點在於簡單明瞭淺近易懂，這也許是牠能傳播很遠的原因。同時牠的缺點也很多，若將各家批評意見一一列出將不勝其繁，茲將其重要者論列於後。

1. 公式中 T 字是代表商業交易總額，內中包含商品服役及證券之交換等。但貨幣量數說所注意的係出產品 (Output) 而不是 (Transaction)。將服役包括在內已嫌太廣，如將證券交易一併包括在內，則在投機風氣甚行時期市場交易常以信用進行而不必假貨幣為媒介。且交易總額雖非常龐大而實際交割，僅支付微小之差額。在交易所常見每一票生意動輒數百萬，然而實際支付數千元乃至萬餘元。故 T 之內容大而無當，不能使人充分明瞭貨幣與交易之比例關係。并且長期證券，如公司債卷及國家和城市債卷祇是代表收受貨幣的一種權利，在牠們的交易過程中，并不足以反映財富的貨幣價值之變動。將此項目加入公式之類不特毫無意義，而在債

票交易極活動的場合中，反有使貨幣價值之變動發生幻像之危險。

P字是代表用連鎖法 (Chain Method) 而由四十幾種特別選定之物價所製造而成之物價指數。因為有(1)所述之缺點，所以此種一般物價指數決不能正確的反映出貨幣的真實購買力。貨幣購買力應從一種消費指數或生活費指數去表現，方能窺測其正確形態。所以費雪爾公式在指數的運用上亦未得其當。

貨幣量數之M。從狹義方面說，一般學者均只指流通之現金而言，而費雪爾公式則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就廣義方面說，銀行信用之透支辦法，對活動資金具有很大的關係，而費雪爾公式確并未提及。這自然是因為透支制度在美國并未充分發達之故。無論怎樣，這都是說明了費雪爾公式不能在任何地方都能使用，抑尤有進者，貨幣對於物價之影響，并不決定於其流通總量。而消費者手中所保有未用部份實為其重要之決定力量，此在克恩斯謂之為真實額 (Real Balance) 而高瑞稱之為未用界限 (Unpaid Margin)。費雪爾公式中之M較狹義者大而較廣義者為小，而又側重於流通總量之運用，可謂未得要領。

4. 流通速度V為公式中之最脆弱部份。流通速度在想像中不難窺測其存在。然而在事實上，一個總的流通速度的百分比如何決定。這比物價指數之求得還困難若干倍。因為在物價的變動中，如無特殊事變如戰爭或重大的意外災禍等之發現，物價變動經常都在一種較小的範圍內活動，由百分數的觀點看去，差度甚微。即使價格有暴漲暴落，而其漲落時亦

大體循一定之程序而演進。頗易窺測其究竟。而貨幣之流通速度因商品及業務之不同而差別甚大，有的每天一週轉則每年之流通速度為三百六十餘次。至少的半年一週轉則每年之流通速度為二次。所以在每一商品或每一個別之環境中不難求出其流通速度，如以整個社會而論，則整個的流通速度即無法求得。必欲免強求出，亦必與事實相差甚遠，可以說毫無意義之可言。所以V事實上是一個變動更大的未知數。然而費雪爾公式中之V，又是相當確定之已知數。此在數學的觀點上可謂不能確定之部份。以一個不能確定之未知數V，去推算另一個未知數M，則費雪爾公式之一端將無法得到結論。

5. 就整個公式而論，假定T是固定的，但因為V不健全無由推算M的變動。同樣的假定M為固定的，因為V不健全亦無從推算P的變動。這個公式事實上是無法應用的，等於根本沒有這個公式。

6. PT是在某時期中各種交易之總和的貨幣價值。而T為各單位貨幣完成此種交易之總和。此兩項相等是因為牠們是代表同一事情之兩方面。也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此公式不能告訴我們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再者，此公式告訴我們，假如T因為某種原因而增加了，不是P要降低便是M或V要增加，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公式本身不能說明)如T增加通常都伴隨着P之上升而不是降低。這就說因T之增加而使P為大量之增加，但是通常是由銀行統制，也就是說如T增加了如銀行不增加M，則祇有增加V之一途。可是V却又是不任其增加之出口，則公式將無法一付。

7 此公式本身雖未告訴我們新的原理，但在非專家手中引用，却可以發生重大錯誤。這有兩點須注意：第一，牠容易使一般人在討論物價變動的時候，忽略貨幣本身因投資，節約工資等所促成的貨幣之供給與需求之變動。第二，牠容易使人誤認爲貨幣量數對物價之變動具有直接影響，好像是鈔票長得厚，一經印好，便會自己跑到各商店要抬高商品價格。貨幣量數之變動自然是很重要的，但其重要性乃在於對利率之影響而轉嫁於物價。所以一個貨幣理論之公式如莫有利率因素，根本便不成其爲貨幣理論。

8 貨幣量數之動變幾乎可以說一定要引起流通速度之變動，同樣商業交易總額之變動也可以說一定要引起物價之變動，而物價之變動又會引起貨幣量數之變動。所以此四因素都是相關聯的。如謂僅貨幣量數之變動能引起物價等比例之變動。這種論斷是不確實的。

在商業交易總額一項中，公式包含證券交易，在費雪爾的意思以證券與薪水（服役之酬報）及其他同樣費用，同爲因契約關係或習慣和法律關係所支配，可以歸併在商業交易一項內。但是因服役所得之薪水與費用，係貨幣對事物之支付，對獲得金錢之權利（證券）之交易是貨幣對貨幣之支付，須詳爲分析的。這一來，我們把證券交易之量數與其價值又若何分別呢？

10 照克恩的批評認爲 $V \approx$ 約等於銀行之清算數目（Volume of Bank Clearings）而 M 爲存款數目，故不難求出 V 的價值。至於公式之另一項 T 與 P 都不是我們所要尋求的標的，因爲 P 既不能代表貨幣之購買力，而 T 亦不代表出產品量

數。所以公式只是說明所有現金設施乘其流通速度等於銀行清算而已，而所要解決之問題仍然懸而未決。

11 克恩斯又爲貨幣量數說下一新定義說：『既有失業之存在，則儲蓄與貨幣量數爲等比例之變動。如全就業（Full Employment）存在，則物價與貨幣量數爲等比例之變動。』然全就業在實際社會是不會存在的，則公式所要達到之目的終無法達到。

12 就事實觀察亦有不符。社會對貨幣之需求變動，因而引起物價之變動，然而貨幣量數也許并無改變。再者貨幣量數如有極大的變動，很可能的引起社會對貨幣需求之變動。譬如第一次歐戰後的德國通貨膨脹引起物價飛漲，當時一般人以爲現象將繼續下去，於是都不要馬克而購買實物，就是說發行愈多而社會對馬克之需求愈小，結果是物價較貨幣量數增加得更快。此中道理非公式所能推求。又如在一般的景氣中物價之慘跌，與其說導源於貨幣供給減退，毋寧說是由於貨幣需求之增加。如一九三一年以後的英國，雖然現金及銀行存款量數都大大的增加了，然而那幾年中的物價始終較大恐慌以前水準爲低。

四、結 論

以上所述，大都是與費雪爾公式有關的各家論點，至於純粹關於貨幣量數說的批評尚未列入，總之貨幣量數說的缺點是很多的。牠所以尚爲一些學者所保持其原因約有二種：第一貨幣量數之變動與物價之變動頗有因果關係，在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種關係不固定的更不是等比例的，所以不能用呆板的公式去表現。第二雖然貨幣量數說并不完善

，然而還沒有以此更完全之貨幣學說以為代替，所以貨幣量數說及費雪爾公式也就在此聊甚於無之狀態下為人們所研究。所以引用費雪爾公式（包括其他一切量數公式）時，只能在此限度內發揮，若以之解釋實際問題，定會十錯特錯。反對貨幣量數說者固不論矣，即主張貨幣量數學說者如

「就業論」的發展

J. M. Keynes 的資本主義內在矛盾克服策

鄭克倫

（一）序言

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引起的經濟恐慌，在世界各國中週期的發展着，這恐慌是慘酷的，不論研究「商業循環」的人們怎樣解釋為「經濟進步的必經階段」，由於恐慌造成的失業業者羣終是一個社會倫理上的嚴重問題。自馬克思的資本論發表以後，診斷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只有陷資本主義於崩潰之途，關於克服這矛盾延長資本主義的壽命是否可能的問題，經過許多站在利害關係上或在習慣上愛好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的寶貴討論，也沒有什麼結果；但自 Keynes 的著作問世之後，這一問題至少又縈繞於經濟學者的腦際了。

這是一件極有興味的事，美國 Keynes 研究者發表了一本 *An Economic Program for American Democracy* 百頁不足的小冊子，譯 John T. Flynn 介紹之後，羅斯福承認須以發行公債提倡公共事業擴大社會保障法。救濟美國的經濟恐慌

克恩斯之流，自己亦承認並不重視其公式以為有若何之價值，不過在研究上翻一翻書之難而已，事實上且充分的表示了其變動關係之複雜性與不固定性，明乎此，則費雪爾公式方能可以於學者有利而無害。三〇、六、廿八。

；而英國「左傾理論家」John Strachey 在 *Hope in America* 一文裏也勸告美國政府「創造貨幣，活動遊休人力及資源」我們在這裏不必詳加考究納粹的德國政策與 Keynes 的學說是否有關，上面的二件事也足夠引起我們對 Keynes 學說的注意了。

（11）Keynes「就業論」體系

Keynes 的理論是怎樣的呢？我們根據他的幾本著作——特別是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試為總括的概述如下，但是為敘述的方便起見，暫先援用他自己的熟語：

「假使技術，資源及要素費用不變，為要使就業量增加，必需增加全所得（*The General Theory*, p. 27）。」這是

Keynes 的第一個前提。可是，社會的消費趨向向上，作為全所得的源泉之一的消費雖隨全所得的增加而增加，但其增加程度不僅不及全所得增加之程度 (ibid. p. 27. 95)，而且反隨全所得之增加而相對減少 (ibid. p. 31)，因此，一定的消費趨向向下時，為要使全所得增加，即必需使全所得另一源泉之投資有絕對的或相對的增加。但投資是由資本的限界效率之如何追隨投資的增加而變化及利率如何決定的 (ibid. p. 27-28)，所以資本的限界效率將隨投資的增加而降低 (ibid. p. 136)，而資本的限界效率假使不變，要使投資增加即必需降低利率。可是，利率是由公眾的一流動性儲蓄「與銀行的現金供給量決定的 (ibid. p. 168)，因而在一定的「流動性儲蓄」之下，要使利率降低，銀行的貨幣供給量即必需增加。換言之，「流動性儲蓄」若不變，銀行的貨幣供給量即增加即可使利率降低；資本的限界效率函數若不變，利率的降低即可引起投資的增加；社會的消費趨向若不變，投資的增加即可引起全所得的增加；技術，資源及要素費用若不變，則全所得的增加即可引起就業量的增加。但是，就業量增加時，勞動的限界生產力——乃至實質工資——亦必低下 (ibid. pp. 299-300)，假若銀行供給的貨幣量不增，而實質工資降至與就業量相適應的實質工資以下而求職者不願被雇時，藉銀行增加貨幣供給量以增加就業量即不可能；但經濟恐慌中常有許多「非本意的失業者」 (ibid. pp. 7-8)，縱使降低實質工資，「非本意的失業者」仍願就業時，銀行對公眾增加貨幣供給量即可增加就業量。實行增加貨幣供給量時，資本的限界效率不能使之太低，否則，銀行增加貨幣

供給量及降低利率即遇非常困難 (ibid. pp. 167. 267. 310-317)，因而，投資在增加全所得上或在增加就業量上也都非常困難。但在這種情形下，政府在一方面擴充公共事業，不管資本的限界效率如何，盡量增加投資 (ibid. p. 164)，在另一方面則必需獎勵消費。

在這裏我們有對 Keynes 所用的熟語略加解釋的必要。他對於在某一定期間內，由初期所存的資本財的理念的總價格與該期中已購置的資本財的總價格之合計中，減去期末所存的資本財之總價格之餘額，稱之為「使用者費用」 (ibid. p. 3)，由社會的總生產額減去使用者費用之餘額稱之為「經常生產物之價值」或「全所得」 (ibid. pp. 63. 231-24. 53-54)；由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減去使用者費用之餘額稱之為「投資」 (ibid. pp. 63-63)；又以社會的消費財需要額稱之為「消費」 (ibid. p. 62)。Keynes 更對非企業者所供給的生產要素之價格（貨幣工資亦其一）稱為要素費用 (ibid. p. 23)；全所得源泉之消費如何隨全所得之變化而變化則稱為「社會的消費趨向」 (ibid. p. 60) 嚴格說來，以全所得除貨幣工資所得之商之變化，即表示以消費除貨幣工資所得之商之變化，其結果是相同的。換言之，若以全所得為 Y，以消費為 C，以貨幣工資為 W，以表示社會消費趨向之函數為 X，則社會的消費趨向，據 Keynes 說來，其公式應為 $C/W \parallel X(Y)$ (ibid. p. 62) 而結果也即是 $C \parallel X(Y)$ ；并以所投資本財之資本利潤迴歸率稱為「資本的限界效率」 (ibid. pp. 131-136)，在大眾手中持有之貨幣量如何隨其可能的利率之變動而變化稱為「流動性儲蓄」 (ibid. p. 168)，以過去貨

幣工資雇用之工人或以較過去實質工資為低之工資額雇用之求職者稱為「非本意之失業者」(Involuntary)。我們若是以普通的熟語說來，Keynes 的理論是極其明晰的，這就是說：

假使技術資源及生產要素的價格不變，就業量增加時，社會的總生產額即行增加；因為社會的總生產額增加，所以社會的總需要額亦必增加。可是，作為社會的總需要額的一構成部分之社會的消費財需要額，雖然是隨着社會的總需要額的增加而增加的，但其增加的程度不及社會的總需要額的增加程度，而且比較社會的總需要額之增加還有相對的減少。因此，社會的總需要額之所以增加，必需是社會的總需要額之其他構成部分——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有絕對的或相對的增加。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是由如下二情形決定的：一是所投資本財之資本利潤迴歸率如何；二是供給資本時所需求之利率幾何。所投資本財之資本利潤迴歸率是隨着資本額之增加而下降的，因此，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之增加，必需求諸利率的降低；欲求降低利率，銀行即必需對大眾增加貨幣供給量。

反過來說，銀行對大眾增加貨幣供給量，利率即行低落，利率降低時，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即行增加，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增加時，社會的總需要額——乃至社會的總生產額——也必增加；社會的總生產額增加時，就業量也必隨之增進。雖然就業量增加，勞動的限界生產力以及實質工資勢將隨之下降，但在經濟恐慌時期，失業倍出，不論實質工資低下與否，銀行對大眾增加貨幣供給量時，即可以增加就業量，是不成問題的。但實施這一政策時，應使投下資本財之利

潤迴歸率不能過低，否則，銀行即難於增加貨幣供給量或降低利率，並且，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無論在增加社會的總需要額上，在增加社會的總生產額上，或在增加就業量上，也要連帶的感到困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一方面應擴張公共事業，不管所投資本利潤迴歸率如何，以所需資本財增加社會的資本財需要額，在另一方面，則須採用增加社會的消費財需要額等方案。

這就是 Keynes 就業論的理論，我們不厭其詳的反覆解說。在這兒可以看到他的一貫的思想，這種思想就是關於資本主義的恐慌和矛盾，他始終是認為可以克服的，並且還提出了上述的克服方法。

依據 Keynes 的方案，是否可以克服資本主義的恐慌，在這兒暫置勿論，並且根據這方案所克服的資本主義，是否仍可稱之為資本主義，也有待將來事實證明；但是，Keynes 理論的出發點，是對於資本主義組織之完善之認識，而經濟恐慌則不過是人為的結果；在敘述 Keynes 的理論體系的時候，這出發點首先是要認清的。在一九二四年發表的 *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 的序言裡，Keynes 曾說過這樣的話：「資本主義的組織因為適合於人性之故，是非常優良的……然而，這種組織（資本主義），若是作為健全尺度的貨幣不能信賴時，決不能充分發揮其機能。失業，工人生活不安，固不論矣，不測的貯蓄損失，投機者，暴利商人等的過分的偶然的利得等……這些事情都是發生於價值本位的不安定……（除了生產費以外，還加入危險負擔的報酬）可是，危險負擔報酬的費用，是生產費中最大而又最易避免的費用之一，

這種危險的因子，因價值大位的不安定而擴大，於是，通貨改革即必需（實現價值本位之安定）（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 1924, pp. V-IV）在一九三〇年發表的 A Treatise on Money 中亦說：「一九三〇年的世界恐慌的……根本原因……是在市場利率之高於（自然利率）……因物價之下落……要使完全的或漸近的回復……英蘭銀行與聯邦準備局應對各銀行加以壓力……將各銀行的存款利率降低至最低數字，例如百分之二·一」。（A Treatise on Money, vol. II, pp. 377-386）

資本主義——特別是獨占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Keynes 一一承認，但是，這些矛盾在他看來，又全都是人為的臨時的現象，這就構成了他的改造方案的根據，資本主義矛盾克服策的一貫的思想。

（三）資本主義的分析

現在我們再進而分析 Keynes 的理論。他在 General Theory 裏詳細觀察過技術資源及要素費用等狀況，但是，我們所應注意的不是這些狀況的靜態的理論，而是由於技術資源及要素費用等規定的全所得與就業量的函數關係，這是分析資本主義矛盾之後，提出他克服策的理論中心根據。

Keynes 對這問題怎樣解釋呢？他認為就業量是常常與全所得同一方向變化的，他在說明所謂就業函數——就業量如何隨着以工資單位表現的全所得的變化而變化——的時候，他非常注意如下的事實：已經增加的需要總是轉而消費比較多量的勞動力的生產物；否則，這增加的需要仍是限於勞動

力較少的生產物時，就業量自必更加增大。例如社會的總需要額不論怎樣變化，若是對於需要勞動力比較少的生產物底需要增加，而需要比較多的勞動力的生產物之需要減少時，就業量則多少要受些限制。對於生產期間較長的生產物之需要增加，若是不能預知何時生產完畢，在當初也不能充分增加就業量；需要雖增而生產資材的存量不豐或用罄時，就業量也不充分增加（General Theory, pp. 280-281）。

Keynes 在這兒顯然沒有看到由資本主義內在的要求產生的所謂資本組成底有機的高級化或因資本主義的獨占化在獨占利潤之全所得中所占的比率之激增。資本組成之有機的高級化或獨占利潤在全所得中所占比率之增加，是與工資所得部分在全所得中所占比率之減退傾向有關的，因而也有減少就業量對全所得的比率的可能，並且，獨占利潤在全所得中所占比率之增加是追隨資本組成之有機的高級化或資本主義獨占化過程而增進的。資本主義的獨占化在一方面是因為企業結合（例如 Cartel 的組織）使生產合理化；另一方面是因為刺激勞工運動增高勞動力在企業中的地位，於是，就業量對全所得的比率反有日益減少的傾向，這些事情，Keynes 因為只加觀察技術資源等狀態，都被他忽略了。

其次，Keynes 對於社會消費傾向的有關因素，區別為客觀的及主觀的兩類。客觀的因素是（1）工資單位——這是據以測定全所得的消費的；（2）資本設備之損耗預計額與使用者費用間之差額——由全所得減去此部分之餘額（純所得）是受消費決定所影響的，所以，這部分的增加雖然相對的減少全所得中之消費部分，但較有安定性質不足重視；（3）由

資本設備之現實的損耗額減去損耗估計額之餘額——雖然并不直接影響消費，但依然極有關係，特別是因爲具有不安定的性質，對消費的影響很大；(4) 利率——雖與消費正取反對方向，但在實際上兩者關係極其複雜；(5) 財政政策——不利於蓄積之各稅（例如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等）以及均等分配等政策，以租稅收入償還公債壓迫消費等；(6) 現在所得額與將來所得估計額之關係——這雖然是相殺的，但對社會全體說來，也是消費趨向的因素，並且在主觀上與個人的貯蓄額極有關係；例如(a)對不測事件的準備；(b)預防所得與支出將來有所變化時的準備；(c)利息與價值增加的享受；(d)生活水準漸次提高的享受；(e)獨力感與實行力的準備；(f)爲實行投機或事業計劃的資金之獲得；(g)可遺贈的財產之集積；(h)純粹的客奮心之滿足等；其次，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企業公司等所得保留額」又有如下事實極有關係：(甲)企業的動機——不增加負債而得投資資金，(乙)流動性的動機——爲備不時之需的準備，(丙)改革的動機，(丁)金融的動機——準備意外損耗，蓄積。

關於主觀的因素 雖然是一……因爲經濟社會制度及組織之不同，因爲人種，教育，習慣，宗教，日常道德等造成的習性之相異，或因爲財富分配狀態及既定生活程度的不同，而其異其消費力」(General Theory p.109)，但是，「除了在變革的或革命的趨勢下 并不以爲在短期中有過大的變化」。(ibid.p.91)

Keynes 對於社會消費趨向因素的分析，可謂，已極其詳盡，但是，他又認爲客觀的因素中之(2)及(3)在普通

的情勢下沒有重要性，(3) (4) 及(5)之影響社會消費趨向在一定的經濟趨勢下也沒有問題，所以，社會的消費趨向是比較安定的函數，他對於全所得的消費與投資之歸屬乃至分配比率之決定基礎所謂有機的組成與生產的擴張率一事，并不認爲有問題，因此，他較重視高度資本主義國的投資而不重視消費。

Keynes 關於一定的資本限界效率函數的意見，是資本的限界效率依存於資本財的供給價格與其將來估計收益之關係 (ibid.p.147 p.155)。而資本財之供給價格是包括資本財的附加價值而生產的適當價格，資本財的將來收益則因短期與長期而別，短期者是生產開始時與生產物脫售時之收益一致或相差無幾的場合，由短期的場合規定的資本限界效率，因爲限界生產力低下之故，乃隨着資本的增加而低下；反之，長期的場合，其動搖性遠較短期爲甚，因此，由長期的場合規定的資本限界效率，則由於預計價格低落之故，隨着資本的增加而低下。但是，這種因長期或短期之不同而規定的資本限界效率函數，却構成了社會綜合的資本限界效率函數。

所謂流動性儲蓄是依存於交易目的準備目的或投機目的的。交易目的的流動儲蓄，是爲家計或事業而從事交易行爲所需的貨幣蓄積；準備目的的流動儲蓄是以準備將來不時之需時或準備償債時之貨幣蓄積，在普通情形下，交易目的準備目的所需的貨幣額是隨着一般的經濟活動及全所得而變化的，和利率的高低沒有直接的關係，(ibid.p.171 pp.195)。

反之，投機目的的流動儲蓄却與利率有關。

Keynes 在研究流動性儲蓄的時候，認爲投資的增加是以

交易目的貨幣蓄積之增加為前提的，因此，適宜該投資限界効率的利率即以交易用貨幣之供給狀況為決定條件。所謂交易目的的貨幣蓄積在政策的執行上應該是利率的函數，這是頂重要的認識。所謂準備目的的貨幣蓄積，雖然不是絕對與利率無關而與利率絕緣的，但并不重要；至於與利率最有密切關係的投機目的的貨幣蓄積，則因影響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應置於政策考慮之外。

此外，Keynes 為充分研究銀行的貨幣供給能力，忽略了消費節約的降低金利的的作用，因而也忽略了消費節約的助長投資作用，是比較惋惜的；然而，貨幣蓄積是利率的函數及投資是依存於貨幣供給二點，却無論如何是 Keynes 對資本主義分析的最有功績的地方。貨幣蓄積是利率函數一說，在前人雖有論及（例如 Leon Walras, E. Lemeret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ure），但是，總沒有脫離從前將通流手段的貨幣作用捨棄研究的澳大利學派的資本理論，如 Knut Wicksell 的範疇（請參閱 Wicksell, Geldyins und Giterpreise S.V. 自然利率的概念以及同此概念的其他著作）；至於投資之依存於貨幣供給一點，却正首先否定了 Bohm-Bawerk 的資本理論上的錯誤的根據。

（四）總結

如前所述，Keynes 對於資本主義經濟行程之各種關係已詳加分析，雖然有許多忽略的地方，但是，根據以上的分析，對於現存經濟組織之缺點，看做是人為或臨時的問題，是必然的結論。因為是「人為的」，於是始終認為免除現在社

會的最大缺陷須增加貨幣供給，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是可以利用銀行的利率政策與公開市場的應用解決的。在這裏，我們不擬對 Keynes 分析資本主義經濟行程的各種函數關係有所批評，現在的問題，只是採用 Keynes 的方法是否可以免除經濟恐慌？

Keynes 認為經濟恐慌的中心問題是失業，但他的失業對策實質上只是一種消極的方策。充其量可以消除經濟恐慌中大量失業的現象，至於發展國力動員人的物的資源則沒有積極的意義。這就是說，Keynes 的失業對策只是技術問題，并不能根本解決資本主義制度下造成失業的根因。

在 Keynes 的問題裏，失業問題不過是所謂「不本意的失業」，如前所述。縱使工資在名目上或實質上都不變，隨着資本主義的獨占化，一部產業將因獨占利潤之壟斷或國際分業之萎縮或因生產力之低下而使資本的限界効率函數降低；再因資本財生產部門之獨占利潤或有機資本組成之一般的高級化，使社會的消費趨向也隨之下降；全生產部門也因獨占利潤或有機的資本組成之一般的高級化使就業量對全所得的比重降低。並且，在這裏所說的資本限界効率函數之降低社會消費趨向的降低以及就業量對全所得的比重之低下，這三種現象的任何一種均將引起就業量的減少。在資本主義的獨占化下，是必然要引起失業之激增的。Keynes 的對策，將失業者羣全為事業界所吸收，其實質工資勢必過份的低落將殆無疑義。在 Keynes 的看法，資本主義獨占化下的工人，為免失業之苦，其實質工資無論怎樣低下都會滿足的；但是，假若有許多不願降低實質工資的失業者羣呢，這就不是

Keynes 所要解決的問題了，因為這不是一「不本意的失業者」。

Keynes 利用增加貨幣供給以消除「不本意的失業」，所能引起的結果即是物價騰貴實質工資低下，「本意的失業者」。

暴露於戰時之日本資源的貧薄性

雷一先

日本雖然是一個工業資本國家，但是其國家的工業基礎，則非常薄弱，所以從明治維新以後，到現在尚未趕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發達的程度。此固然是限於它本國的歷史成因和地理環境，但在其國民性格和國民經濟生活上，也仍有許許多多封建社會意識和頑固狹隘的個性的存在，因之當前的日本經濟一方面仍然是仍然緬戀於封建制度過度到極度資本主義階段中的一個經濟階段，另一方面是想由輕工業國家跨到重工業國家的線上。在這種經濟的企求躍進性上，便注定了日本國運在貧窮中掙扎，因為日本資源的貧乏，地理環境的惡劣，欲躍進為重工業國家，則不能不伸張其侵略的魔手去攫取鄰國的資源，所以中日的戰爭，也就在這資源的攫奪慾的放縱下，迫使日本向我挑動的侵略戰爭了。

長期作戰的決定勝負的因素主要的是經濟力量，經濟作戰，是以資源為基礎的，日本戰時資源據最近英國國際問題皇家研究所的調查，除硫黃、黃鐵礦、魚類、雲母可以自給外，其他大部均須仰賴外國供給，如佔日本經濟基礎三分之

「自非 Keynes 所能救濟。Keynes 可以說是已經深入資本主義矛盾的旋渦中心。觀察周詳，但是，他所提出的矛盾克服策，依然是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上，在愛好資本主義的精神下，略施救濟之術而已。」

一的紡織工業的原料，如棉花、羊毛、人造纖維原料等百分之九〇要從外國輸入。此外軍需原料如煤、鐵、錳、鉛、錒、錫、鎢、鋅、石油等以及廢銅、爛鐵均須從外國購入，其人民生活必需品食鹽、牛、馬、雞、鴨等亦須由外國輸入，戰時軍需原料輸入更較平時為多。茲列其戰時和平時主要輸入品比較表如下（百萬元為單位）

	戰時原料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礦砂與金屬	三七五	九〇一	六六二	
石油及其他	一八四	二八〇	三二〇	
機器	九二	一五九	二三六	
汽車等	四四	五六	六二	
總計	六九五	一、三九八	一、二八〇	
佔總輸入百分比	二五	三七	四八	
平時原料				
棉花	八五〇	八五〇	四三六	
羊毛	三〇三七	四一	二七〇	

橡皮	七三	九九	五一
木漿	六七	二七	四二
木材	五六	六五	二八
總計	一、二八四	一、四七〇	六七八
佔總輸入百分比	四六	三九	二五

煤鐵在日本更爲貧乏，據估計、倭國鐵砂埋藏量不過五千六百萬噸；其中僅含鐵三千八百萬噸，每年所產數量僅爲需要的四分之一；例如一九三六年用鐵三百八十萬噸，由日本本部及朝鮮供給的，不過一百萬噸，其餘二百八十萬噸均賴中國、馬來半島、菲律賓及澳洲的輸入；煤的自給量只有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須仰賴外國。鉛的自給量，只有百分之六，煤油不到百分之十，亞鉛約二分之一，錫四分之一，銻百分之四十三，銅百分之六十三。錄的自給量只有百分之二，磷礦百分之六，食鹽百分之三十七，硝酸鹽百分之六五又一，棉花及羊毛的自給量皆只有百分之二〇，其餘鋁、鉛、鎢、錒、及橡皮等完全沒有。鐵礬土、錳、鈳、石油、石磷、芥末、黃麻、亞麻、大麻、馬尼拉麻等，不是大部不足，就是完全沒有，可見其資源貧乏的一斑了。

近數年來欲向國外搜尋原料，但因德義日結有同盟之故國際陣線日趨顯明，美國早已公佈禁運鋼、鐵、石油出口，歐洲方面又因戰爭的封鎖關係貨物難以出口，故從歐美方面，事實上日本很難取得經濟資源的接濟，但自七七事變後其消費量反又日益增加，如以石油一項而言，需要量年在四千萬桶以上。茲列其石油消費比較表如下：（單位千桶）

一九三七年	三四、二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戰時每年輸入約三千七百萬噸至四千三百萬噸，計佔需要量約九三%。其主要輸入國爲美國。茲列各主要國輸日石油比率表如下：

國名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百分比）
美國	六五、一	七五、〇	
加拿大	一、三	五、七	
西印	二、三	一三、七	
英屬波羅洲	四、二	三、〇	
僑滿	〇、七	〇、七	
庫頁島	〇、二	〇、六	
其他	五、五	一、三	
總金額	二八〇百萬日元	三二〇百萬日元	

上表所列美國輸日石油，佔該國總進口額約六五%至七五%，其輸出類別如下。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單位萬萬）
石油	三、二九	六、八二	
汽油	一、四五	〇、五八	
燈油	〇、八八		
煤油	五、三〇	二、四六	
柴油	三、〇三	一、九四	

美國對日輸出石油，以戰爭中不可缺少的高級油類爲主，其用途更以飛機用汽油爲最。自從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美

因大總統禁運以飛機汽油供日後。實予日本以嚴重之打擊。二十世紀是鋼鐵時代，日本國內所產鋼鐵為數亦極有限。日本近十年來煉鋼用所需要的廢鐵為數甚大請觀下表（根據日本商工省的統計）

年度	總消費量	輸入量	內地購買量
			(單位千公噸)
一九三一	一、〇四八	二九六	七五三
一九三二	一、二六二	五五九	七〇三
一九三三	一、八三六	一、〇一三	八二二
一九三四	二、四二六	一、四一三	一、〇一三
一九三五	二、九八一	一、六九二	一、二八九
一九三六	三、二一五	一、四九七	一、七一一

茲列一九三六年廢鐵輸入國別表（單位千公噸）如下：

國別	數量	比率
美國	一、〇二七	六九%
印度	一三九	一九%
荷印	六三	四%
澳洲	五六	四%
中國	三〇	三%

觀此可知美國亦為重要對日輸出國家。茲更將其每年輸日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	數量（單位千公噸）
一九三五	一、三二六
一九三六	一、〇二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一二
一九三八	一、三八二
一九三九（一月至六月）	一、〇三九

美國供給日本作戰物資，計一九三七年為一億七千三百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美金），其總額佔日本作戰物資總輸入百分之五四強，一九三八年為一億七千一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美金），佔其總輸入的百分之五六強，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一月）為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零二百五十六元（美金）。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美國對日軍需原料供給表（單位美元）

戰物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總值	百分比
銅鐵	二九、二二二、四二四	九五、一八	一二三、一六三、七七八	九〇、八九
鋼鐵	二九、三八五、八三二	八八、六一	一一二、〇六一、二二二	九〇、三九
含鐵合金	一、三六六、〇六一	七九、五三	一一、三六六、〇六一	八二、七一
飛機及零件	二、四八三、九四六	七〇、一九	二、五五四、一三六	七六、九二

製金屬品機器	一二、二二三、五二四	六九、五三	二四、四五四、七〇七	六九、〇九
石油及石油產品	四四、九〇〇、四八六	六二、七一	五三、一三五、六七二	六五、五七
汽車及汽車零件	一五、二二六、二三一	九二、四一	一二、〇五〇、五三六	六四、六七
其他鋼鐵半製成品	三二、六七六、三二〇	六六、三九	一一、二五一、八〇四	五三、六五
鉛	七五四、三五八	九、七九	二、一〇〇、〇五四	四五、五二
皮革	二、六九〇、九八三	二〇、九七	二、六五〇、四八〇	三三、五〇
內燃機	五三八、五五五	四七、二六	五四二、六三七	三二、七一
合計	一七三、〇〇九、六二一	五四、五四	一七一、五七四、一六七	五六、〇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一月）美國對日本物資供給表

作戰物資 值（單位美元） 百分比

皮革及生皮	一、六六三、五一〇	一、一七
熟皮	一二、四四五	〇、〇一
橡皮	七二九、三三四	〇、五一
石油及石油產品	四三、〇二二、二二七	三〇、二六（包括生石油煤氣及燃料油汽油機油燃料油副產物等）
鋼鐵半製成品	三二、九〇七、〇九七	二三、一四（廢鋼鐵，生鐵，銅塊鋼條鋼板，馬口鐵，鋼絲鋼索）
含鐵合金	五、五七五、二七五	三、九二
銅	二四、一五六、九八六	一六、八九（鍊成銅塊銅條舊銅廢銅）
鉛	二、一五三、九六二	一、五一（生鉛，鉛塊，鉛葉及軟鉛）
鋁	四五四、五五〇	〇、三二（鐵礬土聯合，鋁塊，合金鋁板，鋁塊，鋁葉，鋁板，鋁筒）
鎳	五三、〇六八	〇、〇四（鎳塊鎳條）
錳	五二五	〇、〇一（錳砂錳板錳塊錳粉等）
其他不含鐵金屬	四七、〇六二	〇、〇三
製金屬機器	一二、四四九、二九五	一五、七八
內燃機	三五二、三七九	〇、二五
汽車及零件	六、二四九、二六九	四、三九（載客汽車，卡車，汽車零件，馬建機器等）

飛機及飛機零件 二、四〇三、二四〇
軍火與軍械 三二〇、〇一弱

合計 一四二、二三〇、二五六 一〇〇、〇〇

美國對日本作戰物資的輸出總數已如上表所列，其次，英國對日作戰物資的輸出，亦佔多數，茲列表如下。

一九三七年總價值

百分比

一九三八年總價值

百分比

錫	六、〇八一	八二、一五	七、九八六	九一、六八
鎳	四、九〇九	八五、五二	六、四六七	九七、六二
鉛	三、四五三	七一、八一	六、〇一九	四五、九七
鋅	六、九一五	八九、七一	二、五〇五	五四、二九
橡皮	一五、三〇九	七二、八一	一、八八三	六七、三八
熟皮	一、一〇八	五三、三八	一〇、〇五四	六七、七五
礫砂	八、〇一五	四三、二五	三一、九	六〇、四三
石棉	一、三六二	七三、四五	二、二九二	六八、七七
雲母	二、四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

日本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內各地的軍需原料生產額（一九三七年度）如下表：

錫	四、〇〇六	七、〇六	〇	〇	〇	〇	一、六
鐵礬土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鎳	五九〇	一五、三	〇	〇	〇	〇	一五、三
銅	二、三四八	八六、九	二、三	〇	〇	〇	九三、六
鐵	九八、〇〇〇	四九〇	三九二	〇	〇	〇	二、一五六
鉛	一、七〇五	一〇	五	〇	〇	〇	一五
鋅	二、九七〇	三三、七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七
水銀	四、〇	〇、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品名	中國	婆羅洲	荷印	越南	馬來海峽殖民地	菲律賓	緬甸	泰國	印度	澳洲
錳礦	一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錫礦	一五八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鎢礦	二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亞鉛礦	一、八五六	二〇、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石炭	一、三〇七	四五、七	二、六	一、三	一四、四	六四、〇	〇	〇	〇	〇
石油	二七二	〇、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石綿	五〇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菱苦土礦	一、七七三	〇	輸出七、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磷礦	一四、五〇〇	一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芥末	三、三〇〇	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黃鐵礦	一〇、六二〇	一、七五二	七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硫黃	三、四〇〇	一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錳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鉬酸鹽	一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橡皮	九、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棉花	八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羊毛	一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亞麻	八、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麻	四、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黃麻	一五、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礦 (單位千公噸)

(三) 橡皮及紡織用纖維 (單位百萬公斤)

此外如中國，荷印，越南，馬來半島，菲律賓，婆羅洲，緬甸，泰國，印度，澳洲等地作戰資源，亦頗豐富，茲擇錄其重量以與世界總產量作比。

(一) 金屬 (千公噸) 中國 婆羅洲 荷印 越南 馬來海峽殖民地 菲律賓 緬甸 泰國 印度 澳洲

棉花 七、〇
羊毛 〇、五
亞麻 〇、〇
大麻 〇、〇
黃麻 〇、〇

如將日本的殖民地及我東四省計實在內，鉻鉄，菱苦土，（東四省）硫黃，黃鐵礦，芥末，硝石，磷鎳等作戰資源雖可自給，但中國的錫，錳，石炭，鐵礦，石棉，棉花，羊毛，等日本却沒有，而急欲由中國取得是項資源以應需用，此外其他重要資源則須由英美方面購入。如澳洲，墨西哥，加拿大方面的銅，印度的錫，加拿大的石棉，秘魯的銀，美國的石油，碎鐵，棉花，澳洲馬來的鐵礦石苛性，芥末，及印度的銹鐵及棉花等，均為日本做賴於外國的資源。

美國的對日禁運廢鐵，則等於使日本斷絕廢鐵來源，而歐戰後荷屬東印度，又因英美的維繫而無力以助日本，所以日本近來僅可搜集其國內與我淪陷區內生鐵與廢鐵，以維持煉鋼。日本商工省為挽救其國內資源的貧乏，在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成立『臨時物資調整局』合併貿易，工務，商工，礦山燃料等統制局為有系統的調整以解救目前資源的危機。

日本平時賴輕工業製造輸出品以換取外匯，其幼稚的重工業則偏重於軍需生產，而多用於國內消耗；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財政金融漸趨窮拙，時軍需品及軍需原料又大量輸入，外匯資金調動困難；因之必得限制輕工業原料的輸入，促進戰時原料的大量進口；其總價值約增一倍，為得適應戰時需要，只得犧牲平時原料的輸入，以充實戰時原料

馬尼拉麻唯一產地 〇、二
一〇、二
一五、六
四、六

的輸入，因之輕工業的生產率低落，在戰後一年間總生產率減低了百分之四十，一九三八年五月較一九三七年七月減低率為紡紗減低百分之三七，四，棉織物減低百分之二九，二，毛織物百分之三三，四，人造絲減低百分之二六，六，砂糖減低百分之三八，三，其減低的主要原因係由於外來原料入口受限制的關係。

日政府為節省資源的消耗，不得不提倡消費節約運動，以求節省一部資源使用到戰爭上。為維持國民生活的安定，不得不平抑物價；設立基準價格及公共價格，統制分配以力求價的低落。為維持海外市場。爭取外匯以換取軍需品，則必得振興輸出。因之對輸入品則特別節約限制使用，或以代用品使用，而形成製成品的輸出和原料的輸入，原料經改製後，軍需品則用於戰爭，非軍需品則獎勵輸出，以套取外匯。但節約運動的推行，有其特別困難。關於設立基準價格工作。一九三八年商工省雖曾派出三千監視員以調查監視全國物價，但物價依然高漲。國民生活日益艱困。零售物品據一九三八年日本銀行統計，至去年七月止，生活費總指數十六%比較批發漲勢稍緩，但工人總收入，並未見增加，所加的五%是延長工作時間，實收工資的增加；所以工人的生活是更為困苦了。而其維持匯兌市場，振興輸出計劃的推行因戰

時軍需貨材的入超，致黃金大量流入美國，同時因統制限制紡績工業原料的入機械的停工幾達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所

以也就無法收其預期的成效了。

租稅的起源與發展

——從經濟史的立場上考察——

粟寄滄

一、租稅的本質

「租稅」(Taxation Impôt, Steuer) 是一個歷史的範疇；牠在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之下發生和發展，同時也會在一定的社會經濟之下消滅。牠的內容和地所表現的形式，并不是一成不變的。據美國的財政學泰斗賽利格曼教授 (Prof. Seligman) 的研究，租稅含義的演變會經過如下的七個階段：

- (一) 捐贈 Donum (L.) Benevolence (E.) (二) 請求維持 Precarium (L.) Bode (G.) Landbede (G.) = Landtax (M) 援助政府 Aditorium (I.) aid, aide (F.) Subsidy (E.) Contribution (E.) Steuer (G.) = help (E) 爲國犧牲 Gabelle (E.) Abzuba (G.) Davis (I.) (五) 義務 Duty (E.) (六) 國家強制 Impost (E.) Imposition (E.) Impot (F.) Imposta (I.) Auflage (G.) Aufschlag (G.) (七) 法定強制課稅 Scot (E.) Skios (G.) Schatzung (G.) Taxe (F.) Tassa (I.) Rate (E.) (註1)

德國的財政學者格洛甫 (Gerloff) 也認爲租稅的性質會經過

如下的種種變遷：

- (一) 由任意的提供，轉變爲義務的強制的納付；
- (二) 由私的或半私的或半公的公課，轉變爲嚴格的公法公課；
- (三) 由臨時的或非非常的公課，轉變爲經常的財政資源；
- (四) 由特定稅轉變爲供一般經費的一般稅；
- (五) 由限於特定人民的課稅，轉變爲普遍的納稅義務；
- (六) 由勞役或實物的償付，轉變爲貨幣的償付；
- (七) 由補充的地位，轉變爲供應國用的主要手段。(註二)

租稅的目的與作用，亦隨時代而變更，有純爲取得收入的租稅，有爲實施社會政策的租稅，在今日的蘇聯，則租稅又成爲蘇維埃社會政策的最大槓杆之一 (One of the mainstays of Soviet social policy)，藉此實現社會經濟福利的平等。

租稅的內容與形式，目的與作用，既有種種之的變遷，因之，我們對於租稅只能下一個極廣泛的定義，就是：租稅乃是國家或公共團體，為充當公共的支出，而對人民私產或所得的一部分之強制的征收。由這個定義，我們可以抽出租稅的三種特質：（一）在法律上，租稅是國家依據其公法權力而強制人民分担的公課，即所謂強制分担（Compulsory contribution）。（二）在經濟上，租稅是取自人民的私有財產或所得（taken from private property or income）；（三）在政治上，租稅是所謂「為公共目的」，（for a public purpose）。自然，在階級社會中，所謂「公共目的」事實上完全從屬支配階級的特殊目的的。

一、租稅的起源

租稅為現代國家收入的大宗，在各國的收入組織中，租稅佔有最主要的地位。現代國家生存與活動的物質基礎愈仰給於租稅，即是表示國家對於全社會的財富，愈益成為重要的參與此，在這種意義上，近代國家所以才又被稱為租稅國家（Steuernstaat）。

租稅雖為現代國家收入的要源，但租稅的發生却非自現代國家始。租稅之表現為今日的形態，乃是長期的歷史的演進之結果。正如賽利格曼教授所說：「不僅是租稅的本身，并且連關於租稅的理論，都是隨着社會的經濟基礎而一同變遷的。財政的狀況永遠是經濟關係的成果。有時其直接的影響，可以求之於政治的原因，但政治變動的由來，還得求之於經濟。財政與經濟是相互連繫着，租稅自身也與其他社會

生活的一切事實一樣，乃是一個歷史的產物」（註三）。

租稅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它與國家一同發生。在原始社會中，人類遇着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活，沒有所謂私有財產，因而也就沒有階級的對立，以及建立於階級對立之上的國家。自然，原始社會中的民族團體，也有所謂首領，尤其是在戰時，更不能不有軍事指揮者。但這些首領或指揮者是由全體民族成員自由推舉的，他們只是全體意志的執行者，而不是權力的統治者。他們並沒有脫離直接勞動的過程，換言之，他們並沒有依賴別人的剩餘勞動生產物而生活，或者如 Sellens 所說，他們還沒有財政的需要。

可是，到了原始社會的末期，由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私有財產（其最初的具體形態就是土地與奴隸）開始發生，原始的經濟平等於是逐漸破壞。同時：那些最初本來由大家定期推選的首領，現在由於戰爭的頻發與事務的日趨繁劇，不能不把任期延長，以後甚至由終身而變成了世襲，於法律上便形成了一種特殊的階級。一般人對於首領的一時的服從，變成了永久的服從，戰時的服從變成了經常的服從，而原始社會中的社會的平等，也隨之破壞了。這些特殊階級的人物，現在已不直接從事生產的勞動，而專門擔任組織的支配的活動。他們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盡力擴充自己的私產。他們首先是把賤賤得來的東西據為己有，以後則逐漸驅使其他氏族成員對他們作實物的或勞役的貢納。總之，特殊階級之把社會內部或外部的生產物的一部分據為己有這件事，可以說就是租稅的起源。所以日本財政學者大內兵衛氏說：「租稅與國家同時發生，與文明一同誕生。牠是伴隨氏族

際財產的差別與身分的差別，并且伴隨勞動中為生計的勞動與為支配的勞動的差別而發生的（註四）。古代孟子關於租稅的起源與意義，也曾有過透澈的說明：「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註五）。這一段話說明了不僅農業與手工業間有分工的必要，而且勞心者與勞力者也有分工的必要。於是，在政治上便發生了一「治人」階級與一「治於人」階級，在經濟上便發生了一「食人」階級與一「食於人」階級。「治人」與「食於人」階級在國家的名義之下，收取別人所生產的生產物一部分，以維持自己的生存與活動，這便是所謂「租稅」了。

三、古代社會的租稅

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經濟發展有兩個可能的途徑——奴隸制與農奴制。經濟史學家萊麥斯（Polonsky）說：「隨着平等的消滅，那一種形式的榨取成立了呢？這要由造成舊社會關係的瓦解歷史時代的一切情形而定。在日耳曼民族，變成了農奴制（Hörigkeit）及農僕制（Leibeigenschaft），在希臘羅馬則變成了奴隸制」（註五）。

古代希臘羅馬的社會，是建立於奴隸制上的社會。階級的區別（奴隸主與奴隸，自由人與不自由人）已非常明顯。階級區別既然發生，國家因以成立，國家既經成立，自不能不有種種的費用，因而對國民也有課稅的必要。可是，當時

的奴隸是任何財產都不能有的（他們自身尚且為奴隸主人的私產的一部分），所以國家的經費是由支配階級即自由民自己負擔的。正因為這個原故，當時的租稅才多少帶有自由民自願的形式。但到了後來，自由的獻納，終於變成了強制的征課。關於這，賽利格曼教授有很好的說明：

「隨着文明的進步，私產漸次發達了，初民的平等也慢慢地喪失了。舊時的收入便不足用，國王不得不擴大力役之征以補充其所欲。換言之，租稅的需要產生了。但是直接稅仍非那時所能想到的。一般人的意思，尚不認許直接稅的必要。課稅於財產比課稅於人身更為困難。因為一般自由人都認為財產稅乃是一種不名譽的標誌！——羅馬人最初竟稱財產為「俘虜之標誌」。只有被征服的敵人才須付此武斷的征課。因此，國王要想達到征稅的目的，不能不力求隱蔽的方法。他必須採迂迴曲折的手段，隱藏租稅於各種方式之中。他逐漸擴大足以產生收入的各種特權，并辯護此種收入僅為支付政府勞役之代價。因為他既給予保護或特權於個人，自應索取相當的代價。所以此時「規費」（Fees and Charges）的制度已開始了。規費是私人樂意支付的，因而一般人也就逐漸接受了政府規費的觀念。

然而不久國家覺得他應拋棄一切掩飾，而可為所欲為地向人民徵取了。於是規費與通過稅（Tolls）一變而為課於交易與運輸的租稅；關稅與厘金之類的租稅隨之發生，支付變成了實在的「徵課」（Imposition），換言之，社會進入了間接稅的時期」（註六）。

四、中世封建社會的租稅

中世紀的經濟，是建立在領地制或莊園制（Grundbesitz）（*haft. minor*）之上的。一切土地的所有權在原則上都是屬於領主（Landlord Grundherr, Seigneur）的，西歐所謂「沒有無領主的土地」（*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中國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這兩句話，便是這一事實的頂好的說明。領主雖享有一切土地——這是當時最主要的生產手段——的所有權，但他自己却不從事實際的耕種勞動。從事耕種勞動的，乃是一般克縛於土地之上的農奴。農奴從領主那裏取得一小塊土地的使用權，而其代價是對領主負着各種各樣的義務。這些義務最主要的就是徭役（*Frondienst*）與貢租（*Mogaba*）。所謂徭役，又可分為每週徭役（*Hebdo madalia Week-works*），即規定每週有若干日為領主勞動之義務，與臨時徭役（*Procurina, Boorday*）。所謂貢租即貢納農產物如穀類，家畜；或地方特產如織物，蜂蜜，酒；此外如復活節的雞蛋，聖誕節的鵝等。

一個領主在其統治的領域內，不僅握有一切土地的所有權，而且掌握一切的司法行政權，因之，領主又可以憑藉公的權力以取得種種的收入。不過，在當時公的權力與私的權力是混而為一的，所以收入的種類也不易判然區別公的權力中最主要的，就是裁判權。領主從裁判權的運用上所取得的收入，每年是很多的。此外，可以視為公私權力的中間物的，還有人頭稅（*Sillage, Kopfgeld*），以及各種使用費（*Benutzungsgeld*）如像水車的利用費，麵包製造所及葡萄榨壓所的利益，森林的利用費，狩獵漁業稅等（註八）。為表示農奴義務的一斑，特將十三世紀英國 Oxfordshire 州內保有三十英

克（英畝）的農奴對於領主所負的各種義務開列於下：

- (一) *Week-work*（每週定期勞動）每週二日或三日的勞動。
- (二) *Boon-work*（特別不定期勞動）
 1. 一人六日的特別勞動；
 2. 二人一日的收穫勞動；
 3. 麥及乾草的搬運；
 4. 一英畝的鋤及耙勞動；
 5. 名為格拉莎的鋤勞動；
 6. 一日間的燕麥的耙勞動；
 7. 一夸特麥芽的製造；
 8. 一日間的洗衣及羊毛洗滌勞動；
 9. 三日間的去草勞動；
 10. 一日間的菓實蒐集勞動；
 11. 一日間草的堆積勞動！
- (三) *Cartage* 木料一担；
- (四) 稅一年一度領主任意的徵稅，（註八）。

總之，中世封建社會的主要剝削關係，是領主強加於農奴身上的徭役與貢租，前者是剩餘勞動之直接的征收，後者是剩餘生產物的掠奪，而兩者又可以總名之為封建的地租。領主一方面以地主的資格征收地租，一方面又以治者的資格擔任領地內一切經濟的司法行政的責任。因之，人民對他們所繳納的東西，究竟是租？那些是稅？是很難於劃分的。從財政史上說，這就是所謂地租收入時代，同時也就是所謂官產經濟時代（*Domaniale Wirtschaft, Die domaniale Periode*）。

到了封建社會的末期，由於生產力的不斷發展，剩餘生產物大為增加，交換的需要隨之發生；同時，一般富裕的領主，其生活享受的慾望，已非一地一邦的財富所能滿足，他們需要與遠方或外國實行交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商業自然日趨發展，而商人階級也就發生了。隨着交換與貿易的發達，貨幣的流通亦日漸擴大。領主為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貨幣，起初是愈益加緊對農民的榨取，以便獲得更多的可供販賣的剩餘生產品，（此時以自給自足為目的的 *Gundherbschaft* 已變為以市場為目的的 *Gundherbschaft*），以後則索性把勞役與實物的地租改為貨幣的地租。領主已不再經營自己的直轄地，他把一切土地分給農民耕種，而坐收貨幣的收入。封建地租之由徭役與實物的形態轉變為貨幣的形態，足使封建的隸屬關係——即領主與農奴間的關係——逐漸鬆懈，最後并且使土地所有權的買賣變遷可能。這裏便孕育了繼封建社會而起的未來社會的發生條件。

在另一方面，作為封建領主的消費根據地的城市，逐漸變成了交換的中心，許多商人，手工業者，以及從莊園逃奔出來的農奴，都定居於此。商品的生產迅速地發展起來了，隨着商業的發達，商人積蓄了很大的貨幣資本。他們積極要求擺脫封建主的羈絆。他們往往憑藉其經濟上的力量，從領主那裏取得獨立與自由，而一般陷於財政困難的領主，也每每為着取得貨幣而一時地或永久地出賣其權力。

商品——貨幣經濟愈發展，則領主對於貨幣的需要亦愈加迫切。為滿足此種需要，領主除憑藉其特權（*Rechtliche Rechte*）向農民搜括更多的貨幣而外，又復多方征取商工業

的營業收益。這樣一來，便產生了各色各式的營業稅和消費稅如地代（*Grundzins*），人領稅（*Kopfloder Leifzins*），空地稅（*Raumplönig*），牛乳稅與雜草稅（*Milkdienst G-rasmiete*），紡織稅（*Spinneld*），雞蛋稅（*Eierfeld*），雞稅（*Huhnerfeld*），燃絲稅（*Garnzins*），亞麻稅（*Wachszins*），蜜蜂稅（*Bienenzins*），港灣稅（*Hafenzins*），市場稅（*Markzins*），水稅（*Wasserzins*），風車稅（*Windmuhlenzins*），家畜稅（*Viehsteuer*），各種的實物稅（衣服寢台等），以及交通稅，輸出入貨物稅，商品交易稅等等。因此，我們可以說封建社會的末期，乃是近代租稅制度的一切形態的溫床。財政學家稱這時代為特權收入經濟（*Regalverle* *chaft*）時代，是由官產經濟到租稅經濟的過渡時代。

封建時代的租稅，大部分以間接稅的形態而落於一般下層，人民的身上，因為一則「特權階級已達到完全免稅的地貴族的土地大半是免稅的」，而一般僧侶與城市富民通常也可以用金錢買得免稅的特權；二則「此時財產尚集中於土地，故租稅的全部制度充滿了封建貴族的意味。這時的直接稅，是土地稅，因為財富大部分是土地構成的。但地主力求減輕不動產稅以規避負擔，并課稅於貧苦階級的生活必需品之上」（註九）。當時下層人民受國家誅求之苦，可從下面一段話看出來：「皇寶庫藏的誅求，是沒有壓足的；租稅分配的不公，幾乎弄得怨聲載道；貴族與僧侶所享免稅的特權，日見擴張；而租稅的主要負擔，則落在大眾的肩上。當時的課稅行為，有人解釋為一拔鵝毛而不使鵝叫；「只要滿足府庫實際的要求和官家意志的指示，什麼社會正義，都可

歸入從屬地位，宸衷一決，威力便成了唯一的武器」(註十)
 封建社會終于經布爾喬亞的革命而崩潰了，代之而起的，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隨着社會經濟構造的移遷，租稅的內容與形式也就改變了。

五，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租稅

西洋歷史告訴我們，無論是一六八八的英國革命、一七六六年的美國革命，或是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莫不以反抗租稅的壓迫為主要的導火線之一，一旦革命成功之後，又莫不制定憲法，以保障人民的權利。而憲法中關於財政上的監督，大抵有極嚴格的规定，英國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1689)便是最好的例子。該法案規定一切稅收，如不遵照國會通過的手續，或逾越國會規定的時期，而藉口特權，以供皇室之用者，即為違法。這種規定顯然是把課稅權由統治者個人轉移到人民的代表手中了。所謂「任何課稅都要得到人民代表的承認」(Every tax shall be approved by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no Representative, no Taxation)都足以表現人民對於財政的監督權。但所謂財政監督權，是包含着兩方面的，即對於歲入與歲出，應施以同樣的監督。於是才又有立憲國家的所謂「預算特權」(Budget Privilege)。這種預算特權，誠如雷拿爾(Raynal)所說乃是「自由的武器與堡壘」(註十一)。總之，布爾喬亞革命的結果，產生了財政上的立憲主義，這使得現代國家的課稅在形式上異於過去封建國家之專制的賦課。

其次讓我們再從租稅的實質方面加以攷察。

布爾喬亞革命的結果，封建時代的官產和特權收入大部分消滅了；國家的經費不能不大半仰給於於人民的租稅，而且這種租稅，隨着社會的進步與國家職務的增加，有日益增多之勢，正如賽利格曼教授所說：「我們已經知道，在很長的時期中，政府的唯一目標差不多都限於治安防禦。但是，經濟情形進步，社會的階級分化，政府不能不注意公共福利之事。於是用於商務，實業和運輸的經費發生了。此時覺得需有較良好的道路，較好的運河，以及較進步的郵務交通方法。嗣後政府非物質的目標也公認了。政府須籌備教育，設立醫院與慈幼院，并注意衛生事項。最近，國家愈發達，其新的職務也愈多，這些職務之發生，一部分由於產業革命，一部分由於民主主義的發達，更有一部分則緣於立法中採取預防的而非壓抑的原則。這些新職務產生出新費用；這些新費用需要增加租稅。所以近代的特色是租稅制度的成立，而與古昔的自給公共經濟大不相同」(註十二)。

近代的租稅，自其本質上說，不外是國家對於社會每年所生產的經濟總價值之權力的參與，換言之，租稅只是落於國家手中的經濟價值的一部分。沒有社會的生產，便不會有租稅的收入，可以說，現代社會的價值生產是在特殊的生產方法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實行的，所以租稅必須先成爲資本所生產的價值而存在於社會之中，在這一意義上，租稅可以說是參與國民經濟的分配的一個因素。

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的對立關係爲前提的。資本家佔有一切有價值的生產手段，勞動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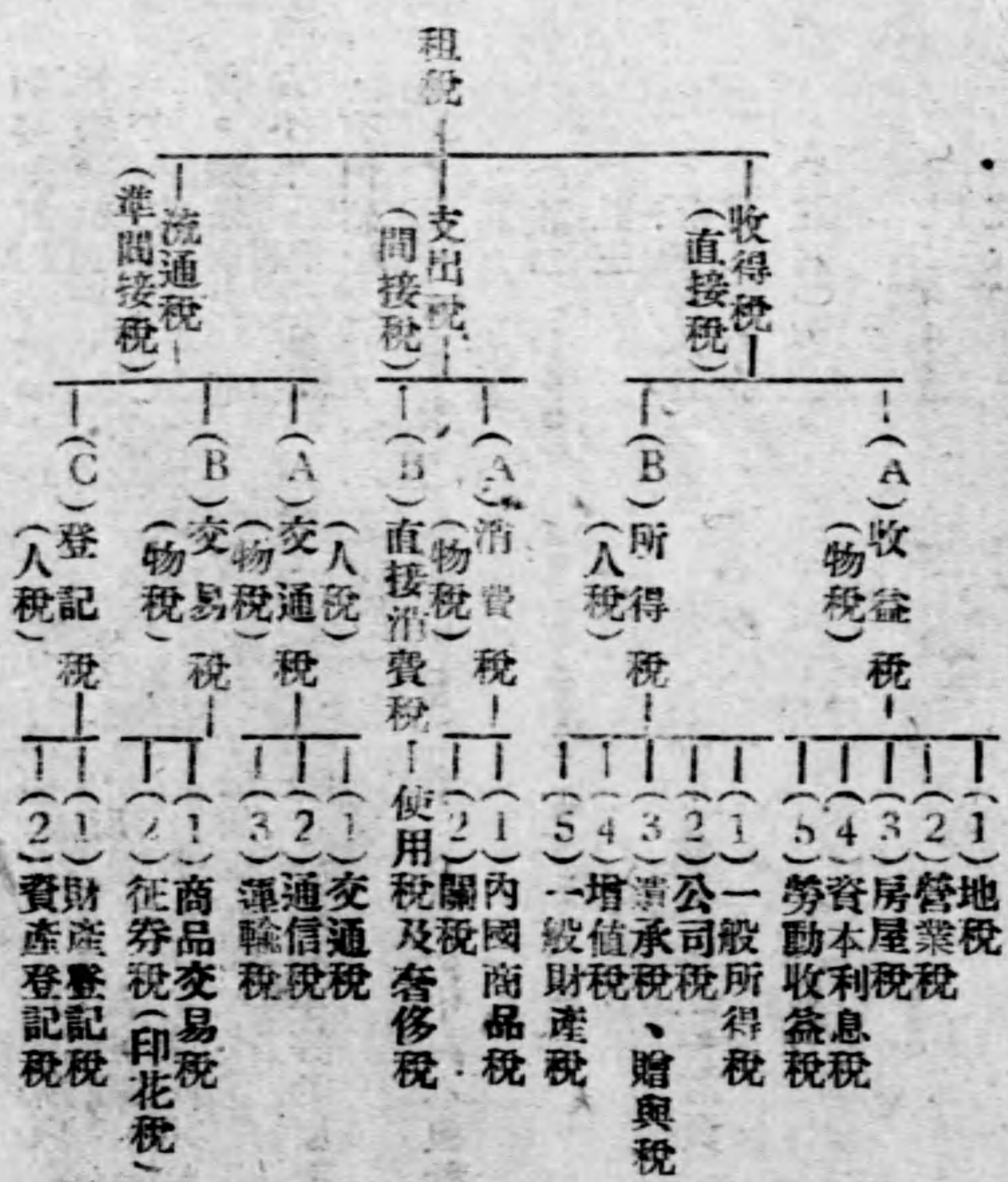
完全依賴出賣勞動力而生活，資本家按照勞動力的價值（工資）僱入勞動者以從事生產。在生產的過程中，勞動者不僅再生產出自己的勞動力的價值，而且還造出新的剩餘價值。這些剩餘價值完全為資本家所有（即構成了資本家的利潤）。勞動者所得的只是工錢——自己的勞動力的價值。兩種不同的所得（利潤與工錢）構成兩個不同的階級（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收入之源泉。

資本主義社會的價值生產方法既如上述，那末，當作價值分配的參與者看的租稅的源泉（Source of taxation, Steuerguelle）很顯然的只有兩個：利潤與工錢。這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租稅本質上可以分為兩大疇類：課於資本家的所得（利潤）的稅租與課於勞動者的所得（工錢）的稅租。因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租稅問題，可以說就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所得分配問題。

可是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也不是企業資本家所能獨佔的。假若這個企業資本家所使用的土地是向地主租來的，那末他還得向地主支付地租；又假若他的資本是向另一個金融資本家借來的，那末，他還得對金融資本家支付利息。這樣一來，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便分裂而為三個部分：企業利潤（企業資本家的所得），利息（金融資本家的所得）和地租（地主的所得）。正因爲這樣，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租稅問題，不僅表現爲勞資階級間的所得分配問題，而且還表現爲勞資階級與地主階級間的所得分配問題。俄國的經濟學者瓦爾加（Varga）說得好：「租稅問題在經濟上便是所得分配的問題，即稅租須由

何種所得支付的問題。在近代階級國家之下，所得的種類，便是階級的種類，所以稅租問題又由各階級的勢力關係而定」註十三。

如上所述，資本主義制下的租稅，可以大別爲課於利潤，利息，地租之上的一「所有稅」與課於工資之上的大衆稅。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等屬於前者，工資稅，交易稅，交通稅，消費稅及關稅等屬於後者。現代資本主義各國，因其歷史背景的不同，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他們所採取的稅制亦各有不同。但是，如果我們只就主要的國家而論，并抽去他們各自的瑣碎的特殊性，那就可以發現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租稅制度的一般類型如下：



六、過渡期社會的租稅

資本主義社會是終於要崩潰的，而且世界資本主義最弱的一環——俄國，已於二十多年前崩潰了。繼資本主義社會而起的，就是社會主義社會。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一切生產手段收為國有，而一切企業也收歸國營。按公共收入的發展順序說，這時國家必由租稅國家（Steuerstaat）轉變為企業國家（Unternehmensstaat）。國家的一切支出，儘可仰給於社會化的生產所得，而再無需乎化私為公的租稅手段，換言之，隨着私有財產的消滅，今日所謂租稅這個東西，根本便無存在的可能與必要。不過，社會主義社會並不是一蹴即幾的。在從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程中，一定還有一過渡期，在這個過渡期間，如像今日的蘇聯，一則因為私有與利營尚不能全部肅清，二則因為公共企業尚不能產生充分的收入足供國家之用，所以租稅政策的運用依然有其必要，可是，這時租稅的意義與目的，已與資本主義制下的租稅大不相同。今日蘇聯的租稅政策，一方面要供給經濟建設所必需的费用，另一方面則藉此抑制私有與私營的滋長。例如牠所採行的所得稅與單一農業稅，其目的不僅在增加收入，而且對都市與農村中私人資本的活動，加以相當的限制。如果我們單從表面上的統計數字着眼，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初期，非但租稅收入在歲入中所佔的比率相當的高，而且間接稅的比率反比直接稅的比率高，也許覺得奇怪。『但是我

們要知道間接稅的本身，並沒有有什麼善惡可言。其所以成爲惡稅者，乃因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所得的分配極端不公平，收入多的與收入少的却要負擔同額的消費稅，這才成其惡稅。如果前提變更了，社會上各分子的所得分配，沒有什麼大不平，則大家負擔同額消費稅，反合乎普遍和平等的原則，有何惡稅之有？』（註十四）。

（註一） Seligman, Essays on Taxation, P. 5, 中譯本租稅各論八頁。

（註二） Gerloff, stauer Wirtschaftslehre, S. 476.

（註三） Seligman, 前書譯本一頁

（註四） 大內兵衛：財政學大綱中文施譯本二一五頁

（註五） 孟子滕文公篇

（註六） Reime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P. 18.

（註七） Seligman, 前書譯本四一五頁

（註八） Seebö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43—44.

（註九） Seligman, 前書譯本十二—十三頁

（註十） Mills d Starr,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P. 41.

（註十一） Sourin, The Budget, P. 18.

（註十二） Seligman, 前書譯本九—十頁

（註十三） Varga, Steuerfrage und Steuerpolitik

（註十四） 崔敬伯：現代稅制類型之檢討九—十一頁。

租稅問題附記

編者

關於租稅之一般概念，可以說都富有封建的和資本主義的色彩，而且是相當的濃厚，所以很久以前便有這樣的結論，如粟先生所謂：『國家的一切支出，儘可仰給於社會化的生產所得，而再無需乎化為公的稅租手段，換言之，隨着私有財產的消滅，今日所謂租稅這個東西，根本便無存在的可能與必要。』

根據過去之租稅理論與觀念，特別是主要論據之一認租稅為平均負擔藉以使所得分配趨於平允一點看來，上述論斷是很正確的。

在最近十幾年的極權國家的經驗，使租稅的舊的觀念與功用逐漸微薄。而演變出租稅的一種新的功用。此新功用為借租稅為工具以吸收游資。因為一個計劃經濟的國家，不論是蘇俄與德國，為要使將來消費增加，必須擴大現行生產。所謂擴大現行生產亦即是擴大現行投資，而尤其是政府投資或政府所指導之投資。因此必須將國民利得之用於消費部份者，目前使之儘量減少以便挪作投資之用。但是私有制度并未完全根絕，可以用於消費方面之購買力，不論是公共事業之盈餘或私人所得如工資薪水利潤等。均有自由活動之機會，勢必有大部份之資金出現於自由市場而國家失去控制，這於計劃經濟之阻礙是很大的。所以蘇俄與德國由經驗所得之教訓都是加高租稅以吸收此項自由資金，同時藉租稅以減低

消費使消費工業之發展速度不至超越於生產工業之上。

此吸收自由資金之方法不特對企業盈餘為然，對工資和薪水之吸收（如用馬克思術語為榨取）在蘇俄較其他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為重。如此措施主要目的（一）不使消費者購買力過大致妨礙生產計劃實現（二）自由資金過多影響物價之統制（三）妨礙政府對於貨幣之統制能力。換言之，即除政府為社會各份子所準備之消費項目而外，即用租稅方式以吸收剩餘薪資。事實上此種剩餘薪資即使不為政府以租稅方式所吸收，亦無法購買政府所準備之項目以外之消費品。自然此種剩餘資金，政府不用租稅方式仍可用其他方式吸收。譬如蘇俄一社會份子既不能以剩餘薪資購買政府所準備之項目以外之消費品，則祇有促成現行消費之物價提高，結果剩餘資金仍為消費工業所『榨取』，但消費工業大部為政府所統制則此項利潤仍歸之政府。然而這種方法不是政府所願採用的，除開其他原因而外，其最重之一個原因是此種辦法有給勞動者一種惡印象，認為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工人所得仍不超過赤貧水準而無剩餘，且消費工作之格外擴張不特影響計劃且係增加浪費，反不如以租稅方式『榨取』，在消費者方面雖無差別，但可使一般人認為金錢工資與所實際消費之間尚有一種剩餘差額為社會主義之賜。不過政府所採取之租稅方式，在形式上並不完全是租稅名義，如各種獻金儲

籌樂捐等名詞事實上其強制性與租稅一般無二、總而言之其最終目的在使消費者除政府所預為設計之消費項目和官定價格外，亦然妙手空空而已。

在納粹德國，其方法雖不如蘇俄之澈底而根本原則與目的也是一樣的。

我們現在并不是在批評蘇維埃俄國與納粹德國之辦法之正確性，祇在證明租稅在極權國家中已演變出了一種新的工能。而這種功能在計劃的經濟制度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除非

「各書所得各取所書」的理想能實現，方有被廢除可謂。以經濟慾望日趨複雜，生活日臻進步而生產品之種類愈為繁複，我個人堅決的認為「各書所能各取所需」的無金錢社會是決不能達到的。此種理想抵能有條件的實現，即藉助於金錢制度及局部的私有制度以為助。然而在此情況之下，租稅的新功用仍是極重要角色之一。雖然現行的租稅理論與功能也許都不存在了。

納粹德國之國民經濟

THOMAS BALLOCH
鍾 睿 譯

對極權國家經濟情況之分析是會遭逢許多困難的。最易的遇見的便是關於事實之不確定性。至少這由於關於某些方面的統計太多而另些方面或幾乎完全沒有。現所有的材料，是德國政府人員之有些講詞與文章，以及口頭說明等，還容許擬出推斷，以指示此出種經濟制度之運用。

是不管我們如何測忖他們的目的與方法，究竟極權制度在他們自己的條件下是否可以認為是經濟的穩定。

一、德國經濟擴之形態

所遭逢的最基本的困難，是在我們試欲估定，這些證件之價值的時候。我們該以甚麼範疇作基準去判斷？本文試欲答覆之問題不是極權主義是否較個人主義與自由為優良，而

當興登堡總統被勸誘將政權交與希特勒的時候，德國經濟制度仍在一種幾乎完全崩潰情勢中，下表可給一明白的描述：

	計	財	貨	財	貨	國	國	(000.5.磅)				
1933十二月	13.287	4.059	7.37	65.8	91.8	63.6	93.0	63.1	76.3	70.1	69.2	+667.793
1924	14.873	2.605	7.48	86.3	91.0	83.5	103.2	72.3	66.9	73.6	71.1	-284.158
1935	15.582	2.508	7.53	96.6	87.1	101.2	112.2	87.4	68.8	74.4	77.3	+110.972
1936	16.955	1.479	7.76	112.1	105.7	114.8	123.1	101.7	71.7	76.5	85.8	+550.207
1937	18.109	955	—	120.0	112.1	123.2	127.3	70.6	85.3	76.9	83.5	+443.000
1938 三月	18.831	508	—	123.1	112.0	129.1	123.6	66.4	78.7	77.1	80.5	—

譯者註：原數字均分四季此表節為每年十二月祇1938為三月，又批發指中英國指數原表註明係根據、經濟家雜誌。

期似乎至一九三四年為止，在此時期中，循環恢復的一般形態尚可辨出，就業人數之增加在投資財貨工業中較為消費需求之供給業更為急劇。在兩種部門中其增加率好像都是加速度的。營業活動之增加結果使國際貿易差額很好的變得更精。

在一九三五之初，情形完全改變。生產財工業之加速活動稍形停滯，但消費財工業之出產品却降低，進口價值再度降低。同時一向繼續減退之出口貨開始增加。由一九三五到一九三六之所有經濟資料，除投資一項而外，都顯示與通貨緊縮相似的徵兆。但投資穩穩上升，所以消費從新恢復其上升趨勢，惟其增加速度則大不如前。到一九三七年之春季就到一個更重要之階段，失業勞動者羣已見消滅，從當時起已感覺勞動缺乏，而特別是某些熟練工人。

回溯一九三三——三四時期所採取之政策（除有些辦法如婚姻貸款，戰時公路等仍繼續為德國經濟制度之一部份外）似乎是通權辦法設計起來以結束因極度通貨緊縮而引起之

不可忍耐之社會狀況。被逐漸增長的重整軍備需要所打擊而至於毀滅。當局本可以取消繼起的公共開支——即是指重整軍備——而相信現有的失業羣可以由私人活動之恢復去吸收。照純經濟的理由觀察這種選擇是最適當，因為世界貿易已開始復興了。如此，用適當的策略如通貨貶值或增加出口津貼等其他各國（特別是奧大利）所採取的辦法，則出口貨亦可以增加，也可以增加復興之動力而藉擴充消費以獲取所需要之外匯。這種選擇好像根本未被考慮，國家支出由於擬定之策略而逐步發展為其自身的目的而刺激私人投資。消費祇在勞力及設備之現有資源的限度內活動。因此對於各種形態經濟生活之統制愈益加強。

二、國民金錢所得與投資，一九二八——三七
 一研究國民金錢所得與投資之變動這是很顯明的。
 德國毛投資在一九三七較其一九二八水準尚超出十六億萬馬克——就是說較一九三二所到達的最低率增加十二億萬馬克。國家本身之投資由投資總數百分之二八·六增加至百分

表 三

	(單位：億馬克)									
	1928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各期總計
1. 國民所得	75.4	45.2	46.6	52.7	57.9	62.6	68.5	71.1	73.9	621.1
2. 投資	13.7	4.2	5.1	8.3	11.2	13.8	15.5	16.0	17.1	118.9
總毛投資	13.7	4.2	5.1	8.3	11.2	13.8	15.5	16.0	17.1	118.9
總淨投資	7.3	-1.6	-0.75	2.4	5.6	7.6	9.1	9.9	10.0	63.3
毛公共投資包含運輸業	4.6	1.7	2.2	4.1	6.5	7.6	8.9	9.9	10.0	63.3
毛公共投資不含運輸業	2.6	1.1	1.4	2.9	4.7	6.2	6.6	6.1	7.1	49.6
淨公共投資不含運輸業	1.5	0.4	0.7	2.2	3.9	4.9	5.5	5.0	5.1	33.9
淨公共投資包含運輸業	2.3	0.3	0.6	2.2	2.7	2.7	3.6	4.0	4.9	30.4
私人工業淨投資	1.1	-0.9	-0.7	-0.2	-0.6	-0.2	-0.2	-0.1	-0.1	-1.8
毛投資	2.6	0.44	0.55	1.07	1.66	2.1	2.1	2.1	2.1	13.9
財產目錄	2.6	-1.9	0.6	1.3	1.1	1.1	1.1	1.1	1.1	13.9
總毛投資包含財產目錄	16.1	2.3	5.7	9.6	11.1	12.1	13.9	14.5	15.1	102.1
總淨投資不含財產目錄	9.6	-3.5	-0.2	3.7	4.6	5.0	5.4	5.4	5.4	38.0
2b. 對1之百分率	9.3	11.1	11.1	18.6	20.0	21.1	23.9	23.9	23.9	163.9
毛投資之增加數	0.9	3.2	2.9	2.6	2.0	2.0	1.6	1.6	1.6	11.6
國民所得增加數	1.4	6.1	5.2	4.7	5.9	5.9	5.9	5.9	5.9	43.3

之五四。國民所得增加了二三。三億馬克，由四五。二至六八。五億馬克。這較一九二八似乎還少七億馬克。淨投資與國民所得之比率由百分之九，三增至百分之三。九。不運財產目錄之毛投資亦由一三。七增至約十六億馬克——就是說對國民所得之比率，由百分之二。二增至百分之三。三。這種變動是說明對於消費必曾作最嚴重的壓迫。從這些

數字中可以看出，所得用於消費方面者祇加了十一億馬克——約為四七至五八。五億馬克。在一九二八為六十六億馬克。再者前面數字包含了很高的一部份仍由稅收開支的所謂國家服役——包括軍備——因為公務人員等經大加擴充了。這是很值得討論的，是否并到何程度而極權國家之「服役」可以認為是國民所得之一部份。

再者，在一九二八大部份的德國投資是成于國外借款，其數目不下於三億馬克。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之五年中淨進口為每年平均二·六億馬克，約為國內資本累積半數之多，其估計為四·九億馬克。即是我們假設她沒有賠款支付，此等數目亦足亦增大自動儲蓄 (Voluntary Savings) 并不增加消費。一個很樂觀的假定——國內資本累積亦不減少，欲購馬克。在過去幾年中德國似乎未在外國舉債，只有對中歐及東南歐國家的會由清算協定，而有債務之累進。在上述情況中，這些數字是無關重要的。如此，在此期內德國國內——個人或集體——儲蓄之增加遠較前面所示之淨投資之總數為大。假如過去幾年之平均數與一九二五—九相對照，其差數還更大。

三、總需求之統制

一九二八之統計資料——前恢復期之全盛時期——就可使其明瞭假如總需求之投資量要不起一級需求之擴張因而引起通貨膨脹的話則緊急的處置却是必需的。一九三四的經驗會顯示政府最初對國家支出之擴充力估計過低。但是先用以改良和維持有效需求的方法，後來却轉變為鎮壓的消費與私人投資統制。

甲、有效需求之維持 在第一時期——創造工作時期——所增加之共同支出主要的以創造現金 (Creation of cash) 為根據。其所以為根據。其所用的方法是以交換票據向國家銀行再貼現。由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之工作創造計劃之總成本為五十一萬萬馬克，約三十一萬萬馬克由此而來。

這種生財方法繼續到第二時期——一九三五以後——并用以重鑄及執行自給自足之四年計劃。所有德國銀行組織——包括國家銀行——所持有之票據由一九三五十月月底之一〇九億馬克升至一九三八四月底一五五億馬克。如我們假定銀行以外所持有之票據并未增加（這種假定至少是在此時期內之統計目可以證明的），有四億馬克以上在過去二年中用此種方法為國家所取得。銀行鈔票之量於是大為增加。很多的票據都是國家銀行及儲蓄機構所承受。商業銀行所保有者則較少。商業銀行或其他銀行組織之資產之淨增加暗藏着前此不景氣時期凍結及所帶債務之清償。

國家由創造票據所獲得之數目估計常在八，六至一八億萬馬克之間。這兩種限度是由一九三三年以來之流通總額或其增加額所求出，其估計方法係按是否我們假定所有流通之私人票據之全部或全未被一九三三以來之特殊票據所代替，并假定祇有二億馬克留存於銀行系統以外。照國際聯盟佛蘭克芬特報之估計在一九三五之末未付之特別票據之數量為七，五至八億馬克。如此則票據總額約為十六億萬。此中有四億萬為國庫券及稅券。因此，當時仍有一至四，五億萬之私人票據在流通，而一九三二之數目則為九至十億萬。所以其「代替」數目約為四，五至七億萬馬克。這種估計由一九三四年底之情況之適當加以肯定。故真正的商業票據之比例好像是在減退。德國政府之「秘密」債務極合理的估計亦約為十三至十五億萬。這須得再度說明這些估計都是其低限度 (Lower limits)。如帝國信用會社指出最近各工業亦強迫的多存此項票據藉以吸收其未攤分之紅利。

表 四

國家銀行之情況，流通貨幣額
(單位百萬馬克，以每年二月底為準)

	1929	1933	1936	1937	1938
黃金與外匯	2,819	921	71	76	76
存款：貼現及債票	2,279	3,140	5,438	6,135	6,135
貼現	1,876	2,439	4,777	5,637	5,637
債票	93	401	524	396	396
銀行鈔票	4,553	3,356	4,816	5,278	5,278
存款	526	402	785	81	81
流通總額包含 代用幣等	6,195	5,418	6,727	7,219	7,219

表 五

存德國銀行之票據

(單位百萬馬克以每年四月底為準)

	1928	1933	1936	1937	1938
國家銀行	2,479	3,149	4,424	5,153	5,853
德意志金貼現銀行	6	274	730	656	1,004
交換所	—	—	223.3	373.3	577.3
各邦銀行	508	663	985	1,091	1,192

基諾中央部

儲蓄銀行

五大銀行

其他廿商業銀行

總

註：一九二八年十月票據流通總量為一二.九億萬其中銀行所持有者為六，八億萬。一九三二年十月為一〇，六億萬與六，六億萬。一九三三年十月為一〇，七億七，五億萬。一九三四年十月為一三，一與九，五億萬。一九三五年十月為一四，七與一，二億萬。一九三六年四月為一五，二與一，二億萬。銀行系統以外之票據由一九二八之六，一縮減至一九三二之四億萬與一九三五之三，五億萬。一九三六年初之報告至少有三億萬。

乙、消費之限制 由此種投資擴充的結果所引起之消費需求之增加是一部份為課稅所限制，一部份為直接處置所限制。

稅收與國民所得之比率，似乎自一九二九以來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由百分之一七，五到百分之二六，三。這必須加上強制儲蓄如在過去數年中由強迫社會保險所得的可觀的盈餘。大量稅收似乎是非累進的假如不是遞退的的話。這是很有趣的來比較一下所得區分與稅收區分。

表 六

租 稅 與 關 稅 之 收 入

(單位百萬馬克，會計年度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928—29	1932—33	1933—34	1934—35	1935—36	1936—37	1937—38
I、財產稅類							
所得稅	1,524	513	520	775	1,075	1,584	2,219
公司稅	608	106	210	320	593	1,017	1,553
財產稅	451	330	307	303	303	360	366
總計	2,583	979	1,037	1,398	1,971	2,991	4,183
II、勞動稅類							
工資稅	1,415	749	730	899	1,367	1,544	1,760
移轉稅	1,000	1,354	1,516	1,873	2,010	2,389	2,754
對人徵收之國產稅	1,772	1,518	1,719	2,104	2,229	2,320	2,547
其他	1,105	1,106	1,065	1,149	1,249	1,333	1,595
總計	5,295	4,627	5,030	6,052	6,860	7,586	8,656
III、其他	1,150	4,041	779	800	823	915	1,170
賦稅與關稅之總收入	9,025	6,647	6,846	8,223	9,654	11,492	13,964

表 七

國民所得之分配

(單位百萬馬克)

	1929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工資與薪水	43.0	26.0	29.2	22.2	35.0	39.3
工商業紅利	12.6	6.6	7.9	9.2	10.4	11.1
農 業	5.5	4.2	5.1	5.4	5.5	11.1
利息	3.3	2.4	2.6	2.6	2.6	2.7
養老金	9.2	8.5	7.8	7.8	7.6	7.3
租金	0.9	0.7	0.8	0.8	0.8	0.8
一切私人所得	74.5	48.1	53.4	57.8	61.7	61.7
重列項目之改正	+1.4	-1.8	-0.7	+0.1	+0.9	—
國民所得	75.9	46.6	52.7	57.9	62.6	68.5

把工資與薪水之分配加以比較，表面上看來對於二人階級是有利的，一考慮工資稅的數目及大量的增加傭業便可知到是不盡然。

表 八

薪水與工資之分配

(單位百萬馬克)

工資(註)	1933	1931	1935	1936	1937
薪水階級之保險者	5.7	6.3	7.1	8.0	8.9
其他薪水階級	8.2	8.3	8.4	8.4	8.5
總計	26.0	29.2	32.2	35.0	38.3

註：在未抽稅及一切捐款以前之工業工資總額，由一九三三之五，九億萬增至一九三六之一〇，八五與一三三七 一一，九億萬(薩爾區域不算)。工業僱傭一九三三之六七增至一九三六之一〇〇。

這是很少有疑慮的，捐稅總是維持一種水準不但要吸收在通常情形之下所謂之自動儲蓄，并還要限制消費之增加。同時高級所得者之租稅似乎也大量的增加了。各企業稅之收入在一九二八——二九為六〇八(百萬)降至一九三二——三三之一。六(百萬)至一九三六——三七為一五五三(百萬)而所得稅之收入在以上三年度為一，五三二(百萬)；五四三(百萬)及二，二一九(百萬)馬克。此外還須加上所謂黨的，或其他的捐款(如冬季補助金四萬萬馬克以上)均會嚴厲推行而高級所得者似乎攤得很重。

賦稅以外再加上真接行動以阻止私人貨幣需求之增加以免加上擴大國家支出而釀成貨幣的膨脹。
對於貨幣均衡的一種潛在的威脅因工資率之硬性的規定

而消除，全國工資總數增加了八，七億萬——由一九三三之一二。一到一九三七之二〇，九億萬馬克。關於產業工人中此種增加之百分之六五係由於增多僱傭，百分之二一，四係由於加長工作鐘點。只有增加總數之百分之一三，四係由於增加工資率，而其餘的百分之一二係由於將低級工人升職為高級範圍所致。

切莫忘記，再者，工資稅與保險費之收入是相當的增加：前者由平均工資之百分之三，五增至百分之四，五而後者則由百分之八增至百分之九。其絕對數字前者為十萬萬馬克後者為四萬萬馬克。同樣的其他社會保險基金也增加了三萬萬。還有其他賦稅收入的大量增加亦為工人所支付。再者救濟金的支出也減低至二十四萬萬馬克。所以工人金錢所得之淨增加祇不過三億萬至五億萬之間——即是百分之二五與四〇之間(其中僱傭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而工作鐘點增加百分之十)按照把工人階級的那一部份的工資稅與保險費來與其他僱傭人員之比較以為斷。

更進一步的削減消費之潛行增加會嚴格的限制公司分紅。紅利不許超過六釐(有些情況為八釐)其外盈餘須交與政府以履行其長期之義務。

除此而外個人之自動儲蓄也大大的增加了而大部份係以銀行存款方式存儲。儲蓄存款量數之增加在一九三七約為十八萬萬馬克，而保險公司資產之增加為五萬二千九百萬馬克。但是還有十七萬萬馬克之私人儲蓄似可為長期公債所吸收。

丙、資本市場與私人投資之統制 其次，并非次要之工

作是將儲蓄導入適當的方向，換言之，即除政府決定之計劃而外之投資是受限制的，亦即哈羅特先生（Mr. Harrold）所謂之『關係』是受統制的。在貨幣方面，資本市場是受嚴厲的統制。私人資本之募集須得政府之許可。大部份募集作為帝國之基金。在一九二八年公共企業之募集未超過六萬六千三百萬以上，而私人發行則至十六萬萬以上。到一九三七此關係恰恰相反，公共發行至三十一萬五千萬而私人發行尚不及六萬萬。總計政府自一九三五——三七會計年度以來由長期債票所借入資金為十一億萬馬克以上。其中用以償還長期內債者，七五億萬。所以自當權以來已經公佈之淨借入（特別債票除外）當在一〇，五億萬馬克以上。此中約有我們估計之短期借入約八萬萬。同時，流入市場之現金量數足以使四釐半公債之價格上升至票面價格，而在一九三二則為六六，八九。這些長期公債之大部係由銀行與儲蓄銀行等所認購。

對於貨幣之統制由嚴密考察實際的真實投資以為補助并因之加強。新公司之成立，工廠之擴充，各重要工業之建造等均一律禁止。政府當局有權作上述禁令一般的或特殊的豁免。在這一創造工作期所津貼之工廠之更新亦不復再能免稅。國家所指導之儲蓄亦不以此等地方為其目的地。通過工業組合之機構，個人利潤亦得以利用於各種樣的目的。有些出口津貼之重負亦可以由各工業集體負擔。因此，出口商人因政府維持資金平價結果所受之損失，亦可對銷。在有些情況之下他們之所得即用以平抑某種貨物之價格（特別是食品，）以售於消費者，不啻生產者所付之高價如何。（註：如裸

麥價格上漲之負擔即轉嫁於糖酒工業等）

再者，他們必需出資一部份——約計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以投資於四年計劃。雖然如此，未被分配而可以為企業家自由支配之利潤仍有相當的增加。這些大都利用以增加流動與固定資本。

丁、公共開支與投資。我們現在可以冒昧估計自新政權開始以來之國家支出之重要性，特別是重整軍備之過去兩年間（一九三六——三七，譯者註）

我們看見在過去兩年間銀行票據之增加約為每年二億萬。這可以給我們這部份國家支出之低的限度，因為銀行制度以外之票據同時也增加了。發行的基金約為八億萬而有一五億萬以上係還舊債。所以債票支出總數由各長短期信用情況算來在過去兩年中約為十億萬馬克，換言之平均每年五億萬。也許還要大些，這個還須加上在平常情況下所需要之支出——重整軍備以前之稅收上之增加數。照一官方報告，其預計情況較一九三二——三會計年度尤有改進——就是說收入與失業保險金之增加和失業救濟成本之節省——在一九三七——三八會計年度為一〇二億萬。在前一年此種改進為七億萬。在一九三二——三三還有一種淨損失即增加了半億萬馬克之國債。此外還得加上失業補助負擔之損失據說是二億萬馬克。這個數目，如無軍備，擴充及其他新的公共支出存在的話，即為真實的預算盈餘。可以用以減輕租稅——此數目可以稱為加在德國人民身上之積體節約——在過去兩會計年度中約為四、五與七、五億萬。現在還在繼續增加，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數目字在一九三六——三七與一九三七——三

八兩會計年度中約爲八，五與十三億萬之政府總特別支出。帝國（及其各單位）每年總公共開支之比率現在似爲二二一—二五億萬之間——即是百分之三五以上——而公共債款支出約在六一七億萬之間即是國民所得之百分之十以上。這些數目字，自然，對於國家所統制的支出與投資之重要還未充分表達，因爲牠把四年計劃之龐大成本和其他相似的『私人』投資之全數并未計入。

更進一步之計算似乎是可能的，但也許較前一節更爲臆斷，因爲我們不知道軍備支出是否也包括在公共投資之預算內。照商業循環研究所意見，公共投資總數——包含一切之運輸投資——在一九三六爲七，六億萬。在一九三七也許爲八，五。而在一九三二之公共投資是說明爲一，七億萬。所以公共投資之增加數爲七億萬馬克。假定我設一可疑之假定，認爲這些數目包括一切軍備費用以及增加了之集中營，凱旋門，新公路，運河，黃大樓與運動場之成本，再進一步之估計更爲可能。上述的有些項目是已經知道的。約有十萬萬馬克是用以維持公路及鐵道，這樣留爲政府作其他投資開支的約爲每年五億萬，這與總增加的數目相實在很低。此總投資與總支出兩項目間之差額——即三億萬——即爲用於特別的非投資支出之數目（機關與國防勢力之成本增加，國家對於社會保險基金，對於黨及黑衫隊之補助費等等。）

自一九三三以來特別開支之總和（包括公務工作之創立）按我們對於借入的估計似乎在三—與四—二億萬之間。集體節約之總數爲一二，五億萬。

可以說，這些數字對於其重要性之表顯當不僅是一種空

洞的指示。

四、商品市場及國際貿易之統制

（甲）金錢工資之穩定爲伸張價格與生產之直接統制之基礎（也許是其原因）。金錢工資一經固定——部份的或是爲使公共事業普遍而主要的是爲怕通貨膨脹——於零售價格之統制即變爲政治上之必要。最初祇試爲物價增加之限制。逐步的政府不得不將限制推廣至全部之成本機構（Cost Structure）此種制度又稱之爲Marking-Ordnung（拉芬波基教授曾對此種統制機構作過有用之描述。在重要的商品中其市場機能已部份被拉與制（Rationing）所代替。最近這種統制已推行至別的成本原素。硬性的利潤馬經（Profit Margins）也經規定以代替比例馬經（譯者注：『馬經』一字通常譯爲邊際或界限，但在此處之意義非邊際或界限二詞所能表達。其意指成本——包括生產成本售賣成本管理經費利息及折舊等項——與價格間之差異，故馬經爲面而非線，此一名詞在研究工商管理時用之最多故用音譯以便與邊際或界限等名詞有所區別而免混淆）同時雖外來商品價格不能加以統制，其衝突之影響亦將其限制到最小限度。工業地位亦從新加以規定。我們曾提及其紅利及投資之途徑亦經加以統制（尤其是存貨）。至於價格及成本機構之硬化問題，『公平』價格問題和他們對於工作效能及經濟機構之適應性，都不能在此討論。

（乙）如此統制之結果，價格波動在德國較其他國家爲小得多（除農業價格水準之上昇而外）。

批發物價之上昇由一九三三年四月至一九三八年四月祇由七〇·二加至七九·四（一九二八等於一〇〇）。這種增加顯示了兩種相反的波動。資本財貨之價格下降百分之一由八三·三至八二·五。而消費財貨之批發價格增加了百分之二四，四由六二·四至七七·六。假如我們把生產資本與消費財貨之比率之相反運動加以對照，則政府對於生產之完全統制可以明瞭。

（丙）生活費指數由一九三三之七六·四上昇至一九三八之八二·六。這種上昇大部由於衣着，由六二·二到七六·四且還在上昇——與食物 七一·六——七九·九以一九二八為一〇〇。然而這種指數還沒有顯示出其全部情況。統制當局現在更強迫將由國外輸出之原料，滲以劣質的代用品。

（丁）勞動力之供給在第一時期為人為的減少了。此種政策後經修正因為勞動力變得稀少了。自由居住與自由工作之限制——在失業時代曾加以改善的——也用來增加勞力之供給，以便超出在工作年齡人民之自然增加數目。照商業循環研究所之報告，一九三六年八月至一九三七年八月之間，較人口的正常增加率超過了四十七萬工人。約新僱了二十萬女工（不取消已婚婦女之工作機會）且有十七萬男工是補充了其職業。再者，并以統制熟練工人以補助投資統制之不足。

（戊）因為總需求之增加使有利的國際收支變為逆轉，對外交易之統制已經採用以便對國際貿易加以管理，在邦林（Baling）領導之下幾乎完全致力於資本逃避之防止。在她的對外關係上，德國受通貨對黃金與商品之貶值之賜不少，而國外債權人對戰債緩付之憤憤更使局部顛致之性質愈來愈多。

外債負擔之減少由一九三一之一，四二六——一，六七四百馬克降至一九三七之二萬五——萬馬克。這樣解放了相當的生產力以為發展內部之用。

但是德國之國際匯兌政策，我們在這裏只討論其與投資統制與消費水準之影響有關部份。雖然形式上保持恐慌前之金平價而德國之對外貿易現在却部份的採取純粹的物物交換制，部份的採取出口津貼或其他相等辦法如特種貶價等。這些措施之成本也許有該工業負擔或取之於國外債權人又或取之於急於將轉他們資本輸出的猶太人。統制對外商業交換關係成爲各重要商品之集中統制之支柱。同時必然的發生許多官樣文章與這些步驟之最後標的之不確定性因此引起紛擾并釀成磨擦（質料敗壞）以致妨礙出口。詳細統計可以看出德國自一九三五以來已達到最有利的國際出口地位。但以未能盡量減少出口業之磨擦致未能充分招致擴充軍備及類似目的所急需原料之進口。這些現在已較一九二八之水準爲高，國家支出之增加不僅係對某種原料需求之增加，而前此之需求亦很難減退，同時也使潛在的出口減低。如尚有未用之生產能力之存在此種考慮還不算了不得之重要，一則因增加國家支出可以認爲是增加總生產額再則也相當容易達到。德國貿易當時所遭遇之困難都可歸咎於國家支出驟高驟低之增加速度所引起之緊張情形有以致之。

（己）這些考慮可以使我們對工人階級真實所得之發展作些敘述。我們知道此中有可疑之點。淨金錢收入之增加在支付租稅以後是否不比傭業之增加爲小，若然，則每頭傭業（Per Head Employed）之淨金錢收入即未減少。傭業之

增加由一九三二之平均數一千二百五十萬至一九三七之平均數一千八百四十萬。現在除去國防軍隊與政府雇員不算亦已超過二千萬。這種事實又加了一些不確定之根源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軍隊與雇員）是不是也包括在工資統計之內。假如我將每頭傭業與失業合併之所得計算，我們可以說每家（Per Family）所得略有增加。不過前此失業者現有約十分之一已經僱傭。照官方統計，生活費之增高在一九三三與一九三八春季之間為百分之八、九。某一工人（在業與失業）之消費力之增加約在百分之七與十七之間。這并不計算入某些貨品之質的敗壞。這某些情況之下家庭工作之增加（如修理劣質衣服等）可抵銷，這可以使消費力不致於與劣質料為比例的減低。減少浪費之步驟亦可以使較小之成本而能維持消費。另一方面，工人因假期照付工資與指定的工餘享樂之設施亦可以得到好處。實在，這些設計是用來使消費傾向於供給有或者可以使之富於韌性之方向并且儘量的避免拉與制度之採用。假如農產品物價政策與保護關稅是和低級所得階級相衝突的話，則重要商品之拉與政策及其價格之穩定可以使現有消費財貨之分配更為平允。完全禁止外人遊歷與重要商品之入輪倒影響很小。并不要忘記自由捐輸并未在富人中強制執行或者他們的個人利潤是用於公共目的上。所以擴充軍備之負擔（相對的）在各階級間之分配與上述統計所表示者微有出入。

有一種滿足——能維持好久却不一定，想到長工作時間所增加之壓力與由徵調到離家甚遠之地工作之威脅所引起的新的不安定之覺感，即很難說一定——即傭業是穩定的。而

且德國人似乎對國家偉大之感覺頗能享受而於個人自由與法律安全之價值，看起來像估定較低。

五、制度之運行

我們現在可以總括我們統計研究的結果試為此制度之運行作以說明。

（子）在新政權開始之時，因為前此極度通貨緊縮政策之結果，德國尚保存着很多未用的生產力。所以如認為民主制度崩潰後，所有武裝化之經費均全由或大部份由人民所享受之真正所得內抽其一部份來負擔是很錯誤的。這些保存着的生產力之從新使用可以使因謀重要外來原料之自給所引起之成本增加因而影響真正所得所受之一切損失兩相抵銷，并可以補充重整軍備計劃以很大程度。再者德國政府動員其未用生產能力之成功係借助於工業之生產力（酬報有勞動單位）因僱傭之增加而非增加不可之事實。但是在各重要工業中，到資本與勞工經已完全僱傭時酬報必須漸減（如煤及鐵苗）并且如加緊現行政策不論是增加不生產之投資或加緊自給政策而酬報將大為減退。

（丑）實際用以增加僱傭的方法為增加公共投資。并用限制自動擴張消費與私人投資以防止通貨膨脹。換言之，即是加強積體的及個人的節約同時限制私人投資。如說此由總所得所抽出之高度投資係由工人或薪水階級之血汗，或大企業利潤之轉移，所造成却是不十分正確的。無論如何。犧牲之實際分配據我們所見到的是較統計所指示的更為平允。

（寅）最基本的資助公共投資的方法係由增發可以向國

家銀行再貼現之交換票據以創造現金。因增加債款開支之備之結果使國民所得與賦稅收入增多。收入活潑力之增大并未以之減免租稅却更使政府開支更為浩大。此是另一種方法以代缺開支之直接增加。當自勵節約開始增加時——儘管稅如何重——仍然拿來資助政府開支或者這些私人投資亦須是政府所願意的。

在通貨緊縮時代，現金準備（所得的，商業的及預防的存款）均已用罄。國家銀行所創造之現金可以用來充實這些準備，因此所得增高亦無須增加流通速度或短期利率，短期市場利率降低由一九三二之百分之四。一八降至百分之三以下。現在為百分之二·六七。

為防止現金準備過多之危險經用一種特殊形式之市場活動，其形式為由金貼現銀行（一國家銀行附屬機關）出售其自身票據與商業銀行以之購買政府票據向國家銀行再貼現。這種手續與第一次歐戰時英國所採用之向銀行業之存款付息政策相似。這可以減少其他銀行之現金準備。

很明白的經濟組織繼續擴張結果必須使進一步的創造現金為必要。是否將信用貸與政府較貸與各工業為宜是無關係的。雖然貸與各工業也許會增加磨擦。因為貸與各工業也許銀行會認為較投資於短期政府公債為冒險。實則在現行制度繼續之下是無真正理由的。全就業到達後假如政府不使用其統制之權力，為免避物價之變動則創造現金速度必須緩慢下來。這些權力（加於資本市場的，包括未分配之利潤與工資率及私人僱傭勞動以及賦稅，并可能的也包括拉與制度）已很充足不但可以防止需求為不滿意之增加——即是流通速

度——并可以增強其壓力——即是強制貯藏。所以假使祇有國家債款開支是本就業并保持在生產制度之能力以內——適當的注意消費水準與私人投資之許可——即或全部的公共債款開支均由發行票據和創造現金以為抵押都不會存有危險。上述情況如能實踐則此種生產方式可謂無關緊要的。

超出現金之消滅是用公開市場政策，出售帝國在不景氣時期或最遲沒收之資財與私人投資者——這種活動可消除前此創造之現金——在技術方面對於納粹制度之平滑運行無關重要的。他們之重要——非常之重要——祇是社會性的。這些處置和自動儲蓄必要之堅持及儘量發行有基金之債票直接給投資者以作生財之道等可以免避政府採用高壓力之必要并可以儘量的保存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個人制度。其另一種政策不外乎加強統制與國有化。然而，前一種政策無論怎樣縝密的執行，其問題在於——此問題為是否不決定採用準社會主義政策——是否保守派能抑制公共支出不使超出於現有生產因素之限度以外，又是否對私人消費與投資不會再加新的限制。假如我們將現已宣佈之建築計劃與軍備重振之加緊加以考慮，定會懷疑現有勞力供給之爭奪戰是否能增加，而勞力之供給在此統制制度中與通貨膨脹確為同等之物。這可以發見其表現在物價活動者倒不如表現在生產過程中之磨擦與缺乏者為多。

（即）除用統制消費與私人投資以作總需求之統制外，并由物價供給以及利潤馬經之規定等之直接生產統制以補助之。工資與薪水之規定為這些處置之基礎。這是很很有趣的，不管這些強硬的規定，高稅率的租稅與其他限制利潤用途

的處置怎樣，而私人活動在此時期中仍維持其最大水準且為國家所承認。一考慮別的國家時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例如在法國——國家債款開支對於國民所得所佔之重要程度與此相同，而對於企業家之干涉則遠較德國為小然而還未達到像這樣的結果。試作幾種提議以為解釋。

(1) 實際上在德國因將資本出口，而不投資的可能是沒有的，如此至少我們可以說對於外匯交易以嚴厲處罰為後盾的嚴格統制為其成功之必要條件。

(2) 事實上各種市場物價與成本均有規定再加上政府聯續不斷的定貨，理想的消滅了一切風險，如此則企業家願意接受其可以自由處分之較低利潤率。六釐利之最高限度似乎逐漸被公認為最低限度的担保利潤率。

(3) 四年自給計劃中國家大量直接向私人投資之存在。因此私家行業對此計劃之投資率多少是受政府所支配，個人獲利問題之考慮其關係倒很少。這倒不很明白，但是是可能的，這些投資之獲利能力也經統制當局訂有適當辦法予以保障。

(4) 行政處分制度之存在實為很強有力之方法以防止企業家之怠工，有時僅純經濟之原因亦可以使他們減低其工作之規模與投資（註：榮譽法院之成立即在監督企業家使其於在利潤及自由市場機構為動力之性能取消以後以保障其工作效率之維持，自然在長時期中，這種辦法不會很有效的）。

這些因素之効力（特別是第二）似乎依靠國家現行速度之投資之繼續，又或者是靠消費之統制。但是，國家如有此

種有效方法以規定消費水準，則私人投資之資本邊際効能之不足問題在一很寬之限度內都不會發生。實在——如我們所看見的——現在的危險是在反對方向，并且特別的處置是很需要的以防止不能制衡的通貨膨脹。

(辰) 附帶的，高度投資會釀成德國生產機構之深刻變動之進行。製造資本財貨之工業已完全使用并感覺勞動力相當的缺乏。投資財貨工業之生產能力也增大了。但是消費財貨工業之能力尚未完全使用并且此種工業之生產能力之某些部是否尚維持着是很可疑的。同時，生產代用原料之新工業又新建立起來。相當的勞工移動向生產財貨工業也在進行着。

(巳) 統制國際貿易與外匯有幾種性能是此制度運行所必要的：(1) 防止以資本出口而不投資。(2) 使當局統制外國可以進口貨物之國內的所有的生產與消費。此須許可價格之差異政策 (Discriminating Pricing Policy) 用國外需求德國出口貨之情況為參攷以直接規定外來品之消費傾向藉以維持國民所得之高度。(3) 對進口出口均完全統制以維持國內之全就業不啻國外之貿易情況怎樣。每一出口工業所有之風險不單由這些工業負擔，而是由全部或局部的經濟機構所負擔——這些工業有利的使用，如政府願意的話，可以用津貼或其他辦法為保證。國外需求之降低不反映到有關工業之失業，只反映到貿易情況之不佳（即是說由增加賦稅以補助出口藉以維持出口品之價值）。如此國際波動之累積勢力（此動作即所謂國際貿易乘數 Multiplier）可以防止。

但是現行的高度自給政策與有些進口消費品之減低尚非

此制度之重要原素。這是軍事的與戰略的考慮結果。假定是維持國際貿易之統制，此制度仍可以在某種限度以內運行而容許多的國際分工之存在與消費之增加。

六、將來之問題

說到將來，有兩個問題是要考慮的。第一，在種維持全就業之方法是否無限期的使用？第二，這是不是說投資可以大部的以用於不生產物質報酬之貨物之形態出現，或者，是否可能的增加消費（投資對此也是必要的）而不致失去現在所維持之平衡？祇有第一問題可以為無條件的肯定答覆。第二問題之答覆不是簡單的，雖然我相信也可以設計些方法以得到解決。德國似無改變其現行政策之意向，德國制度之真實性格自己表現在這方面之弱點也是很明白的。一種計劃制度其基本的優點在於利用現有的準備以達其預定之目的，如現有準備無法再用則優點大部消失，就是說她是稀有物之拉興化，但是為個人自由選擇之滿足，即是說豐富之增進，是不行的。納粹經濟政策最好是用以達到最高僱傭較用以尋求最大享樂為佳。

（子）我們曾經看見極大部份投資均未注意其經濟收穫與現行之利率。事實上很多的照此字面之正常解釋可謂無經濟收穫。明白的這種投資是無限度的，金字塔之一層建造完畢後常常可以繼續作另一層。其他投資之邊際效能可以由此公共投資加以穩定。同時國家及國家統制之借款支出必須繼續以一種比例其大足以吸收所有之自動儲蓄使不致運用於其他投資，假如全就業必須維持的話。一種論點認為到某一點

時其稅收即足以供給一切國家支出不管現行制度之機構重要部份如何。國家借款支出只有在增加的私人投資可以為之代替之情況之下纔可以停止。又或者將現行個人自動儲蓄之比例用租稅方法減少之。

常有人認為財政之困難將引起此制度之崩潰，或者說相反的引起通貨膨脹。我們知道只要借款支出始終保持在強迫的與自動的個人儲蓄之限度以內，無論採取任何方法生財都不會引到累積的通貨膨脹。另一方面的主張同樣的也是錯誤的。投資家之抵抗是不能妨礙政府的。不投資而以資本出口是不可能的，又或將資本轉換為商品或其真正資產是行得通的。投資家所能辦到的只是把非政府資財之利率壓得低於政府公債之利率。但是對於新企業成立之嚴格統制與建築計劃之活躍均足以防止私人投資使其變成與公共投資競爭之境地。私人投資家自然也可以對於投資表示不熱心而增加其現金準備。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可以用國家銀行再貼現方式將此種貯藏資金之大部份對消。儲蓄機關（保險公司、社會保險基金及銀行）均受直接統制不能取高利率。只有在消費與公共投資範圍內，如我們所指出的，纔有些危險存在。增加自動儲蓄之必要之堅持（乘數在一九三七似乎上昇了）兼之以增加的賦稅并對國家支出再擴張之限制之努力，明白的指示出沙赫特博士（Dr. Schacht）曾為國家銀行總裁哥林將軍得勢以前之納粹經濟要人）對於情況之重視。我們還得看他如不再行擴張統制是否可以成功。

非為『自給』之目的所舉之借款之負擔增加也許給此種政策作了一個時間限制。全就業一日未普遍則此種考慮與德

國情形之關係尚小，因為國民所得之增加以及因此所引起之收入之活躍較攤還此增漲中之利息負擔還多。但是現在全就業已經到達其情形又自不同。假如現在無出息之債款支出仍繼續增加則債務負擔亦將增加而收入部不能同時擴張。

有幾種理由可以解釋為甚變此因素是不會有有效的。假設債款支出之現在比率為一定，則每年增加之債務負擔為六億萬馬克。設若此中大多數都是四釐半的長期公債，則每年之債務負擔約為現行國家收入之百分之二，還有不可忘記的，第一，有基金部份之德國國債却負擔相當高的利率（四釐半）這是很容易減少的。現行的國內戰後債務減低利息一釐可以減低總負擔約壹萬五千萬馬克。每年因債務所增加之負擔可以減少六千萬馬克。

第二，高的債務負擔之所以於經濟制度有損害者祇因為以此而增加稅收即將壓制資本之邊際效能耳，不然，祇是一種購買力之轉移於活動規模無影響。現在，就在自由制度中，尚可以計劃出一種租稅方式使對於投資之誘致無壓力并改革現行租稅使與風險負擔者有利。在德國，如我們所見，投資之大部——即國家投資與國家統制之私人投資——并不是出於利潤之動機。并且有一大部份之私人投資，因國家投資與統制聯合結果却比較無風險所以相當的淨獲得（由租稅的）之減少不會并不應當有拒絕投資之現象。

第三個原因是 如國家支出之規模與生產因素之量數為有定，并因此在全就業中可許的消費水準與私人投資為有定則國家支出為借入（Borrowing）所補償是不必要的。這個問題在理論上之解決為以租稅減少自動儲蓄到私人投資之水

準。在德國制度中照我們上面所辯論的高稅率不一定有壓迫私人投資水準之影響。觀於繼續增加各企業之稅率似乎德國當局亦知道此種可能性。然而想到現在政策之下消費不容增高；再者，要普遍減少所得——已經很低的為私人投資的水準！以吞蝕自動儲蓄又是政治上不可能的，似乎這種方法是 不够用的。與其他辦法相聯合也許可得到解決。

第四，國民所得就按現行投資情況亦有增加可能，我們所見到的，要支付公共債務的負擔以現行的借貸方式為補償由於收入之活躍增加每年不過壹釐半至二釐，這種增加還未到達不可能的程度，因為（一）生殖率還頗能維持并且還有潛在的勞動力準備（婦女等）可以使用（二）重整軍備目的以外之工業界淨投資尚非負數而為正數還可以增加。任何淨投資之增加都可以將問題減輕如由於政府債款開支必要之大小減少和真實所得之高比例增進；（三）技術發明之進步，除了為政治的原因取消了許多有能力的專家所受之影響外尚可以由中央統制而度加緊辦理。研究之貢獻亦可以加強並且任何發明都可較自由競爭制度下為更快更普遍之採用（因在彼制度下風險成分是很大的）。另一方面，利潤動力之薄弱和政治環境對創造天才之影響可以發生一種遲誤效果，所以在量數方面的重要性是很難預測的。

（丑）第二個問題是德國是否能將總投資之大部之用於無直接經濟報酬者以之代替生產的投資而增加消費。這個問題有兩種觀察，國內的與國際的。

我們看見德的生產機構是正在調整中 一但此種生產財貨與消費財貨間之現行需求區分之資本設備與熱練勞動之關

將完成以後，將很難的作到現行政策很快的撤消而不至於引起相當的擾亂。就以現時而加以轉變亦將引起某種困難。未經使用之資本設備在消費財貨工業中尚存在。所以在最短期內要增加消費尚用不着對這些工業作大量的投資。如此，則增消費需求由投資財貨工業觀點言即不會使重整軍備開支及四年計劃中之投資減退。假如想把增加之消費以代替不生產之投資似乎更會增加麻煩。現在，生產財貨工業因政府直接定貨與國家統制私人投資而已完全使用着。我們知道在此情形下之生產同時於投資均并無風險。另一方面消費財貨工業知道——嚴格限制的——他們的出品已經有買主。假如個別消費者之願望再度發現為生產之決定者，則其調整問題在德國將與其他各國一樣。風險將再度支配一切事業活動，這就很難說何以安定有效需求問題在此制度中與在自由制度中有何不同，或者除了因國外波動引起之困難與資本出口而不投資之可能二者在這裏還是可以防照的。但是德國制度之特殊優點在其目的——但由戰爭準備而變到預備增進生活標準時將行減少。

由一種統制的戰爭經濟轉到一種計劃的和平制度似乎是很困難。實在。即使停止軍需工業生產能力之擴充亦包含許多磨擦。這種磨擦之影響自然可以由中央統制加以限制使不至成爲廣泛的通貨緊縮情況。如此看來現行投資政策在國內似無經濟的繼續之必要，雖然祇怕由此創造之廣大利息或將強烈的反對變動。事實上，不言考慮此種調整，即將勞力與資本繼續移轉到消費方面亦未必使政府考慮到在最近將來將重整軍備之規模減低。即使他們想轉移到高度消費他們也

無須用此政策以增加他們將來之困難。

此問題之國際觀察便更爲複雜不能在此詳細的考慮。有時的辯論認爲德國所以迫而執行其現行之不生產之投資政策因爲此種投資需要較少的外國原料至於增加消費必須增加進口貨。此種論據忽略了一種事實就是至少現在用以重整軍備之生產品之一部份可以拿來出口。任何國外貨物之由前此增加之出口所交換來者從社會的真實所得方面看來即爲淨獲得。這種獲得之大小自然要靠德國出品之需求彈性及世界其他各地之繁榮情況以爲斷。但是德國國內不生產目的之投資之高度水準所引之外匯缺乏實爲現行政策之直接結果而非其原因。假如她這樣願意德國可以在很寬的限度內反轉她的限制消費增加政策。因爲經濟性質之不滿意而發生戰爭威脅之論斷實係基於一種循環論證而來。

這些考慮似乎表示：(一)納粹政府成功了一種最初由經驗而來之制度——使統制權力無畏的和熟練的使用着——不是由於僱傭的波動(確由於國際貿易情況之必然變動所引行的真正所得之波動)(二)此種制度係由三種主要統制所構成，成本，投資與國際貿易(三)此種制度在其自己的計算標準上得到經濟的穩定對於生活標準之累積的損害不算(四)德國人民因軍事化(重整軍備與自給政策)所蒙受之真正犧牲遠較一般想像者爲低。許多的困難與磨擦不是此制度本身必有的結果，却是由於他們所擬定要達成之目的不能與此制度混同的。

德國的情況顯示一種以戰爭爲基礎之經濟，全部使用其道德的與物質的準備而在其他國家在戰爭開始以前是不常動

員的。這些準備之使用已產生動人之報酬。進一步的加緊工作是否要產生不同的結果是很有疑問的。緊驟的活動，物質條件以外的動機必使人民增加緊張而在長時期中必然的會生反響。并且，假如僱傭之穩定是可以保障則此制度之伸縮力

將受損失。

但是上述之考慮也可使明瞭於自由國家沒有甚是可滿意之處，照德國現行的經濟情況及展望看來，他們似乎對於充分利用他們的最超越經濟力量的工作是失敗。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續）

馬非百

（六）募役法

（A）甚麼是募役法。——募役法是變更當時最病民的差役制為募役制而令民出代役之稅以充募資的一種辦法，也是王安石整理財政政策中重要方案之一。至差役制何為而必廢？募役法優于差役法者是甚麼？要解答這個問題，不可不先明白：

鄉戶等第定差。（宋史食貨志役法上）這制度的根本精神，是以戶的等第，作為定差的標準，表面上似乎是很公平，但實際上則。

（B）差役法的起源。——考差役之法，即經傳上所稱的「力役之征」，其源甚古。本是人民對於國家的一種義務。如能調節得宜，尚不足為大患。然暴君汚吏，往往用之而無節制，故孟子有「奪其民時」之嘆，秦漢以下，沿而勿革。及至宋初，其。

（D）差役法最大的毛病，亦有二端。——第一就是分

派之不均，據宋史言：「役有輕重勞逸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均，承平既久，奸僞滋生。命官濫勢，占田無限，皆得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同上）至景祐中。則「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孫，亦特蠲之。」（同上）此外，則出家者，只須「落髮為僧，亦得免役。」（同上）同時，担任衙前里正戶長者，主管既為官物及賦稅，故恆以一二等戶為之；一有損失虧空，便須破產賠還。但照上面規定，命官

（C）差役制度，仍係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堂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供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監」「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括」等人，各以

，形勢，將吏，僧道，既免這種負擔，這種負擔，便不得不盡落於沒有權勢的稅戶身上去了。因此，應役之戶。因於繁數，遂有偽為券售田于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同上）及「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同上）之事，此不

均之弊一，又韓琦上疏云：「州縣知民之苦，無重于里正衙前。……」每鄉被差疏密，與費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費為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費為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週，乙鄉五年一週。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為民父母之意乎？（同上）此不均之弊二。又乾興元年，臣僚言：「影占衙役之害，自官豪勢要以至衙前將吏，皆避役之人。請立限田之法，命官三十頃，而衙前將吏，亦得占田十五頃。餘者以遠制論。」均一衙前，將吏為之，則可以占田給復；鄉戶為之，則至于賣產破家。此不均之弊三。

其次差役法的第二個毛病，就是役的征發，與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情形，根本已不相適應。力役之征，乃是古代社會經濟尚未發展，國家財政極微；有所興作，不得不用民力的一種辦法。及進到貨幣經濟的時代，貧富階級，日相懸殊，一方面社會上因有大量貧苦人口的出現，（即自由勞動的出現），一方面富者階級的財產力量，又有使現實勞動轉化為僱傭勞動的可能，則差役之必變而為僱役，乃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現象。宋代的貨幣經濟，已有驚人的發達，我們只看神宗熙寧中，天下鑄錢之數，便可以知道。

史稱：「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內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文獻通考卷二）

實則宋代的貨幣，除銅鐵錢外，還有紙幣多種。在神宗

以前者，計有（一）飛錢如史稱「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左藏庫，於諸州便換。開寶三年，置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給以券。」（同上）是，（二）交子。如史稱「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從薛田之請，置交子務於益州，禁民私造。」（同上）是。在這樣情形之下，一般有錢的富戶，要去張以僱傭勞動的雇役法，代替現實勞動的差役法，那實在是歷史上自然的要求。所以在王安石變法之前，如司馬光韓琦韓絳蔡襄等，對於差役之為害生民，即已有極深刻的議論。而尤以司馬光所提出的主張，更足以代表一般有錢的富戶階級之心理，他說：

「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為之。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為之。」（宋史食貨志役法上）

他為甚變單主張衙前一役，當募人為之。而其餘諸役，則仍由農民為之。則以充衙前者，概為有錢的上戶故耳。

（E）改革役法之經過及其內容——照上面所述，則差役法之必轉化而為雇役法，乃是自然的趨勢。聰明政治家的王安石，對於此點，是認得很清楚的，所以於熙寧二年，遂由他所領的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考合衆論，悉以民出錢僱役為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其經過及內容如左：

「於是條命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扑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鄉鎮場務之類舊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

用舊定分數，為報名衙前酬獎。各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價欠者，合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省其條目也。久之，……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會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分為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并一縣輸。折居者，隨所折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輸錢券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為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仿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材五軍，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偽，為之升降。若故為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為抵。弓手試武藝，與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為。法既具，揭示一目，民無異詞，著為令。令既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於是願其法天下。天下士俗不同役重輕不等，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為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女戶，觀寺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縣驛驢用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無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

剩錢。」（文獻通考卷四及宋史食貨志役法上）
由上述記事看來，募役法之內容，約可歸納為左列之數點：

（一）差役的遣散——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

（二）招募役戶的方法——

甲、資格——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

乙、考試——弓手試武藝，與吏試書計。

丙、保證——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為抵。

丁、任期——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為。

戊、待遇——隨役重輕制祿。

（三）募役經費——

A. 經費來源及其種類——募役經費的來源，計分四種。即：

甲、免役錢——凡向來當役人戶，依等第出錢，各免役錢。

乙、助役錢——凡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丙、免役寬剩錢——凡敷錢，先視州縣驛驢雇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無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丁、官買賣酒稅坊場入款——凡買賣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

B. 經費征收辦法——征收辦法有下項數條之規定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甲凡鄉村及坊郭，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入稅。或輸現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見食貨志會布言。

乙、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

丙、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并一縣輸。

丁、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

戊、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

己、凡坊郭，每三年，鄉村每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

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四) 附則——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

這是最初頒布的條目。惟以後數年中，對於此案，又屢有修改並增加之處。茲就宋史食貨志，並參照文獻通考，將

(C) 歷年對於役法之增修各條目，彙列于下：

(一) 凡民戶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二) 用役錢祿內外胥吏。既食祿而犯贓者，用倉法重其坐。

(三) 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

(四)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以上熙寧七年詔行)。

(五) 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

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以給募者，而募其所直。準一牟雇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此名給田募役法，亦熙寧七年詔行。旋罷)。

(六) 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募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等，不及者，並一多處。

(七) 寬剩役錢及買扑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年，(熙寧九年詔行)。

(八) 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

D. 募役法的利益——據以上所述，募役法既是適應時代實際要求的結果自然實施以後，是有利而無害的了。茲將蘇轍所舉關於募役法之利益，引之于左：

(一) 舊者鄉戶爲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能知有衙前之患。

(二) 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

(三) 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送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僱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宋史食貨志役法上)

實則除此以外，募役法的利益，還有下列幾點：

(一) 適合時代需要——如蘇軾言，「役法可履不可差。……差役之變為免役，實大類民兵之變為長征卒。」

(二) 人民負擔，得其平均——如征收役錢計產業若家貧富之高下。分為等第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及責令不供賦役之豪族僧侶等，一律課以助役錢等。

(三) 給予貧苦農民以自由謀生之機會——如用錢募三等以上人戶代役，隨役輕重制祿。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以上均為對於民生方面的利益。至其對於國計方面者，據史載，地大有可觀。

熙寧九年，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錢募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四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四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四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四兩。……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谷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宋史食貨志役法上)

史又稱：自熙寧九年至元豐七年，僱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全上)據此，則募役法既無害於民，又有益於國其立法之善，用意之美，可以想見了。

(E) 士大夫豪強之反對與募役法的罷除——王安石變

差役為募役，本是時代的要求，正合於一般右錢的富者階級的心理。觀於條例司所云，「考合衆論。悉以民出錢雇役為便。」及史稱「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詞。」之言而可知。然議行之後，謗議者復紛紛而起，肆其無謂之攻擊。這是什麼原因呢？

其一，就是士大夫豪強們，是只會替自己打算的，他們前此之所主張改革役法並不是要主張改革一切的役法，乃是專指被差到他們所代表的上等戶身上的衙前里正各役而言。所以司馬光就主張「衙前當募人為之其餘各役，則仍由農民充任。」韓琦韓絳蔡襄等所論役法之弊，亦只及于衙前與里正。可見他們對於衙前里正以下各役，認為係二三等以下人戶之事，與他們士大夫豪強階級，是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不但不願意廢除，而且還認為是天經地義的真理，要主張保存。如御史劉摯言：

「今天下坊場，官收而官賣之歲計緡錢，無慮數百萬，自可是衙前雇募支酬之直。則役之重者，已無所事於農民矣。外惟散從源絳弓手手力耆戶長壯丁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祖宗差法。」

士大夫之肺肝如何。於此可見。王安石變法時，竟把一切差役盡行取消，自然是他們所最不贊同的！

其次，他們雖然主張改革役法，但只是要無條件地把自己已的差役負擔擺脫，却并不預料到差役負擔擺脫之後，又要加上一層出免役錢和助役錢的義務。這樣，「向來當役人戶」，要「依等第出錢」，固然沒有得到新法的好處。至「舊無色役」之人戶，也要出錢。從他們的立場看來，那簡直是

太不可人意的無妄之禍了。這裏，朱熹在他的跋富文忠公與洛尹峽一文裏，給我們留下了一個最有趣味的證據。他說：

「富文忠公與洛尹帖，以史考之，尹者，中師也。凡十三帖，其歲月先後可考者如此。其餘似亦皆是在洛時往還者，蓋公之事公，不為不謹；而公之遇李，亦不為不厚矣。而其後李因奉行免役之令，乃籍公戶使出衆同於編氓，以媚用事者。小人觀時狗勢，反覆變態，何世無之。覽此卷者，可為發一大笑也。」（朱子大全文集卷八十四）

據云李中師與富弼的交誼，本甚深厚，不過因為奉行免役之令，不應該把富弼的家裏，也和編氓一樣地待遇，要他出錢。所以朱子便罵他，為「觀時狗勢，反覆變態」的「小人」。在幾十年後，翻閱這個帖子，還不禁使他老先生發一大笑。那當時一般被籍田泉的人之必羣起而反對，還能說是什麼偶然的事嗎？關於此點，常時的司事者，似乎也認識得很清楚。故司農寺卜言：

「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愿，不能自達之窮賤；所裁取者，乃仕官兼併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宋史食貨志）

因為新法所裁取者，既為仕宦兼併能致人言之豪右，而當時的政權，又完全操在「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文彥博對神宗語）的君主之手。所以一到遇有機會，這些士大夫要起而推翻這「於士大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不利」（神宗答文彥博語）的新法，那是一定的。果爾到了

元祐朝，司馬光為相的時候，雖然以前的反對派，如蘇軾范堯夫等，看見施行新法的結果，並不很壞，都改頭過來，力主「役可雇不可差」之說然而司馬光於為本階級暫時的利害關係所蔽，把募役法罷除了！

（七）方田法

方田法，是一種整理土地的方案，以今日之術語表之，就是「清丈」。清丈者，清其契籍，丈其頃畝，使隱冒者無所施其技；而有稅無田者，可以豁免牽累。其最大的作用，即在於使人民賦稅均平，國家無隱田與匿稅而已。故欲知方田法產生的原因，不可不知宋初田賦制度的病態。

（A）宋初田賦制度的最大弊端，莫甚于賦役不均與租稅減耗二者。而後者又是前者的結果。茲先述：

（一）賦役不均的現象——宋初承口分世業制度崩壞之後，對於土地制度，本沒有根本的改革。故土地兼井之風，自開國時，即很盛行。貴臣鉅室，無不以殖土為職志。太祖時，王溥「頻領牧守，能殖貨，所至有田宅」，（宋史卷二百四十九）以後兼井之家，日以益多，其見于宋史者，如奇州的大姓麻士瑤（宋史三〇三胡順之傳）山西的十餘族，以鍾放為首，宋史二八七王嗣宗傳）這是北方的。南方的，如江南大姓為民患者，在太宗時，由江南轉運使籍送魁首及妻子赴京師，以三班職名羈縻之。（宋史二七七張鑑傳）撫州民李甲（宋史三〇四王彬）饒州民甘紹（宋史三〇四范正辭傳）衡州大姓尹氏（宋史二八五劉沆傳）瑞州大姓幸氏（宋史四一三趙汝諱傳）無不以漁聚民凌暴孤寡著稱于時。故

仁宗明道後，史稱：

「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每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茂即廢。」（宋史食貨志）

豪強兼并之家，既遍於南北各地，而其勢力又足以格禁令而使之不能實行。他們對於田賦，總是想轉嫁到農民身上去的，其轉嫁之法有二：

（一）稅不隨田——如續古今考說：「富民買田而不收稅額，謂之有產無稅。貧民賣田而不推稅，謂之產去稅存。」

（二）田賦由佃戶交納——如宋史劉師道傳稱：「川陝豪民多旁戶，以小民役屬爲佃客，使之如奴隸，家或數十戶。凡租調庸斂，悉佃客承之。」

此外還有官戶及有敕額的寺廟，或是受貴官庇護的寺廟，田產照例都是免稅的。而這些被免去部份的租稅，大多數也是要轉派給農民交納的。同時，在農民方面，因爲田賦太重，爲了逃稅，也設法把田賦轉移成不平均的現象。他們或是兄弟析居，聚稅於一家，即棄去一；或是去農爲兵，或成爲逃戶，任田地荒蕪不耕。（食貨志）這樣，田賦不均的結果，自然會弄到國家租稅的減耗了。其次看：

（二）租稅減耗的情形——當時租稅減耗的情形，據食貨志稱：「端拱間，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稅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弊」。實則土地之利就是盡出了，田賦乃然是減收的。如同書稱：「皇祐

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谷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又稱：「宋克平諸國……田制不立，剛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這樣民生的痛苦，姑且勿論，即站在國家財政的立場，也是非改革不可的。

（B）王安石以前之均稅運動——因爲賦役不均，租稅減耗，影響國家財政至爲重大。於是均稅運動遂時而起。太宗時，太常博士陳靖曾提出名爲均田實係均稅的均田政策，（宋史四二六陳靖傳）既不見於實行。真宗時，御史張廣又有「依宇文融條約檢覈贖土」之請，亦以積難返，未見實現。（玉海一七六）直至仁宗慶曆中，始有所謂「千步方田法」之出世，這是郭諮發起的。

「洛川肥鄉，田賦不平。諮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通賦八十萬。流民乃復。」（宋史三二六郭諮傳）

這方法，很得當時一部分士大夫的同情。如歐陽修便極力向政府推薦他的方法：

「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諸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縣稅。』」（同上）

「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請定民田。願召二人。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指一縣，得田三

萬三千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謗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食貨志）

然「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民之勞，而失經濟之實。」（全上）故自皇祐中，至嘉祐五年，數年間，而千步方田法的主張，又甚囂塵上。

「王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稅。」（宋史一九四王洙傳）

「嘉祐四年八月，命孫琳，楚洵席與言李鳳高本等，相與均稅。又令紛往均田。」（玉海一七六）

「嘉祐五年四月，詔均田稅，（同上引仁宗實錄）

宋史仁宗本紀也有「嘉祐五年夏四月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之記載。可是結果，仍以遭遇反對而中止。故食貨志稱，

「後田京知滄州，均無隸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谷帛之類，無隸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為便，詔驗如舊。嘉祐五年，均詔田，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為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

當時的任事者，既多流俗畏事如此，這就只有待於我們的大政治家王安石出而推行了。

（C）方田法的重行修定及其條目——方田法是熙寧五年八月頒布的。這法并非王安石所特創，不過就距此十二年以前之千步方田法之原有規模，重行修定而已。其詳細辦法及頒布之經過如左：

熙寧五年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

。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坳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取墾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山為峯，植其野之宜木，以封表之。有莊賬，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令所方之田為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仿焉。（食貨志）

據上述內容歸納之，可得下列各要點：

（一）田地清丈單位——以東西南北各千丈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

（二）清丈方法與程序——

（甲）清丈方法——「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坳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者分五等，以定稅則。」這便是現在土地法中的「地籍測量」和「地質探險」。

（乙）清丈程序——程序分三種：

A 分地計量——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至明年三月畢。

B 公告——揭以示民。

(C) 登記及發給證明書——在公告後一季無訟，即開始登記。登記冊分四種，「有方帳，(一方總冊)；有莊帳，(分莊冊)；有甲帖，(分甲冊)；有戶帖，(各登記人證明書)。此項登記冊，「莊帳」及「戶帖」發給登記人收存，作為執照，謂之「地符」。其「方帳」及「甲帖」，當係存根由政府保存。

(丁) 經界——「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戊) 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登記證)，縣置簿(登記冊)，皆以合所方之田為正。」

(三) 均稅規則！

(甲) 分五等。

(乙) 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取毫零，如米不及十合面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取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

(丙) 凡超額增數，皆禁之。

(丁) 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以上為第一次頒行之條約。其後又續有增補。茲并錄之於左

(一) 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為等，以其均當，勿以五。(熙寧六年詔行。)

(二) 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七年

詔行)(以上均見宋史食貨志)

(D) 方田法施行之經過及其流弊——方田法以熙寧五年八月頒行，先行於京路，諸路仿之，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為任。元豐五年，從開封府之請，取稅之不均縣先行。府界十九縣歲方五縣。其後遂穩農隙乃，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神宗知官吏擾民，詔罷之。至是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總計為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畝。方田法施行了十二年，整理才過半數。其復徽宗崇寧宣和，又推行了二次，結果，都是半途而廢。

考方田法在王安石新法中，絕少爭議這是因為牠有確定人民的土地所有權之利益，故一設有土田者，殊無由肆其詆訾。然而終於不能推行順利卒至廢止者，實係官吏奉行不力有以致之也。元豐八年之罷，更有「官吏擾民」之文。至徽宗朝，奉行者更是玩忽無狀，例如大觀四年詔云：

「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值。民戶因此廢業失所。」

又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于跋履，並不躬親行復拍峯，驗定七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台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分，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稅二十七分，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是也。」(以上均見食貨志)流弊如此，豈立法者初意之所及料耶？

(八) 均輸法及市易法

均輸法所以求各路貢輸之均便，市易法可以求天下貨物之流通。貢輸為甚麼不能均便？貨物為甚麼不能流通？皆由於富商大賈，乘急居奇，肆其操縱之伎倆，以博贏利之豐厚，遂致上有國用缺乏之虞，下有民生剝落之困。均輸市易兩法，就是救濟這種病症的，名雖異而實則同。王安石所以先行均輸，尚未收效，復行市易，遂將均輸廢罷。其原因即在於此。因此，我在這裏，也就把均輸和市易兩法，合併在一起來敘述。

如果說青苗募役水利方田均稅諸新法，是救濟貧乏農民的方法，那我們就可以說均輸市易兩法，便是救濟小工商業者的一副良劑。要證明我這話是否真確，須先明瞭：

(A) 當時小工商業者所處地位之困難——這裏可分作兩層來加以說明：

(甲) 宋代商業資本剝削的情形——我們知道，中國的商業，到了宋代，已有了相當的發達，商業資本之勢力，也隨之而膨漲。在太宗時代，茶商就早已有力量迫着大皇帝召集茶商會議，商量茶法。(宋史食貨志)到仁宗時，茶利幾乎完全操在豪商手裏去了。(宋史張方平傳)那時商業資本加於人民的剝削，主要的是：

(乙) 農產品的糶賤賣貴，其次才是：

(2) 百貨的囤集居奇。據宋史樊知古傳說：

「蜀中富饒，羅紈綿綺等物甲天下，言事者競商推功利。又土狹民稠，栽種不足給，由是兼併者益糶賤賣貴以規利。」

又食貨志說：

「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急，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

商業資本家的操縱農產品與百貨，其唯一的方法，就是一聯行抑勒，使農民與小手工業者出賣其貨品，不得善價；他們又能收賤價囤積之商品，聯行而抬高其價，以售之於平民。一轉手之間，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受其剝削。他們不僅乘農民小手工業者之亟，以邀倍息，更使小商人也為其犧牲品，勢力之大可想。

其次，商業資本家，除了剝削農民及小手工業者商人之外，更能肆其操縱的伎倆，利用宋政府輸納供物的弊法，以博取贏厚之利，而國用因之頓受莫大的影響。神宗熙寧時，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

「今天下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輸不札補。諸路土貢，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盈；年儉物貴。難于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僇徒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轉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剝刷，殆無餘歲。諸司財用事，往往為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

在有宋一代，小工商業者所遭受的厄運，實不僅商業資本的剝削而已。事實上，他們所最感到痛苦的，還要算：

(二) 政府的苛派和胥吏的需索——原來宋代都市中，

行會之組織已很發達，手工業商業以至勞動者，都有行之設立。耐得翁都城紀勝諸行條云：

「但合充用者，皆置爲行。雖醫布亦有之。」
又徐霆黑鞋事略云：

「下至教學行乞行，亦銀作差發。」而政府的苛派，和胥吏的需索。便都是以行爲對象的。宋會要三四二食貨六二和市條云：

「初京師供百物有行。官司所頒，並皆責辦。下逮貧民浮費，類有賂折。」

續資治通鑒長編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庚辰條亦云：

「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需索，無慮十倍以上。凡諸行賂納很多，而齋操輸送之費，復不在是。下至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

以上二者，便是當時小工商業者最大的致命傷。至「無財以爲商」者之不能舉借「收太半之息」的高利貸以求自存，其所受之苦痛，更不在貧困農民之下，那我們在上面就已說過了。

(B) 宋代輸納供物之補救方法——照上述來在商業資本勢力澎漲之下，不僅小工商業者直接受其剝削，就是政府財政方面，亦間接受其操縱。政府當局自不能不籌思一個妥當的方法以資補救，大概當時的補救方法，據宋史食貨志載，約有二端：

一曰支移——其輸有常處 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謂之支移。

二曰折變——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

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

前者是對於空間上的補救，就是均輸法中的用近易遠。後者爲對於時間上的補救，也就是均輸法中的徙貴就賤。文獻通考的著者馬貴與氏就很稱贊這兩個補救方法。他說：

「所謂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則夫祖宗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入中糴草，卽其事矣。苟時得良吏以幹運之，使其可以裕國 而不至於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利，而後爲均輸也！」

馬氏是站在反對均輸法的立場，以爲不必行均輸法，只須把祖宗傳留下的「支移」和「折變」，好好辦理，就很够了。可是支移折變，就是辦到恰好之處，其結果，也只是政府一方面或者能得到相當的利益。與一般小工商業者根本就不相關。又況事實上，宋代關於支移折變的設施歷史，其成績之壞，乃至不堪言狀。食貨志稱：

「景祐初，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

「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爲患。」
可見馬氏的議論，不過是一種幻想而已。

(C) 均輸法議而未行之經過——當時小工商業者的困難既爲彼，而舊政府中的補救方法之無成績又如此，這樣，怎能不引起我們的大政治家王安石的徹底改革呢？他的改革方法，就是實行均輸法。什麼是均輸法呢？均輸者創始於漢之桑弘羊。其法，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說：

「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

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

照此，則均輸法之原意，乃是就各地所當輸於官者，無論其為供賦為租稅，皆當改折以當地出產最多最廉之物品輸官，官為轉輸於他處價貴之區售之。國家不費資本，就各地應出之貢賦租稅，以購所饒，轉輸貿易，而其價數倍，此所以民不加賦而國用足。安石的均輸法，就是從這裏學來的。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述其內容如左：

「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權，以制置茶鹽鑿酒稅為專。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現在之定數，所當供例辦者，得以從便變易籌買，以待土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於上，而制其有無，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

其最重要的精義，就在「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這八個字。與桑弘羊初創此法時，用意完全相同。神宗聽了安石的話，馬上就詔條例司具條例以聞，并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作為資本。又允許他有自由用人之權。於是薛向立即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等為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神宗也一一批准了。

可是均輸法雖經神宗明令施行，命官建置，而終未能見諸事實。至其何以停頓？史無明文，致後人有許多無謂之推測。實則均輸所以停頓之原因，仍由於不久又實行了市易法

，而均輸的全部機構，已盡包括在市易法的書中，故不必再行均輸也。

(C) 市易法之施行及其內容——據宋史食貨志說。「市易大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惟市易與平準，亦有不同之點。即漢之平準，僅設於京師，宋之市易，則遍設於各地，這是第一點。又漢代均輸與平準並行，宋代則因均輸機構已盡包括於市易之內。故最初雖行均輸，及市易成立之後，即將均輸取消，以資疊床架屋的流弊，這是第二點。然而兩者之目的，則皆在「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這是從各方面都可以看得出來的。

考市易之說，早見於熙寧二年王安石建議立均輸平準之時；而具體的提出實行的方案的，實始於：

(一) 王韶的緣邊市易說。——熙寧三年，王韶以保平軍節度推官倡為緣邊市易之說，請假官錢為本。遂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為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當時對於此事，雖有不少的人如李若愚陳升之韓絳等起而反對，終以王安石極力主持於中，說是此舉，不僅足以懷來邊民之心，且可以利用其贏餘，以助軍費。到了熙寧五年，復以魏繼宗有置常平市易務之請，遂撥出大批內幣錢幣，而

(二) 置市易務於京師。——其所持之理由及其經過：

據食貨志較，是這樣的：

一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為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虛，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絀，請假

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為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為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抑給焉。以呂嘉問為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為本。三司請立市易條約有兼併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

(三) 京師市易務之條約——至三司請立市易條約之全文，據文獻通考所載，除上述為神宗削去之一條外，尚有下列數條：

- (1) 凡在京諸行舖牙人，召充本務行人牙人。
- (2) 凡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
- (3) 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
- (4) 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
- (5) 行人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過期不輸，息外更加罰錢。
- (6) 以上并不得抑勒。
- (7) 若非行人現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

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8) 其三司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概收買。

按宋史三司起請市易，其原訂條約，計十三條，而以上所述，則僅八條，其餘所云為何？今已不可考知。但於此有可注意者，即神宗所削去之一條，乃對於豪商大賈取嚴厲手段，切實取締，實可稱為全條約中最精采最重要之所在，不幸未獲施行。無怪王安石對於御史劉孝孫稱贊神宗此舉為「於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之駁辨，要說是「此乃聖政之闕」了！

(四) 市易法之四種任務——市易法之任務如何？歷來說者不一。即當時人之解釋，亦不澈底。如都提舉王居卿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請貸，一也。契要金銀為抵，二也。買遷貨物，三也。」實則一二兩種，只是工商放款一事，不過放款之手續，又有信局與抵押之不同而已。據我個人研究之結果，市易法應該負有下列四種任務。即：

- (甲) 官營貿易——市易立法之初，只為收不售之貨，所謂「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是也。其後乃漸進為官營貿易。其貿易之商品，見於食貨志者，如：
 - (A) 鷺冰，
 - (B) 市梳樸，
 - (C) 鷺果，
 - (D) 諸州上供薦席黃蘆之類平色，悉令計直，從民願鬻者，市之以給用。

(E) 商旅所有者，悉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牽。

(F) 遣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

(G) 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

(H) 鬻石灰。

又文獻通考卷六載：「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并須盡數押赴市易司賣。」總而言之，凡百貨物，均在貿易之列。雖神宗以市易需果，未免近於煩碎，意欲罷之，而安石則曰：「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因為市易之最大目的，即在「制物之低昂而均平之」，而上述各種貨物，又為人人日用必需之品。收歸官營，正所以防止富商大賈之乘時壟斷，實在是非常有利而無害的一種社會政策啊！

(?) 工商放款——市易法之又一任務，厥為工商放款。這便是救濟小工商業者金融困難之最切實的辦法。所以有人(如梁啟超)稱市易法為農民銀行，市易法為商法銀行，是很有道理的。市易法對於工商放款，約可分為二種，其一為結保貸請，即現在的信用放款。如「若欲市于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青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及「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七八種。」(食貨志)皆是。這種放款，只要有「五人以上充一保」，即可照借，無須用物產作為抵押。其二為契要金銀為抵押，這便是現在的抵押放款。契要疑即關於產業的文書，金銀因為宋代以銅錢及絹布等為貨幣，而金銀非貨幣，故亦得以充抵押品。史稱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為抵，收息毋過一分二厘，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

以貨物兼給者聽。」則當時放款，不僅用錢，且有兼給貨物的了。又當時因為便利小工商業者借貸起見，到處都設有「抵當」。所謂抵當，當即後日之當舖，就是專以經營抵押放款為職志的金融機關。不過後日之當舖，乃私人所設立。而此等抵當，則為國家所設立，是其不同耳。

(3) 決定物價——這也是市易法的一個重要任務。當時雖有官營貿易，但并不禁止私人買賣。為調劑物價起見，詳定所特有下列的建議：

「禁中所頒，並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內外市司，欲占物價，悉于是乎取決。」(食貨志)按雜賣場雜買務，都係市易務的附屬機關，故特飭設為「市司」以負估定物價的責任。這是市易法應有的設施，神宗自然沒有不照准的。

(4) 收免行錢——最後，市易法還有一個任務，就是收免行錢。食貨志載熙寧六年。詳定行戶利害所言：

「無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獨其供官之物。」

甚麼是免行錢呢？原來宋代行會之組織，已很發達。而行會時於官司，有供給各種需要之義務，這在前面已有敘述。史稱有官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食貨志)便是指此項供官之物而言。惟官中每所需要，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物，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文獻通考引鄭俠奏議跋語)以此從事小工商業者，無不苦痛不堪。所謂免行錢者，即令各行戶以列入厚薄分別出錢於官，官為預先收買官中合用之物，準備急時之需。如歲終不用，即出賣，不過

收二分之息，特與免打，因此各行戶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以致破壞銀本，而在政府方面，亦得資之以為官吏俸給，真所謂一舉兩得也。

(五)市易法之組織系統及其分佈——市易法的施行，除京師置有市易務外，京外各路，亦陸續設立市易司。茲將各路各市易司之情形列表如左：

地點 成立年月 資本 備考

鎮洮軍市易司 熙寧五年七月 錢帛五十萬

杭州市易司 六年 內帑錢廿萬

默州市易司 六年 夔州路轉運司度牒五百

成都市易務 六年 未詳

楚州市易 未詳 未詳

食貨志云提舉楚州市易蔣之奇云云，可見楚州亦有市易之設置。

鳳翔市易司 八年二月 未詳

大名市易司 全右 未詳

真定市易司 全右 未詳

永興市易司 全右 未詳

安肅軍市易司 全右 未詳

秦州市易司 全右 未詳

瀛州市易司 全右 未詳

定州市易司 全右 未詳

越州市易司 全右 未詳

真州市易司 全右 未詳

廣州市易務 全右 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緡

鄆州市易司 全右 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緡

熙河市易司 九年 在京市易司物貨十五萬緡

岷州市易務 未詳 未詳

宋元豐二年令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云云，可見岷州通遠軍亦有市易務之設置。

通遠軍市易 未詳 未詳

饒州景德鎮 元豐五年八月 未詳

盜窰博易務 月 未詳

蘭州市易務 六年 未詳

至其組織系統，大概京師市易務，置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共事官一，旋改提舉市易務為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之。又京師市易務，原只一處，後乃分為二處，以舊有之權貨務為市易西務下界；最初設立之市易務為東務上界。並將在京商稅院雜買務及雜賣場，撥歸市易務管轄。這都是可以考見的。至其詳細情形，則以材料缺乏，已無能盡悉了。

(E)市易法之流弊——市易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其宗旨在制物之低昂而均平之。本為救濟小工商業者之

最良方策，然以官府辦理商業，究竟非其所素習。雖立法之初，原有「求良買爲之轉易」之規定，與桑弘羊之「以買人爲吏」，用意相同。但以全國之大，事類之繁，一時安得許多合選之人，以相與推行。結果，遂致流弊百出，徒給反對者以攻擊之口實。而良法美意，乃反變爲害民誤國之工具。豈不可嘆！關於市易法之流弊，鄭俠奏議跋裏有一段敘述得很清楚，他說：

「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異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辨上中下三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指彈，一元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易，與納免行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彈行，十餘日之間，京師各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担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通考卷六）因爲不分上中下之等，所以提瓶負水担粥麻鞋頭髮之賤，亦不敢不投行，民之甚，孰逾於此？然此實非王安石立法之本意。安石固有約諸行利入厚薄，以爲納免行錢之標準之規定，乃奉行者變本加厲，有以致之。此在其他諸新法中，亦同患此。不獨市易一法而已，况後來元豐三年，且有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食貨志》則當時立法者對於此一流弊，也早已注意改正了。

（九）結 論

從上面各節的敘述看來，王安石的關於財政方面的諸新法，可以說都是在民生凋弊的社會環境中孕育起來的。換言之，他的新法，都是適應當時社會之實際的需要，以謀民生問題的解決。他的中心思想是理財，所以他和司馬光答辦說：

「國用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

此地的理財，實際上不單指整理財政而言，還廣泛的包括一切經濟問題的處理。他的辦法，不止於節儉及征斂，而在增加生產，提高購買及納稅力；不僅在直接征收，而在發達商業，推流流通，調劑流通。一以推動生產，擴大消費範圍，一以在統制商業中，增加國家收入。他的新法中，有的是略改前人之法，有的是獨自創立的。要之都是對着時代的病症來下藥的。所以孫中山先生說：宋朝的王安石所行的新法，都是民生主義的事實。」（孫中山先生演說集一五九頁）就是指的以上所述的諸新法而言的。

我們敘述完了以後，覺得在王安石的辦法過程中，可以得到下列的三個教訓：

第一王安石的新法之所以能頒佈成功，其最大的助力，就在他能得到神宗皇帝一貫的信任——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裏，曾說：「理想的政治，應該是能分開的」。專制時代，「權」當然操在皇帝手中，然輔宰者之「能」，必須得權來維護，才能充分發揮光大其所抱負。在王安石方面，雖然學術湛深，識量宏大，並能用精密的考察，通盤的籌劃，爲國家謀根本之改革。然使沒有一個委心任命，言聽計從的

神宗皇帝來提拔他，重用他，則他的「能」愈大，也是無補於事的。

第二，新法的頒布，值得我們注意之又一面，即爲其施行之步驟，與其方法之具體而入微——王安石推行新法時，其較大而難行者，必先經過實驗，俟有成效，然後再令諸州軍仿行。例如青苗法，農田水利法，保甲法等；乃在令安石知鄆縣時親自試行而有成效的善政。又如熙寧二年三月，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則是更張制度設施新法之先聲。同年四月，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則是下官上聞，不以爲足，乃更從而親派官員視察，以爲實施新法之張本。其他類此者甚多，可見安石之施政，是非常合乎科學之道的。又安石上神宗論五事劄子云：

「……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圖之，則爲大害。……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民，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雁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而使行什任相維，鄰里相屬，察奸而顯

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攝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而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墮矣。……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行，則寇亂息而威勢強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用饒矣。

讀此劄子，可知安石對於這三種新法甚至顧慮到施行時之用人問題，時間問題，流弊問題，乃至社會羣衆的心理問題，其用心之慎重與周密，真可謂無微不至了。孫中山先生說：「用政治運動去解決政治經濟問題，不是一日可以做得到的。」（民生主義）他又主張民權的施行，必須經過訓政的時期才能使「民」了解自己的「權」。與王安石所謂「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圖之則爲大害」。正相符合。至「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則安石也注意到行政者之「能」的問題了。

第三，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者，就是他雖口口聲聲說法先王之政，然他又曰，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而并不是和王莽一樣，只是「食古不化」，他根據時代環境之需要，取先王之政而應用之光大之，既不作古人的奴隸，且其所更易改革，復不至傾駭天下之耳目，露天下之口。這樣生動的來運用自如地採取古人之所長，也是我們今日所應當效法的啊！

（完）

國際貿易學說之比較

(譯自美國經濟評論
三十卷二期)P. T. ELLSWORTH 作
正 鐸 譯

——比較生產費說，近來已經被新的國際貿易學說取而代了，本文之目的，就在檢討各種學說間的關聯，哈伯勒關於機會生產費的分析 (Haberler's opportunity cost analysis) 乃由於價格過程之假定，而建立了為其理論基礎的價格水準，他和舊的學說，仍有相似之點，也就是說仍與舊學說保持着連續性，奧林的一般均衡說 (Ohlin's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僅不過把機會生產費說更加普及而明晰的說明罷了，奧林的理論，雖然也和哈伯勒一樣，指出來互利的貿易，只有在相對價格水準 (Relative Price Scales) 互不相同時，才有發生的可能，可是他却很少考慮其結果，僅注意於為貿易之根源的生產要素的相對供給問題，所以這一學說的特點，就在於宅的詳細討論對於國際貿易有決定意義之稀少性 (Scarcity)。其價值也就在這裏，要是談到幸福問題，那麼簡潔的機會生產費說可就勝它一籌了，總之這兩個新學說，都和古典學派的理論不同，而其不同點，也都一樣，就是前二者假定多元因素，而後一個則假定單元因素。——

古典派比較生產費說的出發點，乃是久被廢棄的價值的勞動生產費說 (Labor-cost theory of value)。一般反對該學說之主要點，亦即在此，可是比較生產費學說的新理論之創

始者 (Spencer) 却採取了這種理論基礎，而取得異常的姿態：關於閉塞經濟 (closed Economy)，他們接受了一般均衡論；但關於國際關係的任何討論，則復返於被棄絕的李加圖的價值原理，近幾年來，我們才看到一種全新的，和均衡論的骨幹相符合的國際貿易學說。

提到國際貿易的新學說，就不能不提到奧林教授和哈伯勒教授 (Professors Ohlin and Haberler) 的大名，為了分析國際貿易的原理，他們各自創立了自己的學說，前者引伸了一般均衡論，而明晰的建立了他的一般均衡說 (註一) 後者則建立了所謂機會生產費說 (註二)。哈伯勒教授在其最近的著述中 (註三)，曾簡單的指出他和奧林教授在這一理論上的主要關聯，並且也曾指出他和李加圖中間的連接線，除了這幾點，和其他著述偶而提及者之外，就余所知，關於這個問題，就沒有再討論的了，因此為了說明其間的關係，而耗廢幾頁白紙，或者不能算作白話吧，何況機會生產費說，一方面和一般均衡說有關聯，他方面又和比較生產費說有關聯，而此諸關聯，似乎還不够明顯，所以更有加以說明的必要了。

哈伯勒已經指示我們一點線索了，他說：「倘若站在機會生產費說的觀點上，而充分的適當的去說明比較利益 (Comparative Advantage) 一原則時，其結果必將與一般均衡

說及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e) 之理論相吻合」，又說：「以機會生產費一名詞代替比較利益原則，乃是古典派理論之邏輯的發展」。(註四)。對於這種說法，吾人當無異議。雖然我們更可能指出一點：正因為機會生產費說之未被充分說明(在下面我們就可以看出，這是一個恰當而充分的理由)。(它和一般均衡說之吻合亦不甚明顯。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出一點關係來，就是正因為這一理論之未被充分說明，所以它和古典派比較生產費說中間之邏輯的連續性，才能明晰的保留着。

讓我們首先考慮其理論的連續性。關於機會生產費說，哈伯勒教授的研究方法，乃是邏輯的根據以下三個假定：

(1) 每種因素的價格，等於該因素之邊際生產品的價值。(註五)

(2) 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之下，任何因素之所有單元，在任何用途上都有同一價格。

(3) 每一商品的價格，等於其邊際費用的貨幣總額，而此諸貨幣總額，也等於邊際因素的支出。(註六)。

若以這種假定為根據，則兩商品的交換比率(在一個國家內)，乃等於在邊際情況下，生產每單位商品所費的生產要素的相對價值，這種必需與生產要素的相對價值，就是每單位商品的機會生產費，它代替了古典派比較生產費說的相對勞動量。

關於生產費之比較，新學說之所以異於舊學說者，其轉變點乃在：

(1) 承認相對價值，乃決定於多種生產要素，不僅決

定於勞動(註七)。

(2) 承認多種因素的助力 (Contributions of many Factors)，而將其總合放在一個公分母貨幣之上。

(3) 認為決定此諸總合者，為價格過程之結果。

在兩個孤立國家中，如果生產費已用生產要素的價值以表現出來了，那麼這兩組相對勞動生產費 (Relative Labor Costs)，就可能用類似的兩組相對價格代替之，此所謂相對價格者，乃反應着，在邊際情況下的多種因素之助力者(不僅勞動)，由於這兩組的比較，吾人可以明顯的看出，比較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仍然存在，不過以相對價格一名詞表現罷了，「每個國家專致力於比較有利的生產部門，換句話說，就是從事於生產費比較最低的商品」，所以國際貿易的新學說與舊學說，顯然極端相似，僅在一元因素與多元因素之認定上，有其異點。

然測其理論之連續性，是不可否認的了，並且其基礎無論為一元抑為多元，都建立了兩組或多組比較交換比率或相對價格，且認為這乃是可能的，此更足證明其連續性，可是吾人必須注意，比較勞動生產費說，與比較機會生產費說，其結果所以相似者，乃由於假定價格過程之故，由於研討競買 (Competitive Bidding) 生產要素所生之結果，而發現此種過程，實在說，機會生產費，乃僅以名此種競買過程之結果者。

於此吾人須考慮另一問題，即國際貿易之機會生產費說與一般均衡說的關聯。嚴格說來，恰如本文所持之見解，這兩個學說，實在是同一事物之不同說法而已，(桑姆森先生)

Mr. Samuelson) 關於這一點，說得很透澈：「嘗把所有條件都列入考慮中時，則機會生產費說，將不可免的要流入於一般的衡論」。(註八) 嘗承認為機會生產費說之基石的諸假定時，倘追溯其根源，吾人必將從事於一般均衡的分析，就是說，當週密研究機會生產費說之假定期時，這一學說，將變為和奧林教授的一般均衡說，不能區分了。

倘我們從不同的觀點來觀察，那麼對於這種新學說之相互類似，和奧林教授之所以更加詳細的分析，將可得到更明晰的了解。我們知道哈伯勒乃假定價格過程，能給與每一因素的邊際助力 (Marginal Contribution) 以一律的價值 (Uniform Value)。由於這種假定，更可進而直接在每一貿易國內成立一組相對價格 (A set of relative prices) 除去特殊情形而外 (關於此點，哈氏未加以分析。)，任何兩組相對價格的水準 (Scales of relative prices)，在某幾點上，是必然互不相同的。就因為如此，才發生了比較有利的條件。奧林教授也採取同樣的思路，就是必須相對價格之水準不同者，那麼互相有利的貿易，才有發生的可能。可是奧氏僅追求兩國間相對價格不同的原因，而少及其結果，為了解釋其原因，他使我們溯本追源而考慮及於生產要素的供給與夫衆庶的收入與願望。由於這種探討，他發現了這些供給，各國互不相同。這些差別，正是他的整個理論的基石，如果我們假設 (如古典派之理論) 直接有關的，只有一種勞動的因素，那麼所謂種種差別者，將潛隱而難於察知，機會生產費說也使這種差別，混然不清；因為它在決定諸相對價格的整列 (Array) 時，其所表示者，乃為諸因素不同價格集合的總數

，雖然，在邊際情況下，「諸因素價值的集合」，這一種辦法，在某些場合下，是有用的；這些集合的不同因素的稀少性，各國不同，這是澈底解釋發生國際分業及交換之理論的核心，是故若以機會生產費為着眼點，則唯有注意於直接的價格一方面，而少及於有決定性的稀少性一方面，因而新舊國際貿易理論，在許多重要之點上，方能顯出相似之處。

「國際分業與交換因何而發生」，這個問題以及國際貿易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的問題，乃是奧林教授所分析的主要目標。這一點早經哈伯勒教授指出，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覺得奧林教授的學說，的確提供了一套很恰當而切實際的分析工具，因為國際間物價的差別，乃是貿易的調整器，自然囉，更是發生貿易的主要的直接原因，所以為了求得圓滿的解釋，必須詳細研究發生差別的主要原因，所謂差別者，即由於不同土地所提供的不同生產要素，而促成的廣汎的變化範圍，可是若研究從貿易而得到幸福的問題，則價格之所以差別，和地理分業，及因之而發生貿易等等的詳細討論，便是多餘的了，關於貿易的根源及方向的理論上的解釋，我們可即予以承認，而更注意於代替生產費 (Alternative Costs) 之理論，就是說一國的資源，可用以在國內生產商品，也可用以生產出口貨以換取商品，此外，既可避免分析與國際貿易無何關係的瑣碎事件，而更可顯出簡潔的功績的。

總而言之，一般均衡說與比較勞動生產費說之間的概括的區別，在於：後者假定生產的一元因素，而前者假定生產的多元因素，同一區別可應用於李加圖 (Ricardo) 的價值的勞動生產費說與巴利圖 (Pareto) 的一般均衡論，而本文

所討論關於國際貿易之一般均衡說與機會生產費說二理論，其與巴李兩氏理論間的關係，也只是部分與全體之關係而已，這種區別是非常重要的。吾人已不用加詞的價值學說，正因為這種一元價值決定的生產要素和現實去太遠；若用作分析工具，既覺粗笨，又易滋流弊。可是誰也不能否認新的學說乃是直接繼承舊理論而建立起來的。倘若過份著重於機會生產費說和比較勞動生產費說的相似點，余認為將徒生紛擾，毫無裨益，且為了著重此種相似點，常會故意把新理論的特異部份，硬予隱匿，則其結果之有害無益也。其理益明。

(註一) 見 Bertil O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原註

(註二) 見 Gottfried von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譯者按：關於哈伯勒的學說，就譯者所知，在國內尚無譯本。所以機會生產費一名詞，也不常見，按哈氏為哈佛教授，其原著為德文，於一九三三年出版，一九三六年始有英文譯本。但在這本大著作中，却找不到 (*Opportunity Cost*) 這一名詞，只在毫不重要的地方出現兩次，而其中的一次，却是在脚註裏。蓋這個名字乃是美國學者給他起的。至於該學說的主要論點，就在於他認為諸商品間的交換比率乃決定於其代替比率 (*Substitution Ratio*)，亦即所謂機會生產費 (見上書一八二頁)。這裏所說的代替比率可以把哈氏的話引來說明如下：

在生產費確定的情況下，生產甲物之勞動單位數1，乙物為2，則多生產1乙物就得少生產1甲物。所以甲乙二物

之交換比率為1:2，也就是在1:2的比價下，甲乙二物可以代替生產……為了生產X量甲商品，就得犧牲Y量乙商品，所以X量甲商品的邊際生產費，必須認為是乙商品的Y量 (譯上書一七七頁)。反之亦然，——譯者註

(註三) 見於哈氏在美國經濟學會圓桌會議上，宣讀的論文，時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註

(註四) 見附註三

(註五) 其原因則為「因為單位數量之任何因素：在邊際情況下，可以用有同一價值之另一因素的單位數量代替之，」文見哈氏書一八二頁——譯者註

(註六) 因為「任一商品的價格，乃等於為了生產邊際單位的該商品，而須費去的諸因素的價格總和。」而所謂生產費者，又皆以貨幣額表現之；所以每一商品的價格，等於其邊際費用——貨幣總額。若然，則邊際因素的支出，當然也等於這種貨幣總額。(引文常哈氏書一八二頁)——譯者註

(註七) 關於比較勞動生產費說，哈氏謂：這個理論；必須在勞動的性質相同，煩雜程度相同，各種職業每個工人都具有分，而且工人中間存在着自由競爭時，才能正確，但事實上此種假設，與事實不符。而且勞動不能自由移轉於各種生產部門中，所以勞動不是唯一的流動的生產要素。——譯者註

(註八) 見 Paul A. Samuelson: *Welfare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xxviii

(June, 1938) P. 263, ——原註

編後

在第一卷第三期編後預告中，曾提到本期有一篇中大教授富嘉風先生的關於商業循環的文章，也許是因為警報及課務繁忙關係，本編輯室至今尚未收到。但我們當負責向富先生討此文債，決不會使讀者失望，請稍待。又另一甯先生一先關於戰時租稅的文章也曾在上期預告，後以時間關係迫不及待甯一先先生已交其他刊物發表，另寫了一篇關於日本問題文章，是值得特別參攷的。湊巧有廣西省銀行粟寄滄先生寄來一篇『租稅之起源與發展』特此介紹與讀者。

褚葆一先生的國際匯兌新論下篇亦已寄到，本擬在本期發表，因交付審查來不及改在下期續完。

『就業論』的發展之作者鄭克倫先生，係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此篇係其研究心得，併此介紹。納粹德國之國民經濟係由一九三八年之英國經濟學季刊譯出，時間似嫌稍遲，好在年來德國從事戰爭。其經濟機構無從改進，讀本篇後對納粹德國之平時經濟，可得一極正確而明瞭之概念。

還有幾點關於國內經濟學者行蹤 本刊所知道的便中報告於此。

馬非百先生下期將赴陝西三原山西大學任歷史系主任。

丁洪範先生原在重慶大學，下期將赴湖南大學任教。潘源來先生原任三台東北大學庚款講座，下期亦將赴湖南大學。

伍啓元先生本期仍在西南聯大。惟與西南聯大諸教授組織『當代評論』週刊類似『今日評論』。

本刊特約撰述程德泰先生，與友人組織『長江實業銀行』資本數百萬，程先生現任總經理，并任華西大學經濟系主任。該系係最近成立華大書局將以最大努力謀該系之發展。又艾毓英先生現在湖北老河，任第五戰區經委會主任秘書，并主持『經濟月刊』，創刊號聞已出版。

楊銳靈先生原在中央銀行研究室，現任糧食部參事。

田克明先生上期在三台東北大學本期將轉赴四川大學任教授職。

邢潤雨先生原在山西大學上期接河南大學之聘本期并兼經濟系主任。

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經濟理論與問題之著述或介紹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書語體但須用新式標點繕寫清楚，并請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尤請勿將稿紙兩面繕寫。
- 三、投寄譯投，請附原本，或註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與地址，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五千字以上之長篇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如未經刊登，即可退還。
- 六、來稿經發表後酌奉現金薄酬，每千字酬國幣四元至十六元，其有特殊價值者，從優致酬，但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七、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八、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九、本社通訊處為西安北大街通濟中坊二十三號或西安郵政信箱三十一號來稿請逕寄上列地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一期

編輯者

胡

寄

牕

西安 郵箱三十一號

發行者

經濟學報社

西安通濟中坊廿三號

印刷者

前鋒印刷所

西安興龍巷二〇號

總代售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版權不
所轉許
有載轉

價目表

零售 每冊	國幣 一元
全年 六冊	國幣 六元

國內郵寄一律免費國外照郵章核算本國郵票一律通用惟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本刊為便利投稿人及讀者通訊起見，特於各重慶文化中心地點，約定下列諸先生，為本刊作聯絡通訊工作。

重慶

成都

嘉定 三台 昆明

峨眉

江內

中央大學經濟系樊弘先生

中央大學經濟系甯嘉風先生

中央大學農業經濟系吳文暉先生

中央政治學院經濟系尹文敬先生

重慶大學經濟系楊德翹先生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陳振漢先生

華西大學經濟系程德泰先生

光華大學商學院李伯瓊先生

四川大學農學院曹茂良先生

中央軍校政治部侯風先生

武漢大學經濟系章從序先生

東北大學經濟系劉全忠先生

西南聯合大學經濟系伍啓元先生

雲南大學經濟系費孝通先生

四川大學經濟系田克明先生

國民經濟研究所劉鴻萬先生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巫寶三先生
鄭克倫先生

山西大學歷史系馬非百先生

廣西大學張先辰先生

浙江大學經濟系羅鳳超先生

湖南大學經濟系潘源來先生

武功農學院楊天

西北法商學院尹

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段念茲先生

河南大學經濟系邢潤雨先生

西北訓練團余紀忠先生

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孟昭增先生

交通銀行 書先生

南溪 三原 桂林 遵義 辰谿 武功 城固 洛陽 嵩縣 蘭州 香港 上海

西安圖書雜誌審查證處審字第五十七號
本社正呈請黨政主管機關登記中
中華郵政特准認為掛號新聞紙類